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1年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 ; 债项: A-1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兼



簿记管理人:

二零二零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含交叉保护条款、事先承诺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企业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企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7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 发行条款提示	7
三、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 义	9
一、 常用术语释义	9
二、 专用术语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 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 发行人相关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7
一、 主要发行条款	27
二、 发行安排	2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二、 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1
三、 公司承诺	3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3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四、 发行人独立性	42
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 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9
七、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63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九、 主要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情况	98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00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101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0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106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15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23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44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48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49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149
八、关联交易情况	155
九、或有事项	177
十、受限资产情况。	182
十一、衍生产品情况	183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83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83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83
十五、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83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85
一、发行人债务融资的历史评级情况	185
二、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185
三、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报告摘要	186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187
五、授信情况	187
六、违约情况	189
七、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89
八、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90

第八章 信用增进	191
第九章 发行人近一期情况	192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192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195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200
四、有息负债情况	202
五、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情况	204
六、受限资产情况	206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7
八、发行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12
第十章 税 项	214
一、增值税	214
二、所得税	214
三、印花税	214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5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215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215
三、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信息披露	21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8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18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18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9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21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21
六、其他	223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25
一、交叉保护条款	225
二、事先承诺条款	229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33
一、违约事件	233
二、违约责任	234
三、偿付风险	234
四、发行人义务	234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3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35
七、不可抗力	235
八、争议解决机制	235
十、弃权	235
第十五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39
一、备查文件	239
二、文件查询地址	239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41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电源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售电收入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近年来发行人着力调整电源结构，优化火电发展，大力发展风电等清洁能源，但公司对火电的依赖度仍然较高。若未来公司的火电生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整体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重大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扩大，新建电厂、设备维护与更换以及技术升级改造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039,347.80 万元、4,232,501.91 万元、4,294,729.18 和 4,452,588.3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44%、84.00%、84.32%和 84.65%，债务负担较重。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和火电上网价格持续走低，未来公司可能继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以提高发电效率，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

3、电力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力板块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部分下属电力企业2017年因外部因素影响出现亏损，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加大了发行人的偿付风险。随着全国各地电力建设步伐加快，持续数年的电力供应紧张形势得到极大缓解，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火电发电小时数的下降反映了平均装机容量与电量需求之间的相对增速关系，反映出电力需求增速下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另外，火力发电主要以电煤为燃料，若电煤价格上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加大发行人的偿付风险。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事先承诺条款（具体条款）条款，敬请投资者关注。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漳泽电力	指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	指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制作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由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1 月修订）
代销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近三年为 2017-2019 年，一期指 2020 年 1-3 月

二、专用术语释义

中电投	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山西国电	指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热电	指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原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塔山发电	指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同煤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王坪发电	指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华发电	指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临汾热电	指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河津供水	指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娘子关发电	指山西漳电娘子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漳泽发电	指漳泽发电分公司
河津发电	指河津发电分公司
蒲洲发电	指蒲洲发电分公司
内蒙古发电	指山西漳泽电力内蒙古分公司
乌拉特中旗风电	指内蒙古乌拉特中旗风电厂
达茂旗风电	指内蒙古达茂旗风电厂
侯马热电	指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漳泽项目部	指漳泽改扩建项目部
秦热发电	指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泽铝电	指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同煤财务公司	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投财务公司	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赛迪网	指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漳泽电力工程	指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漳泽电力燃料	指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原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蒲洲热电	指山西漳泽电力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	指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兴发电	指山西漳泽电力同兴发电有限公司
平顺新能源	指山西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指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王坪精煤	指朔州煤电王坪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	指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虽然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一次能源	指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包括核燃料、化石燃料（如原煤、原油、天然气）、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和潮汐能等
二次能源	指由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以后得到的能源产品，如电力、人工煤气等
超临界机组	指主蒸汽压力一般为 24 兆帕左右，主蒸汽和再热蒸汽温度为 540-560 ℃热效率约 41% 左右的火电机组
装机容量	指发电机的额定容量
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指按照权益比例所占的发电装机容量。权益发电装机容量=发电装机容量×权益比例
控股发电装机容量	指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	指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脱硫工程	指将烟气中的由煤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用化学方法吸收转化为无害有利用价值的东西，以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千瓦时	指电能生产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功。俗称“度”
MW	指兆瓦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即存在着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短期融资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实际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将有可能使本期短期融资券之本息不能按期、足额地得到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或有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535,248.9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98.18%，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合计194,163.6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24.30%，全部为对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进行的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689,013.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531,506.67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66.53%。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1,086,805.56万元，若被担保

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进而增大公司的资金偿付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扩大，新建电厂、设备维护与更换以及技术升级改造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039,347.80 万元、4,232,501.91 万元、4,294,729.18 和 4,452,588.3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44%、84.00%、84.32% 和 84.65%，债务负担较重。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和火电上网价格持续走低，未来公司可能继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以提高发电效率，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规模分别为 2,944,321.16 万元、3,109,521.34 万元、3,180,467.91 万元和 3,324,429.7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 638,763.90 万元、704,970.33 万元、673,446.91 万元和 644,340.4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2,262.32 万元、679,945.16 万元、744,160.12 万元和 793,689.61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283,996.99 万元、1,071,180.46 万元、925,885.46 万元和 1,038,482.08 万元；应付债券分别为 160,0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60,549.92 万元和 60,825.05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利率将随市场变动而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4、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4,840,800.78 万元、5,038,852.78 万元、5,093,598.27 万元和 5,259,939.68 万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3,653,373.46 万元、3,645,125.99 万元、3,969,743.17 万元和 4,016,110.0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 75.47%、72.34%、77.94% 和 76.35%。公司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56、0.45 和 0.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53、0.42 和 0.46。虽然公司近期有效控制其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改善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非流动性资产占比依然较高，且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5、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941.50 万元，2020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为 -85,493.35 万

元。目前，公司在建的漳泽百万2*1000MW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87.55亿元，发行人预计将持续存在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一方面能够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可能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6、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期末余额730,698.46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14.35%。由于发行人项目分布较广，涉及新疆、山西等地区，且电价政策、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等增加了电力市场的不确定性。其中，发行人漳泽发电2*1000MW项目总投资87.55亿元，已于2014年开工建设，预计建成后年发电量可达120亿千瓦时。截至2019年底，项目尚未投产，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399,396.84万元。由于该煤电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后续进展及投后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如果未来其他项目收益发生大额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7、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772.89万元、201,835.32万元、221,690.54万元和39,818.61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市场煤炭价格下调影响。未来，公司火力发电所需的煤炭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公司正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及金融产业，未来可能产生大额的资金支出，以上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

8、主营业务亏损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2,045.23万元、1,123,004.41万元、1,202,500.26万元和279,479.42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03,196.40万元、-91,925.81万元、2,093.1万元和9,200.32万元。2017-2018年末，发行人营业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因为火电业务亏损所致。火力发电的主要成本来源于燃料费用，公司正积极推进下属火力发电厂与周边省属国有煤矿的并购，争取做到“一厂一矿”，最大程度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虽然公司的经营状况在2019年度有所好转，但是随着中央层面推动下游一般工商企业电价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9,487.95万元、30,298.89万元、8,867.62万元和5,703.98万元。投资收益在利润构成中的占比较大，并出现较大波动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系因为2018年度公司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形成的，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

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10、期间费用增长较快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46,474.37万元、176,871.17万元、188,943.57万元和45,137.32万元，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且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也呈增加趋势。发行人利润受期间费用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保持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1、商誉减值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发行人商誉分别为7,755.86万元、11,094.73万元、8,588.66万元和8,588.66万元，发行人商誉主要是主要是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2018年末较2017年末商誉增加3,338.87万元，增幅为43.05%，主要是因为合并企业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商誉减少2,506.07万元，主要是商誉减值所致。商誉虽然在总资产占比较小，但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当期损益。

12、融资成本较高风险

截止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3,324,429.78万元，融资成本区间为3.97%-7.21%，整体融资成本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对应的融资规模也将随之扩大，加大了发行人的利息负担，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面临一定的融资成本较高的风险。

1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1,654,240.00万元，占当年总资产比例为31.45%。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用于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及银行承兑保证金。未来如果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进一步扩大，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关联交易风险

2019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一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2019年度，发行人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购买劳务支出230,017.01万元，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取95,840.57万元。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但是由于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如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55,475.34万元、300,941.39万元、380,540.03万元及444,795.9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28%、5.97%、7.47%和8.46%。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多在1年以内，但是由于经济形势复苏缓慢，电力行业持续低迷，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6、银行授信额度使用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累计在23家金融机构拥有综合授信额度总额306.53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18.67亿元，占总授信额度的71.34%，剩余授信额度87.86亿元，占总授信额度的28.66%，可用授信额度仅占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的34.63%左右，存在银行授信额度使用率较高的风险。

17、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2,689,919.53万元、2,804,451.02万元、2,746,780.22万元和2,704,248.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57%、55.66%、53.93%和51.41%，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是机器设备减值损失，发行人属于火力发电企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随着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面临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的风险。

18、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77,090.67万元、437,788.64万元、10,552.70万元和105,606.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9%、8.69%、2.11%和2.01%。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集中度较高，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多在1年以内，但是由于经济形势复苏缓慢，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其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9、利息资本化风险

2016-2019年末，公司资本化利息分别为11,711.05万元、15,253.91万元、14,466.98万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8.98%、9.53%、8.46%，资本化利息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逐步完工计入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将计入公司财务费用科目，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20、偿债依赖再融资的风险

2016-2019年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944,321.16万元、3,109,521.34万元及3,180,467.91万元，全部债务/EBITDA(倍)分别为38.78、

10.57和10.00。公司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增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全部债务的覆盖比率较低，存在公司有息债务的偿还对再融资的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21、利润来源于非经营性损益的风险

2016-2018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03,196.40万元、-91,925.81万元、2,093.15万元和9,200.32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481.54万元、101,240.75万元、11,295.08万元和1,385.0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3,855.67万元、4,932.89万元、1,628.03万元和8,482.2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火电业务亏损导致营业利润自2017年为负且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转让蒲洲发电增加的营业外收入89,889.16万元，存在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营性损益的风险。

22、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已经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风险

发行人存续的债券“19漳泽电力SCP001”、“20漳泽电力SCP001”、“20漳泽电力SCP002”、“20漳泽电力SCP003”、“20漳泽电力SCP004”，均设置了事先承诺条款，条款内容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其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5%，触发以上情形后有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85.22%，已经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经营层将采取措施在宽限期内控降资产负债率至合理区间，但若发行人未能在宽限期内将资产负债率降至85%以下，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会产生发行人部分债务需要集中偿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并与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关系，社会用电量也是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的变动将直接影响电力行业景气指数，经济下行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以及电力企业竞争加剧。2018年度，我国国民生产总值较上年度增长6.6%，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但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性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全国的电力需求，亦将影响本公司包括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等经营指标，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电力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力板块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部分下属电力企业2017年因外部因素影响出现亏损，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加大了发行人的偿付风险。随着全国各地电力建

设步伐加快，持续数年的电力供应紧张形势得到极大缓解，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火电发电小时数的下降反映了平均装机容量与电量需求之间的相对增速关系，反映出电力需求增速下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另外，火力发电主要以电煤为燃料，若电煤价格上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加大发行人的偿付风险。

3、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风险

公司为山西省电力行业的龙头企业，下属电厂主要通过省上网售电，由于网内供大于求，公司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有下降的可能性，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火电板块在公司电源结构中占比较高，而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燃煤成本占发电总成本的比重较高，故电煤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和利润。山西省重点推进煤炭资源整合、煤矿兼并重组工作以来，煤矿整合重组协议签订、兼并重组主体到位、采矿许可证换证均进展顺利，主体企业对被整合煤矿的资金补偿也基本到位。被整合重组煤矿符合条件的矿井技术改造有序进行；部分资源枯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正在实施关闭。煤炭资源整合导致部分煤矿停产整顿，省内阶段性煤炭产量相应减少。在此背景下，煤炭产量减少时，煤炭价格将有所上升，发行人面临着较大的成本上涨压力。

5、电价下调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从而导致发行人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的能力较差。目前国家正在推动新一轮工商企业降电价，如果未来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6、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发展并不协调，主要体现为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不配套。由于长期以来电网建设的整体投入不足，导致输配电建设严重滞后于电源建设，城乡配电网建设滞后于主网建设，负荷中心受端电网建设滞后于送端电网建设，跨区域输电能力不足。随着本公司电源建设规模的不断加大，可能会因为电网建设滞后而影响电能的正常输出，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电源结构单一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售电收入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近年来发行人着力调整电源结构，优化火电发展，大力发展风电等清洁能源，但公司对火电的依赖度仍然较高。若未来公司的火电生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整体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重大影响。

8、环保处罚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新环保政策不断出台，环保标准可能越来越高，执法力度也会更加严格，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大力推行“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政策、关停小火电，加强对新建项目审批的环保要求，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在贷款以及其它融资方面予以限制。公司所处的发电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并陆续投资建设漳泽百万等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项目，持续提高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但是由于公司下属电厂众多，部分老旧机组环保压力较大，可能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力行业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不利情况，也包括如国家颁布有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正面事件。突发事件风险的本质在于无法预知事件本身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实质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10、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毛利率分别为-7.89%、5.55%、16.94%和18.04%，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火电为主，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受近几年煤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电力价格调整有较强的政策性，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支出有一定刚性。如果未来发生毛利率继续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火力发电站主要分布在山西地区，风力发电站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4.53%来自于华北地区，2018年度93.25%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华北地区。如果未来发行人业务的主要经营地区经济环境、用电需求、电力价格、环保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2、火力发电机组单机装机容量小风险

发行人已投产的控股燃煤电厂中，单机容量在30万千瓦及以下机组容量占比近四成，包括下属大唐热电运营的型号为5*4万千瓦的较小型机组、漳泽发电运

营的型号为21*4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和王坪发电运营的型号为20*2万千瓦发电机组。单台装机容量较小的机组发电热效率较低、煤耗较高、功率较小，其经济性和设备可靠性不如其他大型机组，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风险。国家发改委2017年印发了《关于推进攻击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要求“十三五”期间依法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虽然发行人上述机组不符合国家能源局2019年全国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含燃煤自备机组）的标准，但未来随着淘汰标准的逐步提高，可能面临淘汰、关停风险。

13、火力发电平均煤耗较高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以火力发电为主的电力企业，发电平均煤耗的高低对发行人控制营业成本和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2017年-2019年及2020年3月，发行人综合供电煤耗为333.29克/千万时、326.10克/千瓦时、424.22克/千瓦时和296.20克/千瓦时，存在火力发电平均煤耗较高风险。

14、上网电量波动风险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3月，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261.12亿千瓦时、292.76亿千瓦时、332.98亿千瓦时和74.97亿千瓦时。2018年上网电量较2017年增加31.64亿千瓦时，增幅12.12%，2019年上网电量较2018年增加40.22亿千瓦时，增幅为13.74%。发行人上网电量未来若出现更大浮动的波动，将可能形成风险。

15、项目延期投产的风险

为了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公司推动了一系列重点项目建设，主要重点项目有漳泽百万项目、风力发电项目（闻喜99MW、芮城99MW、吴马营100MW）和光伏发电（芮城20MW、平顺30MW、东营40MW）。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工程施工人员不能返回施工现场，进口管网配件不能按时供应，重点工程无法如期投产将给公司带来项目产生收益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重组风险

2020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事项的通知》（同煤经资运便字〔2020〕516号），通知如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发挥我省能源企业产业集群优势，提高集中度，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重大突破，拟对标国家能源集团，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晋煤集

团”）、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晋能集团”）省属三户煤炭企业，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潞安集团”）、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晋能控股集团”），打造在全国拥有话语权和较强竞争力的国际化能源企业。

晋能控股集团注册地址为大同市，注册资本为500亿元（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按照通知要求，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由于本次筹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重组过程不确定的风险。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下属企业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的产业涉及火电、风电、水务等，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71家，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火力发电业务，安全生产对企业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国家对生产安全的要求标准日益严格，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火电企业未发生设备事故或人身伤害，安全记录良好。但是由于火电行业固有的风险特性，如未来设备老化和运行小时数增加导致生产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是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任何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做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6、环境保护压力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火力发电，火电厂是氮氧化物的主要排放源，随着我国政府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可能对火电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标准要求，因此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大，而且发行人曾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不排除未来还会发生问题的可能性。

7、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火力发电对于环境存在较多负面影响。火力发电的过程中，电煤燃烧会释放大量二氧化碳，排入大气层将导致温室效应；电煤中的硫化物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会导致酸雨；电煤燃烧会产生大量粉尘，如果除尘不净将会造成粉尘污染；煤燃烧后形成的大量残留物会造成灰渣污染；火电厂为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而使用石灰脱硫将产生大量石膏固废；冲洗粗粉煤灰的过程中产生的了大量废水会造成废水污染。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趋于严格，机组改造稳步推进，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如未来相关政策进一步缩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担保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3.15亿元，截止2018年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53.5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01.63%，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108.68亿元。若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为公司未来带来一定偿债压力。

9、关联资金拆借金额较高风险

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入规模较大，2018年末新增拆入资金225,600.00万元，到期213,500.00万元，拆入资金存续余额12,100.00万元。如果资金拆借关联方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债务可持续性 & 现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我国体制改革和行业发展的推进，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目前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及能源局先后印发的《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

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项目开工建设秩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山西省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等。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将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能力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关注的重点排污单位，定期接受环保部门检查，均能够达到国家脱硫标准。自2018年8月开始，公司开始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新标准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污染物排放要求更加严格。随着我国政府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可能对火电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标准要求，这些法律、法规、批准范围或应用的任何改变，或会限制发行人生产能力，或会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电力和热力价格管制风险

电力和热力产品价格受政府部门直接调控，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处地区仍由政府主导电力和热力产品价格的形成与变动，而上游的煤炭行业已经市场化，如果出现煤炭价格上涨而电价和热价没有及时相应调高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光伏发电有关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速度明显加快。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国家针对光伏行业出台了调控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已于2018年5月31日施行，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光伏行业，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开始进入逐步实施阶段，公司的经营受到如下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厂网分开”的实施使公司所处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厂网分开”改变了电力行业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模式，形成了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在内的众多发电运营主体。在出现区域电网总体发电容量过剩的情况下，不同主体之间必然会产生激烈竞争；二是“竞价上网”使发行人未来的电价水平与电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

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9号文的核心内容是确立电网企业新的盈利模式，不再以上网及销售电价差作为收入来源，而是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同时，放开配电侧和售电侧的增量部分，允许民间资本进入。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发电企业之间将进行市场化的公平竞争。在条件成熟时，我国主要发电企业均将参加竞价上网，全国大部分地区将实行新的电价机制，公司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6、风力发电有关政策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国办发[2014]31号）中明确要求，“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为实现该目标，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9年5月24日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明确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相关规定2019年7月1日起实施。2019年5月3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进一步风电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风力发电行业，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政府补贴变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收到的政府补贴主要为政府扶持款。我国的电力行业补贴主要集中于新能源、环境保护方面。“十三五”以来，国家开始加快风电、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进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2019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开始规模推进风光无补贴平价上网工作。预期风电在“十四五”初期，光伏发电最早在“十四五”初期最晚在“十四五”中期，可以进入到全面去补贴阶段。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对风电、光伏发电均有涉及，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

响。

9、收费标准

2018年7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发布，要求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要求。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发行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3、**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
- 4、**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
- 5、**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6.00 亿元，其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00 亿元。
- 6、**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0】**【 】号。
- 7、**注册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
- 8、**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 9、**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1 年。
- 10、**记息年度天数：**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 11、**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 12、**发行利率及利率确定方式：**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面值发行，由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 13、**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 15、**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

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16、公告日期：2020 年【】月【】日。
- 17、集中簿记建档日：2020 年【】月【】日。
- 18、发行日：2020 年【】月【】日。
- 19、缴款日：2020 年【】月【】日。
- 20、起息日：2020 年【】月【】日。
- 21、债权债务登记日：2020 年【】月【】日。
- 22、上市流通日：2020 年【】月【】日。
- 23、本息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4、还本付息方式：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 25、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 26、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 27、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 A-1。
- 28、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 29、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 30、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31、**存续期管理机构：** 本期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33、**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__】年【__】月【__】日12: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下午17: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行 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年【__】月【__】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拟注册金额 20.00 亿元，首期发行 5.00 亿元。根据发行人各项借款合同约定，拟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待偿还有息债务，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订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

1、设立专门的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发行人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等部门的相关岗位。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落实短期融资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

2、加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各期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3、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管，防范偿债风险。

4、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措施

发行人将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045.23 万元、1,123,004.41 万元、1,202,500.26 万元和 279,479.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772.89 万元、201,835.32 万元、221,690.54 万元和 39,818.61 万元。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2,065.93 万元、410,812.70 万元、417,704.75 万

元和 475,463.2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表现较好，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总体来看，火电和新能源业务为公司获得较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了保证，公司按期还本付息具备一定的保障。

5、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如果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第十二章投资者保护机制中所述的应急事件，发行人将和主承销商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7,694.22 万元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二月八日
工商登记号： 140000100014409
注册地址： 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邮政编码： 030006
联系电话： 0351-7785890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商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373.78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原市五一路 197 号，股票简称“漳泽电力”（股票代码：000767），法定代表人文生元。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力、热力商品的生产及销售。

1976 年 7 月，公司前身漳泽电厂筹建处正式成立，隶属于山西省电力工业局，具体负责漳泽电厂一期工程的 2 台 100MW 国产机组基建工作。

1985 年 11 月，一期工程的 1 号机组正式投产，漳泽电厂筹建处改名为山西省电力公司漳泽发电厂。

1993 年 2 月，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 号文批准，山西省电力公司和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原山西省电力公司漳泽发电厂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改制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465.9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12,046.59 万股（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形成，国家法人股 6,524.71 万股，地方法人股 4,943.23 万股，企业法人股 578.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8.92%；内部职工股 1,500 万股（优先

股)，占总股本的 11.06%，每股面值 10 元。

1993 年 6 月，为修正原股本设计时将基建贷款作为净资产登记为公司股本的失误，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1993）320 号文批准，公司重新设置股本，并将内部职工股转为普通股，同时增加第三家发起人。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46,5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31,500 万股（省电力公司 17,925 万股，省地方电力公司 13,545 万股，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74%；内部职工股 1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26%，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变更已经山西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1993）晋师内验字第 220 号《验资报告》。

1995 年 9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晋证办发（1995）29 号文批准，公司回购 7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回购价格每股 1 元，同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回购后的股本总额为 39,0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31,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0.77%；内部职工股 7,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9.23%。山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验证并出具（1996）晋师股内验字第 3 号《验资报告》。

1996 年 9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函（1995）145 号和电力部电政法（1996）708 号文批准，公司按 3:1 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10,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2,500 万股，缩股事项在取得主要债权人同意和公告后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997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6、217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A 股）股，连同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 2500 万股，共计 4000 万股发行额度，于 1997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天的总股本 14500 万股（含国有法人股 10500 万股）。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验证并出具（97）并师股验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

1997 年 10 月 5 日，经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晋证办函（1997）51 号文批准，公司通过 1996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9000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太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97）并师股验字第 20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同意，公司通过 199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800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太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1998）并师股验字

第 3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9 月 7 日，公司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 年增资配股预案》，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36 号文核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共计 72,210 万元，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43,500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00）晋元师股验字第 1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56550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山西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晋东华会验字（2004）第 0006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财政部关于电力企业重组工作中有关资产财务划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92 号）和《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116 号）精神，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西省电力公司将持有股份无偿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转让后中电投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1.27%）；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证函（2002）145 号文批复，原第二大股东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14%）。

2004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4825 万股。2005 年 7 月 10 日，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山西中盛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晋中盛验（2005）第 001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511 号文批准，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0,272.5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验证并出具中喜晋师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 A 股股票 22,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9,892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372.5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 200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49 号）和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377 号）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4 号），同时根据中电投和山西国电分别与山西省国资委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电投和山西国际电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8500 万股和 1141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述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股比例 22.60%，通过山西国电间接持股比例 13.72%，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 号），核准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68001.28 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同煤集团持有的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95%股权、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88.98%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漳泽电力名下。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完成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 68,001.28 万股的股权登记手续，根据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30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增至 200,373.78 万元，完成后同煤集团持股 68,001.28 万股，占比 33.9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2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万元。根据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5 号验资报告，实施后注册资本增至 225,373.78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同煤集团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于 10 月 15 日核发了证监许可〔2013〕1305 号文件，核准豁免同煤集团因增持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 97,914.28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目前，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的股权收购工作尚未完成（即当时山西省国资委尚未将其持有的 13.27%的股份注入同煤集团，只是委托同煤集团进行管理）。同煤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增持漳泽电力 29,913 万股，共计将直接控制 97,914.28 万股，占漳泽电力已发行股份的 43.44%。漳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保持不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25,373.78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8,001.28 万股，占比 30.17%；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9,913 万股，占比 13.27%；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29,475.817 万股，占比 13.08%；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160.658 万股，占比 8.06%；其他内资股股东持股 79,813.025 万股，占比 35.42%。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份 111,560,021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4.95%。至此，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68,001.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17%；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29,9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27%；中电投持有发行人 29,475.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8%；山西国际电力持有发行人 700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山西国际电力不再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西国际电力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6 年 5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 6 月 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3 号）核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增发 A 股股票 823,204,4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79,999,996.78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7,694.22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2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09.36 亿元，负债总额 429.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8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4.32%；2019 年全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0.25 亿元，利润总额 0.99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307,694.22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565.38 万股，占比 29.43%；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9,913.00 万股，占比 9.72%；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7,975.82 万股，占比 9.0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股 159,240.02 万股，占比 51.76%。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元、%

投资人	实缴注册资本额	持股数（股）	占比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653,810	905,653,810	29.43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130,000	299,130,000	9.72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758,170	279,758,170	9.09
社会公众股股东	1,592,400,239	1,592,400,239	51.76
合计	3,076,942,219	3,076,942,219	100.0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漳泽电力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694.22 万元整，公司股权结构明晰，第一大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山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大型集团。前十大股东如下：

表 5-2: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总股本占比	股本性质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565.38	29.43	限售、流通A股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13.00	9.72	流通A股
3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公司	27,975.82	9.09	流通A股
4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1号私募投资基金	13,812.15	4.49	流通A股
5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2号私募投资基金	13,812.15	4.49	流通A股
6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12.15	4.49	流通A股
7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2016）322号华安未来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3,812.15	4.49	流通A股
8	国开泰富基金-光大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2号单一资金信托	8,287.29	2.69	流通A股
9	曹栋	1,444.36	0.47	流通A股
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535.61	0.17	流通A股
	合计	213,970.08	69.5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3,464.16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5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02161688N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邮政编码：037003

电话：0352-7868462

传真：0352-786805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引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同煤集团的前身大同矿务局成立于 1949 年 8 月 30 日。2000 年 3 月，大同矿务局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大同矿务局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债权转换股权协议》。2000 年 7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同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晋政函〔2000〕88 号），大同矿务局正式改制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作为股东和发起人，以大同矿务局 1999 年的年检报告和企业财务决算中的国家资本 353,308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00%，其中，货币出资 62,838 万元，实物资产 290,470 万元。山西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大同矿务局国家资本的证明》（晋财工便字〔2000〕13 号文），并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改制后，同煤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53,308 万元，经大同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同金会验字〔20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出资到位。

2003 年 12 月，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2003〕43 次会议纪要《关于做大做

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将同煤集团和大同、朔州、忻州的市属煤矿，山西煤炭运销总公司、朔州矿业公司等单位的资产进行重组，变更为多元投资主体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煤集团的注册资本增至 551,117.56 万元。原山西省人民政府的股份 353,308 万元由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持有，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再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117,548.29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85.44%；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以所属的大同、忻州、朔州三个分公司、朔州矿业公司管理的四个铁路公司及与铁路运销相关的国有资产以及在晋华公司的股权整体出资 35,068.1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6.36%；朔州矿业公司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20240.4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67%；大同市煤炭工业局以大同市五大煤炭企业资产出资 15,15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2.76%；朔州市煤炭工业局以小峪、王坪两矿的国有净资产出资 7190.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30%；忻州市煤炭工业局以忻州市阳方口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市石门煤矿两个企业的资产出资 2,608.5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0.47%。各股东出资均以 2002 年底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200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2 月，中国信达与山西省国资委等签订《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各方确定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 月，中国信达、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矿业公司、大同市国资委、朔州市国资委、忻州市国资委共同签署《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之补充修改协议》，将部分长期借款转增股本并由中国信达持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3,464.16 万元，由股东分两期缴足。

首期出资合计 1,543,840.16 万元。山西省国资委以净资产注资和采矿权注资的方式共出资 950,462.46 万元，其中，山西省国资委以原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持有的股权对应净资产经评估和其他股东确认作价 553,248.51 万元出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评报字（2004）74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注资为 397,213.95 万元（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出具“晋矿采评字（2004）第 094 号、第 095 号、第 096 号、第 097 号、第 098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国信达以债转股形式将其拥有的原同煤集团债权所对应的资产转化为股本，出资 513,116.43 万元。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之补充修改协议》，原股东大同市煤炭工业局、朔州市煤炭工业局、忻州市煤炭工业局将持有股权分别转让至大同市国资委、朔州市国资委及忻州市国资委持有，共计 24,952.62 万元；朔州矿业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仍以 2002 年账面净资产共 55,308.65 万元出资，出资额不变。上述出资事宜经山西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晋大正变验（2008）第 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第二期由山西省国资委以塔山采矿权价款 159,624.00 万元的方式出资。两

期出资后，山西省国资委总计出资 1,110,086.46 万元，持股比例 65.17%；中国信达出资 513,116.43 万元，持股比例 30.1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068.18 万元，持股比例 2.06%；朔州矿业公司出资 20,240.47 万元，持股比例 1.19%；大同市国资委出资 15,153.12 万元，持股比例 0.89%；朔州市国资委出资 7,190.92 万元，持股比例 0.42%；忻州市国资委出资 2,608.58 万元，持股比例 0.15%。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发<2017>3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65.17%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同煤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山西国投公司”），同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煤集团是山西省最大的动力煤生产企业、山西省指定的七大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之一，也是国家规划的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晋北基地”的支柱企业，经营历史良久，经济实力雄厚。经过 60 余年的经营和发展，同煤集团已成长为一个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经营，以煤为主，电力、煤化工、冶金、机械制造、建筑建材、物流贸易、文化旅游等多业并举的特大型国有综合能源集团。

截至 2019 年末，同煤集团资产总额 3,693.89 亿元，负债总额 2,850.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843.7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7.15%；2019 年度，同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03.73 亿元，利润总额 24.33 亿元，净利润 4.5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2 亿元。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漳泽电力股权比例为 9.72%（同煤托管），通过同煤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29.43%，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山西省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下设 16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山西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山西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不含

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设区的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国有企业的法律顾问工作。

(9)、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将发行人股权对外质押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发行人独立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均在本单位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但为促进公司资产重组后的业务发展，公司总经理胡耀飞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同煤集团担任了领导职务。

3、资产独立：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出资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4、机构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智能体系，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5、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簿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设资金帐户，独立核算，依法独立纳税。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发行人下属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67.00	投资设立
2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51.75	投资设立
3	山西漳电娘子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平定县娘子关镇	100.00	投资设立
4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	反向购买
5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88.98	反向购买
6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轩岗镇	95.00	反向购买
7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怀仁县	60.00	反向购买
8	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9	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0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永济市	65.00	投资设立
11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2	山西漳电同兴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县轩岗镇	76.48	投资设立
13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4	联众恒久节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5	鄯善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鄯善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6	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	100.00	投资设立
17	山西威尔玛鑫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8	山西中电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9	阿克陶县新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	乌鲁木齐华瑞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华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2	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3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4	张北亨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北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5	垦利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6	东营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7	东营市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8	垦利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9	尚义县东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0	西藏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1	西藏曲松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曲松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2	西藏昌都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3	山西漳电国源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1.0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4	山西漳泽电力孟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阳泉孟县牛村镇牛村	100.00	投资设立
35	山西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36	长治高新区同泽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70.00	投资设立
37	山西漳电太谷平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100.00	投资设立
38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39	山西漳泽电力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40	山西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41	闻喜县宏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2	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3	运城经济开发区金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4	芮城县金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芮城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5	芮城县金广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芮城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6	运城博阳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8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7	山东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99.00	投资设立
48	北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9	赤城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0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治	100.00	新设立
51	山西漳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52	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83.61	投资设立
53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4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5	神木县绿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6	神木县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7	神木县昌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8	神木县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9	神木县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神木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0	张家口英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1	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2	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3	山西漳泽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100.00	新设立
64	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5	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市曲松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6	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7	山西龙永太物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8	山西漳泽电力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山阴县	100.00	新设立
69	山西漳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新设立
70	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定边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71	山西漳泽电力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	新设立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1、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厚

注册资本：4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塔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粉煤灰；供热及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6,473.13 万元，净资产为 77,622.3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982.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898.13 万元。

2、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建军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山西省忻州市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胜路开发区综合办公楼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不含危险品）；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51,714.80 万元，净资产为 118,148.7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828.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627.90 万元。

3、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206,400.00 万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29 日

住所：山西省山西示范区开元街 15 号地和苑物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的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64,720.46 万元，净资产为 269,554.7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599.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744.44 万元。

4、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丽军

注册资本：61,278.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大同市泉运路南侧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开发；电能、热力（热水、热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2,348.23 万元，净资产为 18,153.4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247.20 万元，亏损 2,283.81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同达热电收入较低，电力机组折旧成本较高导致亏损。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联营企业共 5 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427,960.06	14.02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58,000.00	40.00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0,000.00	20.00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25,000.00	32.00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78,300.00	39.00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威立

注册资本：427,960.0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25 日

住所：山西省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铝矿产品、石灰石产品生产及销售；氢氧化铝、氧化铝、电解铝等铝冶炼产品、铝合金、铝加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热电联产、碳素产品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水、电、气的生产及销售；煤灰渣、赤泥及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从赤泥中回收有价金属；煤炭脱硫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修理；勘查设计；道路货物运输；氢氧化铝、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铝加工等冶炼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不含发证类）；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本企业产生的废旧物资销售；辅助生产厂房、设备、办公楼、商业门面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43,334.06 万元，净资产为 284,413.9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6,490.02 万元，亏损 50,426.02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铝价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亏损。

2、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英辉

注册资本：58,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25 日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40 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粉煤灰、渣、热水的销售；房屋、场地、其他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房屋修缮；电气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64,371.63 万元，净资产为 63,294.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582.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00.60 万元。

3、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明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12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年末，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442,738.31 万元，净资产为 145,325.8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814.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88.45 万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漳泽电力是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满足国民经济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创新发展观念和发展模式，坚持安全高效、优质低耗，推进科技进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社会提供服务，为股东积累财富，努力将漳泽电力建成资产结构优良、管理机制先进、财务状况优良、人才优势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全面和谐发展的一流上市公司。

根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管理层。漳泽电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

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

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5 名。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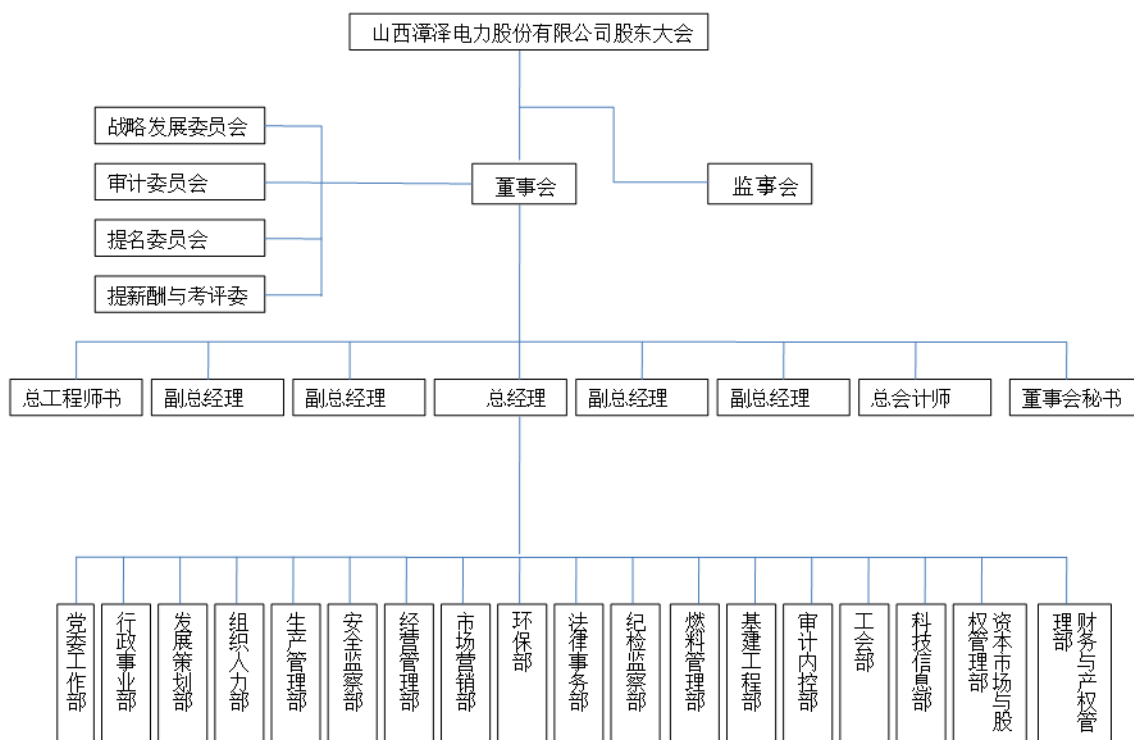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5、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党委工作部、行政事业部、发展规划部、组织人资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监察部、经营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环保部、法律事务部、纪检监察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燃料管理部、基建工程部、审计内控部、工会、科技信息部共 18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内设两个处室（副处级建制）：党委办公室、宣传处。

2、行政事业部

行政事业部内设六个处室（副处级建制）：办公室、秘书处、重点工作督查办、接待处、综合处、漳泽电力驻集团联络办。

行政事业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行政事务、文秘档案、重点工作督办、综合协调、公共关系、总部后勤管理、外事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物业管理、“三供一业”移交、分离办社会等工作。负责公司重要综合性报告、文件、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的归口管理和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月度工作例会、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记录、纪要工作；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和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处理公司本部日常工作并指导公司所属单位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公共关系、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信息综合和公司网站信息维护等工作；负责公司所在地政府要求办理有关事项的协调与归口管理工作等。

3、发展策划部

发展策划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战略管理、规划编制与管理、项目前期管理、政策研究、企业改革等工作，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开发、项目前期管理、投资管理、综合计划、经济运营分析、综合统计、经营工作综合协调等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组织协调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与落实；负责公司投资项目从项目开发到核准阶段前期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寻找（投标）开发项目、获得项目开发权、履行项目立项、开展项目可研、审查前期工作成果、落实支持文件、申报核准和组织指导催批等工作；负责对公司前期项目部（筹建处）的业务、费用、办公设备、车辆、临时用工等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并负责相关事项的审核把关；负责公司投资的归口管理，并牵头负责新（扩）建项目投资管理；负责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等。

4、组织人资部

组织人资部内设五个处（副处级建制）：干部员工管理处、党建管理处、薪酬管理处、社保管理处、培训教育处。

组织人资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组织、人事、党建、薪酬、劳动用工、

社保、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公司所管干部及后备干部管理和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参股、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委派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机构职能定位、定岗定员标准、用工总量控制等管理。负责参与公司组建、章程制定等工作；负责公司大、中专学生的招聘、复转军人的接收、人力资源的调配整合等工作；负责公司奖惩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归口汇总对公司所属单位综合业绩考核的责任目标指标和考评意见等。

5、生产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生产、生产调度、设备检修、技术改造、生产准备、节能降耗、生产工程（综合性）招标、存量资产物资管理、科技创新、技术开发等工作。

6、安全监察部

安全监察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发电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公司发电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和管理、技术标准及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负责对公司存量资产的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置，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公司发电设备的检修管理、技术监督及可靠性管理等工作。

7、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基本职责包括负责综合计划、统计、经济运行分析、业绩考核、对标管理、关联交易、全面质量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各类规章制度的编制、下发、跟踪和修订以及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协调公司各部门开展此项工作；负责公司的标准化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做好标准的归口修订、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现代化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并协调与落实等。

8、市场营销部

市场营销部的基本职责包括负责电力营销、热力营销、电厂固废利用与处置以及其他产品、服务的市场开发等工作。

9、环保部

环保部为 2019 年 3 月新设立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等工作。

10、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为 2019 年 3 月新设立部门，基本职责包括负责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

11、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是公司惩防体系建设、反腐倡廉工作、受理违纪违规信访举报、查办违纪违规案件以及行政监察、效能监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归口负责公司惩防体系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纪委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所属各单位惩防体系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的制定与考核工作；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各单位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和公司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公司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负责受理检举、控告或申诉，检查和处理违纪违规案件；负责参与公司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关责任追究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公司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等。

12、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是公司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监督、投资财务评价、电热价格管理、电热费回收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决策规则、程序，落实相关权限（含授权）和责任；负责公司财务规划、计划和资产经营目标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经营责任目标的制定与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活动的预算、决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负责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和建立公司成本控制体系；负责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等。

13、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是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股权管理、参股公司管理、控、参股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事项组织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综合评价论证、股权投资管理、资本市场融资管理、信息披露及证券管理等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管理，牵头负责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和工作协调；负责公司控股、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相关股东方关系；负责提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计划、方案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筹融资工作；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股权收购、转让、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等工作，负责相关的程序性报批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其它证券事务的相关工作。

14、燃料管理部

燃料管理部是公司燃料管理、配合开展煤炭发展项目工作和对公司投资煤炭企业进行业务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燃料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考核；负责燃料市场供需形势分析和政策研究，组织制定公司相应的策略和措施；负责编制公司燃料需求规划和年度燃料需求计划，组织公司所属企业做好重点供煤合同的衔接、谈判和签订工作；负责协调公司所属企业的燃料采购工作，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负责与政府、铁路、重要燃料供应商等相关方面的工作联系与协调；负责对公司投资煤炭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15、基建工程部

基建工程部是公司新、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造价、安全、质量、进度和招标管理等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新、扩建项目从核准以后到移交生产前的工程建设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管理，组织开展设计优化；负责公司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及开工条件审核；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的造价和执行概算管理，组织开展技术经济分析，负责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核、审批；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的进度管理；负责公司招投标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工程建设的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工程创优和达标投产工作等。

16、审计内控部

审计内控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提出和组织实施公司审计和内控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所属企业的经济责任审计，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组织对公司所属企业重大经营活动、重大建设项目、经营项目绩效结果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公司合同签订的审查会签工作；负责组织对公司所属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收支情况的例行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所属企业各类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进行跟踪审计和工程决算审计；负责组织对公司所属企业物资、燃料采购、借款、投资、担保等重要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进行审签或审计监督；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标准与体系等。

17、工会

工会是公司工会工作、厂务公开、女工工作、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班组建设、文化体育、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基本职

责包括负责制定公司工会委员会、女工委员会的工作规划与工作计划；负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公司所属单位职代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工作；负责代表职工与公司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系统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群众性活动等。

18、科技信息部

科技信息部主要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单位科技管理、网络信息管理与智慧电厂建设等工作。负责开发、引进先进技术项目，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与攻关；负责组织公司产业技术路线制定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科技成果的评审工作；负责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工作；负责公司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组织开展科学技术咨询工作；负责提出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总体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管理制度与技术标准规范；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公司系统内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本部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等。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等制度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现有的内部控制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1、内部环境方面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行规则，确保了决策、执行、监督的三权分离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有效运作。

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决策机构科学决策

提供支持。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常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经营事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设立以独立董事为主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比例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设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事项履行决议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上述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了 18 个职能部门，为公司管理和稳定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层领导下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组织机构管理办法》、《总部岗位及员工管理办法》、《员工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发展双通道建设管理办法》、《领导干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实现了工资管理、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规范化、制度化，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制订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管理。公司相关控制制度涉及职工聘用、职工教育培训及考核、定岗定员、劳动纪律、劳动报酬、绩效考核等方面。

公司逐步完善了科学的员工聘用、培训、教育、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并保证不同岗位的员工具有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科学有效的人事管理机制，为公司吸引、保留高素质人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企业文化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经营活动的进行。公司十分重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倡导“以人为本、诚信服务、和谐共赢、求真务实、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理念，倾力培育“奉献绿色能源服务社会公众”的企业精神，努力构建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员工队伍，以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2、重点业务控制活动方面

（1）基础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的职权、办公会议、报告制度、职责分工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相关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例会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对日常基本业务行为进行了规范。

（2）采购供应管理

公司主要为燃料采购业务制订了《燃料管理制度》、《燃料采购计划及合同管理办法》、《燃料库存管理制度》、《燃料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燃料验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燃料采购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加强燃料成本的控制管理。

（3）生产管理

公司采用每周召开生产调度会、按月调整发电计划的生产管理模式，制订了《生产调度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制度》等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各级安全管理体系，并将各单位发电计划与安全任务作为全年业绩重点考核内容。

（4）质量管理

公司加强日常生产经营对标管理，制订了《对标管理制度》、《生产运营对标管理办法》、《发电工程对标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对标管理为手段，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与同类型机组相比，公司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均处于先进水平。

（5）销售管理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制订了《市场营销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办法》，通过加强日常与电网调度的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检修时间，最大限度保证经济电量的完成，同时将电费回收作为各单位业绩考核的重

点。

（6）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并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与财务相关的内控环节进行了严格规定。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层级审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计划使用，对募集资金的变更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此外，公司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货币资金的管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会计系统内部牵制制度。公司设有会计稽核岗，负责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等各项业务的稽核工作。

（7）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实施预算管理的专门管理机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以预算为工具，通过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分析和考核，以预算指导公司经济运行活动，加强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资本投向，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和企业管理水平。公司预算主要包括损益性预算、资本性收支预算、现金流量预算和资产负债预算。

（8）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资产评估管理制度》，通过对机构职责划分、实物资产购置、使用、维护、处置各环节的明确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在固定资产购置环节中也采取了比价采购、招投标、价格审核等方法制度和制度，保证固定资产构建、使用的规范合理和保值、增值。

（9）对外投资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不同金额的投资事项决策机构做出了授权，公司所有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对外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董监事工作规则》，对涉及投资的全部环节进行管控，并且由公司的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负责有关执行的记录和存档。

（10）融资与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资金管理办法》，对于对外担保和融资制订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对资金筹措实行集中管理，确定项目单位资本结构，审核各单位筹资申请。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资本比例及股本结构拟定筹资规

模、筹资方式等筹资方案，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各分公司不具备对外担保权。控股子公司一般不得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的，应征得上级单位同意后报本部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批准。

(11) 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界定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并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涉及事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审议执行、关联方回避措施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每年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董事会提交“关于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公司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信息与沟通方面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使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并设立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制度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4、内部监督方面

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内控部门，《公司章程》也对内部审计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审计部门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子公司进行定期、专项审计工作，各部门均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5、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

为规范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落实环保责任，促进公司的项目建设、日常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发展，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事件管理制度》。根据《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价管理。生产过程中，坚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对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污染源，必须通过限期治理和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公司通过建立环境保护事件预防、预警和处理机制，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纳入公司应急管理体系。

为规范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发电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保证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发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和《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公司实行自上而下的安全监督管理，设置安全生产监督职能部门，各单位设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主要生产部门（分场）设专职安全员，其他部门（分场）和班组设兼职安全员。各单位安全监督人员、部门（分场）安全员和班组安全员组成三级安全网。项目公司向公司报告，施工、监理、设计单位负责向项目公司报告，对发电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建立公司系统内部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与工作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安全监督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发行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方面

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各分、子公司签订了三项责任制考核任务书，并每月举行一次经济活动分析会；对于分公司，公司采取了资金集中管理、人事任免、工资总额控制、经营者薪酬考核、重大经营情况信息沟通等措施；对于子公司的管控手段主要包括根据股权比例派出董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中占优的方式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公司制订了《财务部门负责人委派管理制度》，对全部所属核算单位及控股企业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实施委派，并责其定期述职、报告。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监督、信息沟通及反馈体系，能及时发现分子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解决，不存在失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采纳外部、内部审计人员所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管理环境。

7、发行人突发事件管理方面

公司为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制定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制度》，确定了各方职责，成立了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包括生产领域、社会事件以及自然灾害等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了预防、准备、响应、恢复等一系列工作机制。

8、发行人短期资金调度应急方案

发行人在筹备上市之时，对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资金集中

管理提上了日程，并在发行人本部成立了财务总部资金管理中心，主要对子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监管，严格从业务流程、内部审批、资金支付、预算计划等方面进行统一了管理，有效调控母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资金的余缺。资金管理中心立足于集团，服务于集团，充分挖掘集团内部资金潜力，集中有限的自有资金解决投资根本之需。同时积极运用财务杠杆手段，发挥集团信用优势，以更低的利率和更高的效率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保障公司发展。

2010 年，发行人在集团范围内全面上线资金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逐步统一了资金管理模式，构建资金管控系统，实现了对整个发行人实时动态的资金管控，高效地实现发行人资金管理和控制的各项功能，为管理层及时进行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及理论分析支持。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资金运行的规律，建立了集权与分权的混合性管理模式，集权是指对各下属公司资金计划，盈余资金，对外融资和担保、结算帐户开立的变更进行集中管理；分权是指各下属公司在资金计划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营性的资金使用，自主决定上划到发行人本部的资金。

发行人所属分子公司资金出现缺口，向发行人本部申请资金调拨，发行人根据各分子公司的资金日报表和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对分子的资金调拨申请进行审批，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审批结果通过发行人网银系统将资金拨付到申请公司。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2019 年初，发行人控股股东同煤集团进行了换届，控股股东对煤电联营、煤电一体化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落实集团煤电一体化发展战略，同煤集团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调整。漳泽电力高管变动后将更有利于落实煤电一体化战略，有助于漳泽电力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优势，通过多种资本运营手段为电厂争取就近配套煤矿，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煤电一体化，进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也有助于发行人抓住国家高质量发展和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的双重机遇期，实现快速发展。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合法程序产生，具体名单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表 5-6：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表

项目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任期期间
董 事 会	刘文彦	董事长	1965 年 9 月	55	男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宋予忠	副董事长、董事	1963 年 4 月	57	男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
	师李军	副董事长、董事	1971 年 2 月	49	男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赵文阳	董事	1964 年 7 月	56	男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常春	董事	1964 年 3 月	56	男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郭起旺	董事	1966 年 10 月	54	男	2020 年 5 月-2022 年 2 月
	胡俞越	独立董事	1961 年 1 月	59	男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吕益民	独立董事	1962 年 1 月	58	男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余春宏	独立董事	1959 年 1 月	61	男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发行人董事简历

刘文彦：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山西省阳高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1985.08 煤峪口矿工程区、西三大队、机电科技术员，1991.09 煤峪口矿机电科、培训科、机电科副科长，1995.09 四台矿机电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1998.05 马脊梁矿副矿长，2001.0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3.02 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副主任，2003.11 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筹备处处长，2004.02 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 2*60 万 KW 坑口电厂项目筹建处处长，2006.09 兼任同煤大唐塔山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0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同煤大唐塔山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9.0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06 兼任潘家窑矿井筹备组组长，2011.1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0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9.0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漳泽电力公司党委书记，2019.02 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予忠：男，1963 年 4 月出生，汉族，河南荥阳人，1983 年 2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 年 1 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动专业，2004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07-2009.01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公司郑州检修部经理；2009.01-2009.06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公司经营部经理；2009.06-2012.05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公司党委

委员, 副总经理; 2012.05-2013.08 中电投河南公司周口项目筹备组副组长; 2013.08-2014.12 中电投河南公司周口项目筹备组副组长(主持工作); 2014.12-2015.02 中电投河南公司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书记; 2015.02-2016.01 中电投(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副总经理(正处级); 2016.01-2016.05 中电投(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党总支副书记; 2016.05 至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9.03 至今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师李军: 男, 汉族, 1971年2月出生, 山西省河津市人,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94.08 太原第一热电厂发电二部司炉助手, 1997.04 太原第一热电厂检修部技术员, 1999.03 河津发电厂生产建设部检修工, 2000.04 河津发电输煤分场检修专工, 2003.12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厂设备维护部副主任, 2006.05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设备管理部主任, 2007.11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工程师、设备管理部主任, 2007.12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0.08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 (2010.04—2011.05 中电投集团公司安监部挂职), 2011.07 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副主任, 2013.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 2014.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 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 2017.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 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 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 主持党政全面工作, 2017.0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 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 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 主持党政全面工作, 同曦新能源公司监事, 2019.02 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常春: 男, 汉族, 1964年3月出生, 河南省许昌人,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1996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政工师职称。1989.12 漳泽发电厂招待所所长; 1993.12 漳泽发电厂生活服务公司经理; 1999.06 漳泽电力实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1.01 漳泽电力实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2001.12 漳泽实业河津龙门实业公司总经理(期间兼翼城煤业公司经理); 2006.05 山西漳泽控股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2006.10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中电华益环保设计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8.09 漳泽电力蒲洲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9.05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9.12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2011.07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01 同煤华益实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04 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兼华益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06 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兼华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06 同煤

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兼华益公司董事长；2015.01 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兼华益公司、环保公司董事长；2016.09 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兼华益公司、环保公司董事长，漳泽云电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02 漳泽电力董事、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兼华益公司、环保公司董事长，漳泽云电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9.03 漳泽电力董事兼华益公司董事长，漳泽云电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9.02 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文阳：男，1964 年 7 月出生，汉族，山西省大同市人，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 年毕业于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3.07 长治钢铁厂财务处出纳、成本会计、账务会计。1986.07 大同矿务局财务处记账员、利润、福利费、包干工资管理、新事业财务管理副科长、科长。2001.01 大同煤业（上市公司）筹备处财务负责人。2001.03 同煤房地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会计师。2007.05 山西同德铝业公司总会计师。2009.12 同煤同生煤矿管理公司总会计师。2012.04 电力能源总会计师。2016.01 漳泽电力董事、电力能源总会计师。2016.09 漳泽电力董事、电力能源总会计师兼漳泽云电董事长。2019.02 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

郭起旺：男，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山西省屯留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1989.07 漳泽发电厂锅炉车间副司炉、司炉。1993.05 漳泽发电厂运行二分场锅炉专业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0.01 漳泽发电厂生产调度科主任工程师。2001.01 漳泽发电厂运行二分场副主任。2003.07 漳泽发电厂运行一分场主任。2003.12 漳泽发电厂发电运行部主任。2004.11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发电运行部主任。2005.08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总工程师。2006.12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11 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经理、主任。2013.05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分公司总经理。2015.0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0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益民：男，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 1992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国家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现任民建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中能建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部主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招商银行董事、渤海银行董事、华夏证券副董事长、红塔证券副董事长、南方证券常务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董事、益民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比利时政府股权投资基金董事等职，2019.02 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春宏，男，汉族，195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管理学硕

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现任山西省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山西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等职务。1975.1—1978.3 山西运城市芮城县大王农机厂任会计。1978.3—1982.1 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读书。1982.3—至今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02 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俞越：男，汉族，1961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1983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参加工作后，在北京工商大学任教，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贸易经济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证券期货、市场理论、流通理论和现代市场等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有较深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资格证书（京 01412）。1983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贸易经济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资格考试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理事，中国市场学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特聘专家。1998 年获全国普通高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经济学），1998 年获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01 年获薛暮桥价格学研究奖，2001 年入选北京跨世纪“百人工程”计划。2019.02 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春宏：男，汉族，195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现任山西省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山西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等职务。1975.1—1978.3 山西运城市芮城县大王农机厂任会计。1978.3—1982.1 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读书。1982.3—至今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表 5-7：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表

项目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任期期间
监事会	白秀兵	监事会主席、监事	1968 年 3 月	52	男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曹贤庆	监事	1965 年 2 月	55	男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裴迎春	监事	1984 年 1 月	36	女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
	张薛亮	职工监事	1963 年 5 月	57	男	2019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项目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任期期间
	齐炜	职工监事	1970 年 8 月	50	男	2020 年 3 月-2022 年 2 月

发行人监事简历

白秀兵：男，汉族，1968 年 3 月出生，山西大同人，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程度，1999 年 12 月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毕业，2012 年 7 月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政治学理论专业毕业，高级政工师职称。1990.08 大同矿务局晋华宫矿建安处工人；1992.11 大同矿务局器材供应处火工支护科科员；1995.01 大同矿务局器材供应处火工支护科副科长；1995.04 大同矿务局器材供应处火工支护科科长；2002.08 同煤晋华宫矿工会主席；2007.02 同煤晋华宫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9.04 同煤化工厂党委书记；2010.12 同煤临汾宏大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3.07 同煤电力能源公司党委书记、漳泽电力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9.02 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贤庆：男，汉族，1965 年 2 月出生，山西稷山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1985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1985.07 大同矿务局公安处干事；1986.03 大同矿务局法律顾问处干事；1990.08 大同矿务局法律顾问处宣教科副科长；1994.05 大同矿务局法律顾问处宣教科科长；1998.05 大同矿务局法律顾问处副处长；2000.11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04.12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2012.01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19.02 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裴迎春：女，1984 年 1 月出生，汉族，河北唐山人，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7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经营部经理。2007.07-2009.12 国网能源新疆阜康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01-2016.04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财审处副处长；2017.05 至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经营部经理。

张薛亮，男，汉族，1963 年 5 月出生，山西屯留人，1985 年 1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 年 9 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01 山西长治发电厂人事劳资科科员。1994.03 漳泽电力火力发电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第一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2000.03 漳泽电力检修分公司人事劳资教育科科员。2001.1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主管、经理助理。2006.05 中电投华北分公司、山

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劳动部副经理兼人事管理主管。2008.04 中电投华北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8.11 中电投华北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07 中电投华北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3.0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3.0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2013.1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2019.02 开始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齐炜：男，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山东昌邑人。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全日制大专毕业于大同师专生物专业，在职教育本科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工作经历：1990.07-1996.06 大同矿务局王村矿中学教师 1996.06-2003.04 同煤集团永定庄煤业公司办公室秘书 2003.04-2009.12 同煤集团永定庄煤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09.12-2012.04 同煤集团永定庄煤业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2.05-2019.08 同煤集团信访处副处长 2019.08-2020.02 同煤集团信访维稳中心副主任 2020.02-至今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表 5-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年龄	性别	任期开始时间
高 管	师李军	总经理	1971 年 2 月	49	男	2020 年 3 月
	张彦军	副总经理	1970 年 4 月	50	男	2013 年 4 月
	郭起旺	副总经理	1966 年 10 月	54	男	2016 年 5 月
	常春	副总经理	1964 年 3 月	56	男	2019 年 3 月
	陈瑞清	副总经理	1971 年 6 月	49	男	2019 年 8 月
	赵文阳	总经济师、 董事会秘书	1964 年 7 月	55	男	2019 年 2 月
	郝建成	总工程师	1966 年 2 月	53	男	2019 年 3 月
	曹志刚	总会计师	1966 年 5 月	53	男	2019 年 2 月

发行人高管人员简历

师李军（简历见董事情况部分）

常春（简历见董事情况部分）

郭起旺（简历见董事情况部分）

赵文阳（简历见董事情况部分）

张彦军：汉族，1970 年出生，山西偏关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大同矿务局挖金湾矿运销站副站长，同煤集团四老沟矿大采高队副队长、四老沟矿安监站副站长（正科），同煤集团塔山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塔山矿选煤厂党总支书记、塔山矿运销站站长兼支部书记、塔山矿发展战略研究室主任，同煤集团麻家梁矿调度室、洗运部负责人，麻家梁矿副总经理，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瑞清：男，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山西省长治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大同电力技工学校，2009 年 1 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1990.08 漳泽发电厂汽机车间，漳泽电力运行二分场汽机运行值班员 2000.08 漳电实业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2002.03 漳电实业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 2003.07 漳泽实业公司清欠办公室负责人 2004.10 中电华益长治工业园市场营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6.08 中电华益长治工业园能源办公室负责人 2007.05 中电华益长治工业园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8.05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行政管理部主任 2009.04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管理部主任 2010.08 山西漳泽前期项目部副总经理（副处级）2011.07 漳泽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漳泽发电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2013.05 漳泽 2×100 万千瓦电厂项目筹备处处长（正处级）2016.01 漳泽电力长治发电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07 漳泽电力长治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9.03 漳泽电力长治发电公司董事长。

郝建成，男，汉族，1966 年 2 月出生，山西省阳城人，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学位，1988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2014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资源产业经济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07 漳泽发电厂电气分场高压班技术员；1995.06 漳泽电力检修安装电气分公司专工；1998.07 漳泽电力电气分场主任工程师；2000.02 漳泽电力检修公司电气检修部副经理；2002.01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维修分场副主任；2003.11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生产技术部主任；2004.11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2005.04 漳泽电力检修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处级）；2006.06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04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山西漳泽前期项目部经理；2007.09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总经理、山西漳泽前期项目部经理（正处级）；2009.05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7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01 同煤集团电力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11 漳泽电力

总经理助理兼电力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01 漳泽电力总经理助理兼电力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节能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节能技术中心主任；2014.12 漳泽电力总经理助理兼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节能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07 漳泽电力总经理助理，漳泽电力、电力能源国际事务部主任，节能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03 漳泽电力节能技术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曹志刚，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山西省怀仁县人，中共党员，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12 王坪矿财务科科员、副科长，1995.08 王坪矿财务科科长，2008.06 王坪煤电公司总会计师，2010.05 朔州煤电公司副总会计师，2011.02 朔州煤电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12.03 驻临汾宏大矿业公司总会计师，2015.04 大同煤业股份总会计师，2016.11 大同煤业股份总会计师，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董事，2017.01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同煤业股份总会计师，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董事，2017.0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同煤大友资本投资公司董事长，同煤财务公司监事，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董事，2017.0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同煤大友资本投资公司董事长，同煤财务公司监事，2019.01 同煤财务公司监事。2019.0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 2019 年末，除下表所列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表 5-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持股数（股）
余春宏	独立董事	现任	5,019
张薛亮	监事	现任	1
陈瑞清	副总经理	现任	267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公司通过市场化机制选拔和引进人才，形成了专业素质较高的员工队

伍。截至 2019 年末，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 8,157 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0：2019 年末发行人在岗员工结构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4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15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1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475

表 5-11：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表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657
销售人员	82
技术人员	1,873
财务人员	238
行政人员	307
合计	8,157

表 5-12：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表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2,744
大学专科	3,106
中专及以下	2,307
合计	8,15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000100014409，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实验及相

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以上仅限分支机构使用）。

发行人是一家以电力、热力商品的生产和供应为主业的集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和热力等能源生产供应体系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在山西省委、省政府和同煤集团的正确领导下，以“建设新同煤、打造新生活”为略愿景，按照“电力做大、资本做活”的总体要求，公司努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先进大型煤电一体化能源上市公司。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集中在山西省。2017-2019 年度，华北地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08%、93.25%与 94.08%。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

表 5-13：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718,725.55	76.26	859,437.86	75.29	991,497.94	81.59	213,537.69	71.82
热力	47,607.91	5.05	65,753.96	5.76	76,404.94	6.29	39,743.35	13.37
燃煤	84,495.75	8.97	147,959.77	12.96	80,177.37	6.60	29,039.04	9.77
检修服务	40,985.78	4.35	33,138.15	2.90	30,701.45	2.53	6,318.25	2.13
节能技术服务	5,627.67	0.60	6,033.22	0.53	644.21	0.05	11.05	0.00
技术研究服务	2,179.10	0.23	2,900.73	0.25	1,590.40	0.13	0.00	0.00
融资租赁及其他	42,872.05	4.55	26,263.30	2.30	34,248.57	2.82	8,668.00	2.92
小计	942,493.81	100.00	1,141,486.99	100.00	1,215,264.88	100.00	297,317.39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81,686.45		123,482.82		125,793.06		40,985.95	
主营业务合计	860,807.36		1,018,004.17		1,089,471.81		256,331.44	

注：内部抵消主要为发行人燃煤板块内部销售收入抵消和融资租赁及其他版块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抵消。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收入和热力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内部抵消前）分别 942,493.81 万元、1,141,486.99 万元、1,215,264.88 万元和 297,317.39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内部抵消前）合计较 2017 年度增加 198,993.18 万元，增幅为 21.11%，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发电量、供电煤耗均有明显优化：发电量完成 323.5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长 11.78%，供电煤耗完成 326.10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7.19 克/千瓦时。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73,777. 万元，增幅为 6.46%，保持相对稳定。

表 5-1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798,286.52	77.91	794,636.45	73.04	806,102.32	77.68	161,675.09	63.98
热力	73,143.92	7.14	95,758.32	8.80	98,088.76	9.45	48,652.01	19.25
燃煤	83,176.04	8.12	143,901.12	13.23	79,526.59	7.66	28,877.46	11.43
检修服务	37,421.07	3.65	29,522.14	2.71	27,932.58	2.69	5,820.11	2.30
节能技术服务	1,926.58	0.19	2,818.49	0.26	37.82	0.00	0.00	0.00
技术研究服务	988.34	0.10	1,485.53	0.14	832.09	0.08	0.00	0.00
融资租赁及其他	29,749.38	2.90	19,874.58	1.83	25,243.52	2.43	7,687.53	3.04
小计	1,024,691.85	100.00	1,087,996.63	100.00	1,037,763.68	100.00	252,712.19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78,097.72		120,696.02		128,226.60		40,724.91	
主营业务合计	946,594.13		967,300.61		909,537.08		211,987.27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力成本、热力成本以及燃煤。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内部抵消前）合计分别为 1,024,691.85 万元、1,087,996.63 万元、1,037,763.68 万元和 252,712.19 万元。2018 年，营业成本（内部抵消前）较 2017 年度增长 63,304.78 万元，增幅分别为 6.18%，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增加，变化基本一致。2019 年，营业成本（内部抵消前）较 2018 年度减少 50,232.95 万元，降幅为 4.6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调整了业务板块结构，降低了煤炭贸易的占比。

表 5-15：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79,560.97	96.79	64,801.41	121.15	185,395.62	104.45	51,862.60	116.27
热力	-25,536.01	31.07	-30,004.36	-56.09	-21,683.82	-12.22	-8,908.65	-19.97
燃煤	1,319.71	-1.61	4,058.65	7.59	650.78	0.37	161.59	0.36
检修服务	3,564.71	-4.34	3,616.01	6.76	2,768.87	1.56	498.14	1.12

板块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节能技术服务	3,701.09	-4.50	3,214.73	6.01	606.39	0.34	11.05	0.02
技术研究服务	1,190.76	-1.45	1,415.20	2.65	758.31	0.43	0.00	0.00
融资租赁及其他	13,122.67	-15.96	6,388.72	11.94	9,005.05	5.07	980.47	2.20
小计	-82,198.04	100.00	53,490.36	100.00	177,501.20	100.00	44,605.20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3,588.73		2,786.80		-2,433.54		261.03	
主营业务合计	-85,786.77		50,703.56		179,934.73		44,344.17	

表 5-16：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板块分类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电力	-11.07%	7.54%	18.70%	24.29%
热力	-53.64%	-45.63%	-28.38%	-22.42%
燃煤	1.56%	2.74%	0.81%	0.56%
检修服务	8.70%	10.91%	9.02%	7.88%
节能技术服务	65.77%	53.28%	94.13%	100.00%
技术研究服务	54.64%	48.79%	47.68%	0.00%
融资租赁及其他	30.61%	24.33%	26.29%	11.31%
主营业务合计	-9.97%	4.98%	16.52%	17.3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内部抵消前）分别为 -82,198.04 万元、53,490.36 万元、177,501.20 万元和 44,605.20 万元，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9.97%、4.98%、16.52%和 17.30%。2017 年度，电力由于电煤成本较高，导致亏损严重。2018 年-2019 年煤电价格持续下降，此外发行人节能降耗，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增加。发行人的毛利润主要来自风电电力和光伏电力。风电电力和光伏电力的毛利润均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风电电力 2018 年度毛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7,881.22 万元，增幅为 58.05%，2019 年度毛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1,185.47 万元，增幅为 5.52%；光伏电力 2018 年度毛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16,657.49 万元，增幅为 102.00%，2019 年度毛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25,044.04 万元，增幅为 75.92%。热力板块由于热力销售定价较低，分摊至热力板块的燃料费成本较高，导致该板块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表 5-17：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24,091.31	2.53	25,994.40	2.31	53,629.31	4.46
华北地区	895,716.42	94.08	1,047,249.01	93.25	1,136,740.54	94.53
华东地区	27,077.39	2.84	44,717.83	3.98	4,918.28	0.41
华中地区	2,960.18	0.31	919.31	0.08	555.15	0.05
华南地区	-	-	578.92	0.05	748.35	0.06
西南地区	2,199.93	0.23	3,544.94	0.32	5,908.63	0.49
营业收入合计	952,045.23	100.00	1,123,004.41	100.00	1,202,500.26	100.00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以电力销售为主业。目前，发行人形成以电力板块为主，供热板块及其他板块为补充的多元化战略格局。2019 年度，发电量、供电煤耗创历史最好水平：发电量完成 361.9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1.86%，供电煤耗完成 324.22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1.88 克/千瓦时。

发行人的业务布局是在长期发展中逐渐形成的，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045.23 万元、1,123,004.41 万元、1,202,500.2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热力以及燃煤板块。其中，电力收入主要来源于火电电力、风电电力以及光伏电力三种产品。2019 年度公司电力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系发行人光伏电力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是公司的第一大板块，为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板块，近三期及一期，发行人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725.55 万元、859,437.86 万元、991,497.94 万元和 213,537.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部抵消前）的比例分别为 76.26%、75.29%、81.59%和 71.82%。

表 5-1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火电电	666,492	775,962	-16.42	764,981	754,627	1.35	849,910	745,191	12.32	180,636	147,158.7	18.53

力	.71	.22		.43	.26		.39	.86		.81	8	
风电 电力	19,968. 16	6,390.5 7	68.00	33,229. 32	11,770. 52	64.58	36,498. 10	13,853. 41	62.04	8,419.0 0	3,732.33	55.67
光伏 电力	32,264. 69	15,933. 74	50.62	61,227. 11	28,238. 67	53.88	105,089 .45	47,057. 05	55.22	24,481. 89	10,783.98	55.95
合计	718,725 .56	798,286 .53	-11.07	859,437 .86	794,636 .45	7.54	991,497 .94	806,102 .32	18.70	213,537 .69	161,675.0 9	24.29

目前电力板块已形成较大规模，竞争优势明显，2019 年度发行人完成发电量 361.91 亿千瓦时，增幅 11.86%。且在建及储备项目较多，考虑到山西省内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基本完成，煤炭有效生产供应能力稳步提升，预计未来几年内电力板块的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将逐步改善。

发行人在电力板块的主要包括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火力发电主要通过向上游采购电煤，经由发行人火电机组生产电力后销往下游电网厂商或直供客户。风力和光伏发电盈利模式主要为前期建设机组，投产后发电并入下游电网售电。

（1）火力发电工艺简要介绍

火电厂种类比较多，但是从能量转换的观点分析，电力的生产过程基本都是相同的，概括的说就是把燃料（煤）中的化学能转变为电能的过程。整个生产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燃料（煤）的化学能通过在锅炉中燃烧转变为热能，热能加热锅炉中的水使之转变为高温蒸汽。

第二阶段：锅炉中产生的高温蒸汽进入汽轮机，推动汽轮机旋转，将热能转变为机械能。

第三阶段：由汽轮机旋转的机械能带动发电机旋转，发电机组内线圈切割磁场实现发电，把机械能转变为电能。

（2）电厂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电力板块已投运电厂共有 35 家，其中包括 3 家直属企业，32 家控股企业。已投运的电厂中，10 家为火电厂，25 家为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电厂。同华发电和塔山发电是公司电力板块中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电力资产规模较大的核心经营企业。新能源发电板块，主要的光伏和风力电站由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自 2017 年以来，公司装机规模不断增加，同时进一步调整产业及电

源结构，收购了 2*300mw 同达热电等电厂，新设立电力技术研究院和漳电新材料公司。

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交易剥离了蒲洲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此次剥离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确认约 8.99 亿元的转让利得。

表 5-19：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已投产电力资产情况

单位：%，万千瓦

分类	单位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供电区域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可控装机容量
火电	漳泽发电	分公司	100.00	山西	84.00	84.00	84.00
	河津发电		100.00		70.00	70.00	70.00
	侯马发电		100.00		60.00	60.00	60.00
	临汾热电	控股子公司	51.75		60.00	31.05	60.00
	同华发电		95.00		132.00	125.40	132.00
	塔山发电		60.00		120.00	72.00	120.00
	王坪发电		60.00		40.00	24.00	40.00
	大唐发电		88.98		20.00	17.80	20.00
	蒲洲热电		65.00		70.00	45.50	70.00
	同达热电		51.00		66.00	33.66	66.00
	小计					722.00	563.41
风电	织女泉	全资子公司	100.00	山西	14.85	14.85	14.85
	晋安通		100.00	山西	9.40	9.40	9.40
	靖边盛源		100.00	山西	5.00	5.00	5.00
	闻喜		100.00	山西	9.90	9.90	9.90
	小计				39.15	39.15	39.15
光伏	神木	全资子公司	100.00	山西	13.00	13.00	13.00
	塔城		100.00	新疆	10.00	10.00	10.00
	阿克陶		100.00	新疆	10.00	10.00	10.00
	孟县		100.00	山西	10.00	10.00	10.00
	下花园		100.00	河北	9.00	9.00	9.00
	平顺		100.00	山西	3.00	3.00	3.00

分类	单位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供电区域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可控装机容量
	东营	100.00	山东	3.00	3.00	3.00
	河曲	100.00	山西	3.00	3.00	3.00
	鄯善	100.00	新疆	2.10	2.10	2.10
	尚义	100.00	河北	2.00	2.00	2.00
	曲松协信	100.00	西藏	2.00	2.00	2.00
	西藏昌信	100.00	西藏	2.00	2.00	2.00
	平鲁	100.00	山西	2.00	2.00	2.00
	曲松科能	100.00	西藏	1.50	1.50	1.50
	沁县光伏	100.00	山西	2.00	2.00	2.00
	王坪热力	100.00	山西	5.11	5.11	5.11
	河北龙沁	100.00	河北	6.80	6.80	6.80
	宣化源和	100.00	河北	7.00	7.00	7.00
	晋城顺达	100.00	山西	2.00	2.00	2.00
	龙永太	100.00	山西	2.00	2.00	2.00
	雄风	100.00	陕西	3.00	3.00	3.00
	小计			100.48	100.48	100.48
	合计			861.63	713.62	861.63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投产的控股燃煤电厂中，单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容量占比近六成，单台机组发电热效率较高、煤耗较低，具备较强的经济性和设备可靠性。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发电项目，通过推动环保清洁能源领域投资，改善原有单一的电源结构。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印发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提出了“十三五”期间依法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清理整顿违规项目以及严控新增产能规模、加快机组改造提升等六项工作任务。国家能源局 2019 年印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19]73 号）文件规定了 2019 年全国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含燃煤自备机组）的七项标准。

虽然发行人所属部分发电机组在 30 万千瓦以下，但是均为供热型发

电机组，所属机组也均未超出设计寿命期限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此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必须淘汰的落后产能。未来随着国家火力发电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政策标准的逐步提高以及发行人正在建设的“漳泽百万 2*1000MW”等项目并网发电，发行人将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最新政策逐步退出和关停落后产能。

表 5-20：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期末可控装机规模(万千瓦)	853.65	904.84	861.74	879.63
其中：火电	782.00	782.00	722.00	722.00
新能源	70.95	122.84	139.74	157.63
发电量（亿千瓦时）	289.44	323.53	361.91	81.93
其中：火电	281.39	308.63	340.69	76.95
新能源	8.04	14.90	21.18	4.98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61.12	292.76	332.98	74.97
其中：火电	253.19	278.07	311.91	70.03
新能源	7.94	14.70	21.07	4.94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3,381.00	3,706.00	4,386.00	976.00
其中：火电	3,598.00	4,106.00	5,010.00	1,132.00
新能源	1,395.00	1,503.00	1,528.00	329.00
火电单位发电成本（元/千千瓦时）	302.84	266.17	238.88	211.34
入厂标煤单价（元/吨，不含税）	491.00	489.00	449.51	445.15
综合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33.29	326.10	324.22	296.20
综合厂用电率（%）	9.11	8.64	8.46	8.94
平均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275.03	293.56	302.06	288.89
标杆电价（元/兆瓦时）	332.00	332.00	332.00	332.00
火电脱硫率（%）	99.81	99.88	99.41	99.34

注：1、该表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火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等指标中包含代管电厂的数据；
2、发行人 2019 年度火电可控装机容量下降主要是因为出售蒲洲分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综合供电煤耗较 2019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一季度处于北方传统供暖季节，发电机组热量利用效率高，因此，煤耗分摊后综合供电煤耗下降较多，同时，发行人发电量有所增加，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增加，燃煤利用效率上升。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发

行人单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及以下机组容量占比近四成，该部分发电机组煤耗相对较高，同时，因山西地区水资源贫乏且南部地区平均气温较高，发行人下属河津发电、蒲洲热电、临汾热电等电厂设计建造时均采用风冷发电机组，所以在节约水资源的同时厂用电较多，增加了综合供电煤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 3,381.00 小时、3,706.00 小时、4,386.00 小时和 976.00 小时。

表 5-2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火电板块营业成本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料费	439,287.34	56.61	466,456.53	61.81	461,274.17	46.18	91,480.25	62.16
水费	7,745.81	1.00	5,204.70	0.69	4,690.42	0.47	912.20	0.62
外购电力费	14,841.95	1.91	5,312.80	0.70	15,116.40	1.51	51.74	0.04
材料费	16,148.74	2.08	11,801.29	1.56	10,647.62	1.07	1,855.44	1.26
职工薪酬	70,174.18	9.04	59,649.81	7.90	67,100.48	6.72	13,317.90	9.05
折旧	107,744.31	13.89	107,061.70	14.19	159,609.47	15.98	25,129.56	17.08
修理费	35,410.23	4.56	38,010.16	5.04	28,999.31	2.90	3,476.73	2.36
委托运行费	37,563.86	4.84	25,382.39	3.36	24,620.80	2.47	4,430.83	3.01
其他费用	47,045.79	6.06	35,747.89	4.74	34,043.64	3.41	6,504.13	4.42
合计	775,962.22	100.00	754,627.26	100.00	806,102.32	100.00	147,15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板块营业成本构成中，燃料费成本占 55%以上，其余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变动不大。煤价的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的主要因素。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的 10 家燃煤电厂全部位于山西省境内，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动力煤生产企业之一。河津发电、临汾热电及侯马热电等 3 家电厂毗邻陕西、河南等国内煤炭主产区，周边煤炭资源较为丰富；公司下属坑口电厂同华电厂、塔山电厂在燃料成本及运输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燃煤供应保障程度较好。

公司煤炭供应商主要为同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等，且以同煤集团为主，主要采用现汇、银承、信用证等方式结算。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采购入厂标煤单价约分别为 491.00 元/吨、489.00 元/吨、245.13 元/吨和 231.56 元/吨，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情

况影响较大。

(3) 上游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火电板块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表 5-22：公司近三年前五大煤炭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全年采购占比
2017 年度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1,783.62	26.24
	2	天津轩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64.94	3.03
	3	五寨县远航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9,650.02	1.57
	4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8,773.66	1.42
	5	上海本庆贸易有限公司	8,653.86	1.40
	合计			207,526.11
2018 年度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520.96	35.07
	2	陕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39,224.74	7.62
	3	陕西核工业蓝天能源有限公司	37,943.05	7.37
	4	杭州中海华弘煤炭有限公司	28,278.67	5.50
	5	五寨县远航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4,219.11	2.76
	合计			300,186.53
2019 年度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3,409.21	37.34
	2	陕西核工业蓝天能源有限公司	53,725.13	10.37
	3	河津市浩晟煤业有限公司	11,862.87	2.29
	4	朔州市易元洗煤有限公司	8,571.65	1.66
	5	五寨县远航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7,920.73	1.53
	合计			275,489.59

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燃煤金额分别为 207,526.11 万元、300,186.53 万元和 275,489.59 万元，占当期采购燃煤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6%、58.32%和 53.19%，集中度相对较低。发行人向其控股股东同煤集团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煤炭，用于公司火力发电，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且获得公司有权部门批准。

(4) 下游客户情况

目前，发行人售电客户主要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近三年，公司向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售电实现收入分别为 688,413.52 万元、804,260.95 万元和 870,354.01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2.31%、71.93%和 72.38%。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为向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行为，近三年金额分别为 67,658.26 万元、70,586.02 万元和 68,558.86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率为 7.11%、6.31%和 5.70%，关联方占比较低。

表 5-23：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全年采购占比
2017 年度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688,413.52	72.31
	2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67,658.26	7.11
	3	怀仁市热源厂	10,979.74	1.15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旺物业管理公司	10,115.02	1.06
	5	天津市滨海新区贯成商贸有限公司	8,397.13	0.88
	合计			785,563.67
2018 年度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804,260.95	71.93
	2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70,586.02	6.31
	3	磁县龙世洗煤有限公司	17,969.02	1.61
	4	怀仁市热源厂	17,290.29	1.55
	5	济宁市豪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3,757.01	1.23
	合计			923,863.29
2019 年度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870,354.01	72.38
	2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68,558.86	5.70
	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889.25	1.74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00.13	1.67
	5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13,985.96	1.16
	合计			993,888.20

目前，发行人售电客户主要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价按照山西省标杆电价执行，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当月电量次月结算。公司售电区域集中在山西省内，光伏新能源板块还涉及西藏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山东省、陕西省等地区。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电力销售主要通过电网上网售电和大客户直供两

种。其中，电网上网售电定价依据为山西省发改委文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7〕641号），根据各电厂所含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机组设备的不同，上网电价有所区别。2017年7月1日，山西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提高1.15分/千瓦时（含税），提高后为0.332元/千瓦时。大客户直供电定价主要依据为山西省发改委文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612号）。

（5）风电、光电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风电和光电板块主要通过子公司新能源投资统一运营，另有少部分光电公司作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单独运营。

发行人关注能源改革与市场变化，高效清洁发展火电产业，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确保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以火电为基础，大力发展高参数、低能耗、低排放坑口电站，提升火电装备水平、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和金融产业，逐渐向多元化发展。未来三年，在新能源方面，发行人将重点发展限电率低、电力消纳及送出能力强以及补贴政策优惠的部分一、二类资源区。

弃风弃光现象是制约我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新疆及西藏的电场也面临着弃风弃光的问题。为缓解弃风弃光现象和进一步促进风电的发展，国家发改委及能源局于2016年5月发出通知，首次公布了风电和光伏的最低保障利用小时数，要求各地区必须达到保障小时要求，否则不得新建风电、光伏项目，政策落地后弃风弃光现象得以改善。

由于部分项目所在地区经济不发达，用电量和外送电通道限制，发行人在新疆、西藏和陕西区域有不同程度的限电，2019年限电情况均有所好转，且目前公司所属的风电、光伏项目已全部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应对弃风弃光问题，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措施：1. 公司各区域成立与调度联络员制度，积极联系调度，协调减少限电量；2. 加强电量营销，积极参与地方市场交易，. 坚持“量价兼顾、统筹调度”原则，中长期交易与现货交易协调配合，争取发电量，提高设备经济效益。3. 积极跟踪参与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合理调整电站接入点，最大限度减少限电量。

2、燃煤板块

发行人燃煤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14年，发行人开始涉足燃煤贸易板块，燃煤板块收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燃煤贸易通过正常招标过程进行煤炭采购，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议约定。同时依托漳泽电力品牌效应，自行拓展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为正

常贸易模式。发行人为防范销售风险，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制定销售计划，为客户采购煤炭，并负责煤炭的发运。此模式下，发行人进行下游客户用煤需求量统计后，进行集中采购。

发行人燃煤贸易板块主要由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统一从同煤集团进行燃煤采购，再配售给集团内电力公司。在有结余或是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有少量对外煤炭贸易，主要是供集团内部公司使用。2019 年，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原材料采购端的成本控制，成立了山西漳泽电力煤炭配售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统一采购燃煤，根据下属电厂机组具体情况，对下属电厂进行精准配煤，降低煤耗，达到成本控制。因公司电厂分布于山西北部及南部地区，北部地区临近同煤集团煤源，燃料通过同煤集团进行采购；南部电厂离同煤集团煤源较远，故向临近煤源进行采购。发行人向同煤采购量和外部采购量占比 1:1。

表 5-2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电煤总采购量	1903.43	2068.65	2284.94	589.95
其中同煤采购量	872.08	985.68	1040.86	310.74

发行人燃煤贸易板块目前上游主要为同煤集团，下游主要为集团内电力公司以及部分其他煤炭贸易公司，产销区域主要集中于山西地区。由于发行人燃料板块销售对象大部分为其下属电厂，是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收入科目已按照会计准则合并抵消。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燃煤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84,498.75 万元、14,7659.77 万元、76,404.94 万元和 39,743.3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6%、2.74%、0.81%和 0.56%。发行人燃煤板块除销售给集团内电厂煤炭外，部分通过第三方煤炭贸易产生收入，毛利较低。

3、热力板块

热力板块主要为发行人的火电厂伴随着燃煤发电而产生的供热销售收入。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山西地区，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临汾热电、王坪热力、蒲洲热电、漳泽发电分公司等电厂，主要服务对象为重点工业企业以及电厂所在地区居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热力板块收入分别为 47,607.91 万元、65,753.96 万元、76,404.94 万元和 39,743.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5%、5.76%、6.29%和 13.37%；同期毛利率分别为-53.64%、-45.63%、

-28.38%和-22.42%。近年来，发行人热力板块持续亏损，主要是由煤炭价格上涨和政府供热定价等原因造成，且城市冬季供热具有一定的民生属性，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发行人承担的供热面积不断增加。

表 5-25: 发行人主要供热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供热电厂 (个)	供热面积 (平米)	供热量 (吉焦/年)
1	漳泽发电分公司	1	10,000,000.00	3,779,600.00
2	河津发电分公司	1	7,300,000.00	2,071,945.00
3	侯马热电分公司	1	8,190,000.00	2,484,497.00
4	蒲州热电有限公司	1	6,000,000.00	1,560,749.95
5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1	15,000,000.00	5,636,194.03
6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	8,000,000.00	5,125,079.00
7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1	15,050,000.00	6,552,099.00
8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1	5,500,000.00	3,267,648.00
合计			75,040,000.00	30,477,811.98

表 5-26: 发行人热力板块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成本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料费	47,838.38	65.4	60,717.48	63.41	62,667.41	63.89	34,014.68	69.91
水费	551.67	0.75	337.94	0.35	464.9	0.47	329.08	0.68
材料费	2,481.36	3.39	2,140.80	2.24	2,048.12	2.09	1,309.71	2.69
职工薪酬	5,995.09	8.2	7,723.84	8.07	9,042.73	9.22	3,927.09	8.07
折旧	8,566.04	11.71	13,142.71	13.72	14,328.49	14.61	6,307.18	12.96
修理费	2,448.60	3.35	3,144.41	3.28	3,339.33	3.4	874.79	1.80
委托运行费	1,007.00	1.38	1,503.22	1.57	1,287.89	1.31	511.83	1.05
其他费用	4,255.79	5.82	7,047.91	7.36	4,909.90	5.01	1,377.27	2.83
合计	73,143.92	100.00	95,758.32	100.00	98,088.76	100.00	48,651.63	100.00

发行人热力收入来源于“热电联产”，热力为煤电机组发电的联产品。热力成本核算系通过将发电机组产生的供热热量按照标煤换算后，与该发电机组热电联产过程中使用的标煤量相比，按照该比例分摊相应的燃料

费、水费等成本。由于受热价较低、燃料费成本较高的影响，目前热力板块持续亏损。

4、其他主营业务

除电力板块、燃煤板块、热力板块之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检修服务、技术服务和融资租赁及其他业务等业务板块。

检修服务板块主要由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业务包括电力设备调试、检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电力试验；电力工程监理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检修服务收入分别为 40,985.78 万元、33,138.15 万元、30,701.45 万元和 6,318.25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内部抵消前）中占比分别为 4.35%、2.90%、2.53%和 2.13%。

技术服务板块主要包括节能技术服务和技术研究服务，报告期内该板块总体收入较少，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节能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由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业务包括电力节能项目的改造、施工、监测、运行维护；电力节能设备及配件的采购；电力节能技术的咨询服务等。

技术研究服务业务主要由山西漳电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经营，主要业务包括电力及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技术进出口；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工程技术咨询；环境监测；技术检测；电力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情报、电力工程的设计与调试；软件开发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融资租赁及其他业务主要由参股公司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2017 年公司转让该公司 20%股权，持股比例由 52%下降至 32%，此后改为权益法核算，融资租赁收入不再计入营业收入中，因此 2018 年该板块收入下降明显。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其他项目的委托运行费、材料销售收入等。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河津发电分公司对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托管机组的电力收入和受托管理费构成，自 2004 年起，发行人受托管理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0MW 发电机组，公司承担受托管理发电机组的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工资费和福利费、一般修理费和其他费用，按双方协商的价格结算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其他项目的委托运行费、材料销售收入等。

（三）发行人环保及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发行人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污染防治方面，发行人力求做到合法合规。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内各火电企业全部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依法持证排污；公司所涉及的 10 家火电发电单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了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在役机组全部达到了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加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在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 28 次强化环保督查及监测质量抽查中，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问题。

表 5-27：发行人 2019 年排污列示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38.7t	1144t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609.91t	5538.5t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1233.35t	9570t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41.09t	720t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376.88t	3733.13t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628.87t	2400t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烟尘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20.54t	104.794 t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212.70t	2891.394t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氮氧化物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437.13t	2915.75 t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烟尘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24.64t	275.86 t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247.65t	2153.74 t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氮氧化物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455.63t	1076.87 t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22.13t	204.38 t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256.58t	1707.596t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437.63t	999.49 t	无
山西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31.24t	344.1 t	无
山西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271.46t	1209.1 t	无
山西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434.59t	944.6 t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烟尘	2019年1-10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年11-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11.60t	679.35t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2019年1-10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年11-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187.64t	4608.19 t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氮氧化物	2019年1-10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年11-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293.93t	2703.23t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9年1-10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年11-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13.16t	193.1t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9年1-10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年11-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75.82t	482.75t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9年1-10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年11-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289.57t	965.5t	无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9年1-10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年11-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11.43t	200.56t	无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9年1-10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年11-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61.80t	1337.065t	无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9年1-10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年11-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139.80t	1337.065t	无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9年1-10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年11-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22.19t	450t	无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9年1-10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年11-12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81.82t	1566.3t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9 年 1-10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 1703-2018), 2019 年 11-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1703-2019)。	395.19t	1570t	无

表 5-28: 发行人 2018 年排污列示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5.41	1144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565.9	5538.5	无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101.98	9570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48.33	720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482.59	3733.13	无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003.14	2400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烟尘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7.79	504.794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60.21	3365.294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	氮氧化物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36.33	3365.294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烟尘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20.75	275.86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77.04	2153.74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氮氧化物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41.04	1076.87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8.07	204.38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93.76	1744.74	无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83.67	1099.23	无
山西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22.4	344.1	无
山西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233.87	1209.1	无
山西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20.01	944.6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烟尘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1.31	679.35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二氧化硫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85.05	4608.19	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氮氧化物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01.05	2703.23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20.17	193.1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79.16	482.75	无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308.56	965.5	无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8.57	200.56	无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30.16	1337.065	无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70.99	1337.065	无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公司	烟尘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13.42	450	无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公司	二氧化硫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43.24	1566.3	无
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公司	氮氧化物	2018 年 1-7 月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8 年 8-12 月执行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266.25	1570	无

发行人发电业务符合环发〔2013〕55 号文及《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罚款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1) 同达热电因 1、1#机组炉外脱硫出口氮氧化物 2017 年 1 月 14 日 1-2 时超标排放；2、2#机组炉外脱硫出口氮氧化物 2017 年 3 月 11 日 7 时超标排放；3、2#机组炉外脱硫出口氮氧化物 2017 年 3 月 12 日 7 时超标排放受到山西省环保厅晋环法罚字[2017]526 号处罚，处以罚款 11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合并处以罚款 41 万元整。同达热电已缴纳罚款。

(2) 同达热电因 1#机组未通过 2017 年第一季度有效性审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收到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法罚字[2017]553 号处罚，罚款 20 万元。同达热电已缴纳罚款。

(3)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因 3#发电机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运行收到永济市环保局永环法罚字[2017]11 号处罚，罚款 50 万元。目前，蒲洲热电已缴纳罚款，且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

(4) 河津分公司因煤灰渣堆放区内煤灰渣、脱硫石膏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扬尘污染及公司公路扬煤未完全覆盖受到河津市环保局河环罚字[2018]49 号处罚，罚款 20 万元。河津分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

(5) 山西临汾热点有限公司煤灰渣堆放，2019 年 2 月 19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姑射事故周转灰场，提出粉煤灰堆放量超出环评要求，超堆粉煤灰约 7.76 万立方(库容量 42 万立方)，未向环保部门申报，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发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

除前述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临汾热电、大唐塔山、大唐热电、蒲洲热电、同达热电厂及分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及侯马发电分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共 11 项。其中，因机组启动时氮氧化物超标收到处罚共 6 项，金额共计 61 万元。分别为晋环法罚字[2017]504 号、晋环法罚字[2017]503 号、晋环法罚字[2017]517 号、同环罚字[2017]123 号、尧环罚[2018]125 号、同环罚字[2019]15 号。此类处罚系因机组启动时氮氧化物超标形成。目前因技术原因，仍无法实现机组启动期间氮氧化物全时段达标，公司积极向省环保厅等有关部门进行反映。2017 年 3 月 28 日，省环保厅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下发了《关于对火电机组启停阶段 NOX 在线监控数据超标行为进行区别判定的通知》(晋环监控函[2017]193 号)，取消了机组启动氮氧化物小时均值超标处罚规定，大大降低了公司全段运行环保处罚风险。同时公司加强脱硫脱硝设备的检修和运行管理力度，对存在的隐患提前制定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

另外，2018 年临汾热电因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装卸物

料未采取有效的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受到环保处罚 2 项，均已整改。蒲洲热电因 3#、4#发电机组及冷却岛未按环评批复的位置建设被罚款 10 万元，已经缴纳罚款。子公司已经每年修订《环保考核细则》，加大了考核力度，明确了各单位职责，要求所属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深刻认识到处罚事件的严重性，严格落实各自的环保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和问责，避免处罚事件。河津分公司因违反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证正常使用受到河津市环保局河环罚字[2017]4 号处罚，罚款 179,894.64 元，河津分公司已经缴纳罚款。

针对已发生的环保处罚和通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和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立即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并从主观上多方面、深层次分析原因，加强管理，厘清职责，采取有力措施改变环保工作被动局面。

(1) 强化制度建设和专项检查。一是强化环保的日常监督与考核。修订完善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加大环保考核和问责力度。二是组织环保专项检查。公司每季度组织专家组对各发电单位环保工作进行一次内容全面的专项检查，有力促进了环保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三是严格环保责任追究制。修订完善公司《环保责任追究规定》，对于出现环保超标排放、环保纠纷、环保限期治理工作未按时完成等现象，实行说清楚制度，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2) 加大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力度。一是加强煤质硫份和灰份控制，优化配煤掺烧，实现污染物动态达标排放源头控制。二是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与维护。严格将环保设施纳入主设备管理，进一步提高环保设施的可靠性和健康水平，针对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岛设备缺陷进行了优化改造，彻底消除了二氧化硫超标隐患。三是针对侯马热电分公司设备异常工况下调整不及时问题，开展设备异常工况下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杜绝超标现象。四是积极做好环保专项检查后的整改工作，公司每季度组织对各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督查检查，督促各单位环保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3) 推动环保设施升级提效改造。公司不仅严格按照环保标准布局新建燃煤机组，而且积极开展现役机组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公司目前运行 22 台火电机组全部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实现了污染物超低排放动态达标。2019 年投资 1.9 亿元，开展了无组织扬尘深度治理，对漳泽发电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王坪发电公司、同华发电公司、同达热电公司、同煤热电公司等六个单位煤场及卸煤沟实施了全封闭改造，安装了车轮车身冲洗装置，全面加强了无组织扬尘控制。临汾热电公司多方调研，投入

资金，加大粉煤灰综合利用率，开辟了新的填沟造地项目，解决了事故灰场库容不足问题。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承担环保责任，推进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项目。公司所涉及的现役 10 家火力发电单位全部完成了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了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备案。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去除率和投运率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703-2019)标准要求。2019 年，公司所属漳泽发电分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王坪发电公司、同华发电公司、同达热电公司、同煤热电公司等六个单位煤场及卸煤沟实施了全封闭改造，公司所有火电单位均实现了煤场全封闭，安装了车轮车身冲洗装置，全面加强了无组织扬尘控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了有审批资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到位；公司各现役火电企业全部取得排污许可证，建立健全了排污许可台账，每月度、季度、年度编制执行报告并提交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到了依法持证排污。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各发电单位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编制了异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应急处置方案，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按要求进行定期培训和演练。

(2)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各发电单位按环保要求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在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对监测方案进行信息公开。方案明确了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位，规范了采样、分析、质控、报告过程，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2019 年，漳泽电力所属各发电单位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开展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废水、灰场地下水及噪声等污染物的定期监测，并实时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

4、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已建立内控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包括：《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安全生产

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管理办法》、《安全事件管理办法》、《电力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规定》、《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办法》、《职业卫生管理办法》、《废弃物品处理管理办法》等。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突出安全在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位置和保障作用，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和措施的执行，全面实现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有效推动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局面持续稳定向好。

2017 年，公司系统全面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省能监办和集团公司各项安全工作部署，以安全标准化、专业化管理为抓手，以实现本质安全为总要求，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安全保证体系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安全监督体系履职能力建设等方面，通过完善制度标准、深入开展反事故专项行动与外包工程治理、强化闭环管理，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安全管理基础，保持了安全生产稳定局面，完成年度安全工作总体目标。

2018 年 3 月 13 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厂分公司发生一起高空作业滑坠事故，8 人当场坠落受伤，其中一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剩余七人事后已经恢复。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公司针对事故中存在的问题，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安全整改工作。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系一般事故，发行人河津分公司该次事件系一般安全事故。

2020 年，在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各级领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从中央到省委省政府到集团公司各级领导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提高认识水平，加大工作力度，尤其是加强作风建设，提高处理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围绕主题、树立思想，规范行为，完善制度，打造环境，营造氛围，加强培训，强化检查，深化落实，压实责任，夯实基础，务实作风，扎实工作，一季度安全生产实现了“开门红”，安全生产天数达 90 天。

表 5-29：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单位：次、天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0	0	0	0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重大设备事故	0	0	0	0
电力安全事故	0	0	0	0
环境污染事故	0	0	0	0
连续安全生产运行	365	365	365	90

九、主要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电厂建设，主要包括漳泽百万 2*1000MW 项目、吴马营 100MW 风电项目、织女泉 99.5MW 风电项目、闻喜 99MW 风电项目和芮城 99MW 风电项目。

目前，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电厂建设。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在建项目计划投资 120.54 亿元，已累计投资 86.27 元，预计 2020 年投资 24.35 亿元。其中，重点投资项目为漳泽百万 2*1000MW 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87.55 亿元，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建设，计划于 2020 年底完工，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投资 55.46 亿元。大型机组的投产，有利于公司进行成本控制，巩固公司在发电市场上的地位，有望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形成一定补充。

表 5-30：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取得批复情况

单位：亿元

产业性质	项目名称	批文、文号	机组类型	总投资	2020 年 3 月末 已完成	投资计划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电力	漳泽百万 2*1000MW	晋发改能源发 [2015]1007 号	2*1000MW 火电	87.55	55.46	29.09	3.00	-
	吴马营 100MW 风电	晋发改新能源发 [2017]487 号 晋环保函[2014]1092 号	10*10MW 风电	8.41	7.31	1.10	-	-
	织女泉 99.5MW 风电	晋发改新能源发 [2011]2321 号 晋发改新能源发 [2017]486 号	32*3MW 风电 2*2MW 风电	7.94	6.86	1.08	-	-

闻喜 99MW 风电	晋发改新能源发 [2016]993 号 运环函[2017]211 号	45*2.2MW 风电	8.32	8.32	-	-	-
芮城 99MW 风电	晋发改新能源发 [2016]994 号 芮环函[2016]10 号	45*2.2MW 风电	8.32	8.32	-	-	-
合计			120.54	86.27	31.27	3.00	

注：上述项目资本金均已到位。

发行人在建项目计划投资 120.54 亿元，已累计投资 86.27 亿元。大型机组的投产，有利于公司进行成本控制，巩固公司在发电市场上的地位，有望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形成一定补充。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和未来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均进展顺利，电源项目储备充足，未来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主要在建项目介绍：

1、漳泽百万 2*1000MW 项目

漳泽百万 2*1000MW 项目全称为“漳泽发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改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为长治市郊区马厂镇。该项目利用漳泽发电厂已关停的两台 100MW 机组节省出的环境容量、煤、水等资源条件，通过关停漳泽电厂 4 台 21.5 万千瓦等 36 台、共 139.4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以“上大压小”方式建设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节能环保的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装置。电厂以 1000kV 电压等级接入长治特高压 1000 千伏变电站，向华中电网送电。电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80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9 个月，其中自有资金投资 20%，外部融资 8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55.46 亿元，资本金全部到位，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完工。

2、吴马营 100MW 风电项目

吴马营 100MW 风电项目全称为“山阴县吴马营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朔州市山阴县吴马营乡和玉井镇境内。该工程装机规模为 10 万千瓦，建设风电机组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8.41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8 个月，其中自有资金投资 20%，外部融资 8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3.78 亿元，资本金全部到位，项目预计于 2020 年完工。

3、织女泉 99.5MW 风电项目

织女泉 99.5MW 风电项目全称为“山阴织女泉风电场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阴县西北 18km 处的下喇叭乡境内，海拔高度 1,636-1,946 米。该项目拟

安装 32 台 3MW 风电机组、2 台 2MW 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99.5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7.94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8 个月，其中自有资金投资 20%，外部融资 8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6.86 亿元，资本金全部到位，项目预计于 2020 年完工。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在建工程和未来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均进展顺利，未发生停建或缓建，电源项目储备充足，未来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二）发行人主要在拟程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无主要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面临的形势

一是转型发展存在有利的宏观环境。国家深化供给侧改革，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绿色发展，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等，最大限度降低了企业负担，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宏观条件。

二是打开京津冀电力市场有了良好机遇。国家支持山西融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提升山西省经济增速，拉动用电需求。同时，支持山西建设清洁能源基地，扩大晋电外输规模，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和发展机遇。

三是煤价已处于绿色区间，预计 2019 年将总体保持稳中有降的态势。

四是省内用电量增幅不大，但 2019 年开始跨省交易电量会大幅增加。

（二）发行人的经营方针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资产重组后，成为同煤集团发展电力产业的唯一平台，借助同煤集团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将逐步实现向“煤电联营、煤电一体化”方向的发展。管理方面，发行人将细化经营管理，强化安全生产，以管控机制建设为重点，整合管理资源，提高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并向管理集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发展。发行人关注能源改革与市场变化，高效清洁发展火电产业，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确保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以火电为基础，大力发展高参数、低能耗、低排放坑口电站，提升火电装备水平、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和金融产业，逐渐向多元化发展。

（三）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以安全稳定高效为主题，以成本管理为中心，以提高管理水平、增

强盈利能力、改善公司基本面为目标，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煤电一体化能源上市公司。

公司将积极推进重点工程按计划进行，开启重点项目建设新征程，全力抓好煤电联营、煤电一体化大项目建设，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企业基本面，推动电力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实现到期债务顺利接续和资金链安全，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强化融资管理，保证资金链安全运行。控制投资规模，降低融资总量，严防债务风险。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缓解资金压力，降低举债规模。加强应付账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举债成本；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考核制度，突出利润导向。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聚焦前沿技术发展，抓好节能降耗、灵活性改造、深度调峰等新技术、新成果的应用，推动在役机组改造升级。大力推广新能源高效率、低成本发电新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一）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报告，2018 年，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气温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比 2016 年增速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是自 2014 年以来的新高。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

分产业看，第二产业用电对全社会用电增长的贡献率为 58.8%，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 个百分点。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7.2%，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四大高载能行业及消费品制造业分别增长 9.5%、6.1%和 5.5%。第三产业用电实现两位数的较快增长，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用电同比增长 23.5%，批发和零售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2.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1.7%。

2017 年以来电力消费高增速的原因有以下几点：世界经济贸易好转、中国经济回升与期望带来的生产资料补库存效应强劲；产能利用率持续回升，大部分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总体提高，企业效益明显增强，拉动工业生产用电持续增长；服务业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不断涌现，新动能逐步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高温天气因素拉动降温负荷用电快速增长。

与此同时，清洁能源正高速发展。从发电情况看，2018 年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 8.4%，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7.3%。清洁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1.1%，

增速高于火电 3.8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3.2%、18.6%、20.2%和 50.8%。

在电力市场建设方面，电力交易市场化依然是 2018 年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头戏。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数据，2018 年我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约 2.1 万亿千瓦时，继 2016 年突破 1 万亿千瓦时、2017 年达 1.63 万亿千瓦时后，再度刷新记录；另一方面，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售电量比重近 40%，售电公司代理用户参与交易电量超 2 千亿千瓦时，占总市场交易电量的近 10%。

（二）电力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5 年以来，电力行业面临的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和政策深度调适。经济新常态催生市场新变化，电力市场进入低增长、低利用小时数的“双低”通道。

由于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仍存在不确定性，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尚未夯实，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将可能影响电力需求增长持续加快，进而影响电力行业景气。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持续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其核心内容是确立电网企业新的盈利模式，不再以上网及销售电价差作为收入来源，而是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同时，放开配电侧和售电侧的增量部分，允许民间资本进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工作，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改善电力运行，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中发[2015]9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关于跨省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部分改革内容。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又印发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等 6 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为相关工作的落地实施提供了明确的实施路径。其中，《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认真开展输配电价测算工作，分类推进交叉补贴改革，明确过渡期电力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政策。一直以来，我国电价中发电、输电、配电、税费等的占比情况都未能予以明晰，尤其是交叉补贴问题的存在，使得我国电价构成不清晰，为当前价格机制的完善带来了阻力和困难。此次改革中，国家一方面要求摸清电网输配电资产、成本的企业效益，合理核定输配电价，另一方面则下定决心改革不同种类电价之间的交叉补贴问题。这两方面

工作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厘清我国电价的构成，推动科学、合理、透明的电力价格机制的形成。《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对电力市场改革后的具体形态进行了详细的描述。电力市场由中长期和现货市场构成，具有分散式和集中式两种模式，分为区域和省（区、市）电力市场，市场之间不分级别。上述市场体系安排完全打破了目前我国电力市场由电网公司进行电量的统购统销的交易模式，为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条件；同时，电力市场的交易模式更为多样，交易类型更加丰富，交易区域更加广泛，竞争更为充分，能够更好地还原电力的商品属性，同时又能通过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来平抑电力的价格波动，保持市场的稳定运行。《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交易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在政府监管下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公开透明的电力交易体系。同时，交易机构具有与履行交易职责相适应的人、财、物，日常管理不受市场主体干预，接受政府监督。交易机构主要负责交易组织，调度机构主要负责实时平衡和系统安全。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交易机构的独立性，明晰了交易机构在电力市场中的定位。而且，交易机构的重新定位将改变电网公司集输配电、调度、交易于一体的市场参与身份，也将促进更多的交易主体产生并参与到电力市场中来，从而改变目前的电力市场格局。《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提出，纳入规划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发电。当前，我国的节能减排压力巨大，而风电、光伏由于电网接入问题所产生的弃风、弃光现象非常普遍，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风电、光伏等在电量中的比例是我国乃至世界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上述规定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在电力市场中的发电优先顺序，为低碳清洁能源的发展提供了最直接的政策保障，将极大地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自“9 号文”发布以来，全国已陆续成立多家售电公司，但售电业务截至目前未取得实质性的业务进展，主要原因在于售电公司的市场准入条件不明，市场运营模式未定。此次《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售电公司、市场主体等的准入和退出条件，也明确了售电公司可拥有增量配电网的经营权，并对售电的交易方式、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以及结算方式进行了详细说明，售电侧改革有望取得实质性进展。2016 年 3 月 1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98 号），宣布 2016 年进一步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将北京、天津、冀南、冀北、山西、陕西、江西、湖南、四川、重庆、广东、广西等 12 个省级电网和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审核批复的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省份的电网，以及华北区域电网纳入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

在电力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未来电力企业将面临全面的市场化和更加充分的竞争，电力定价机制将更为科学、合理；目前由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的电力交易模式将被改变，更多的交易主体会产生并参与到电力市场中来，电力交易体系将

更加透明，电力市场格局将更加开放和平衡。电力体制改革文件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在电力市场中的发电优先顺序，为低碳清洁能源的发展提供了最直接的政策保障，将极大地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为了切实贯彻科学发展观，提高发电效率，做到清洁发电，中国的火力发电也将逐步转型为高效、清洁、环保的发电方式。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华北电网和山西电网的主力发电企业，是同煤集团下属唯一电力平台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荣获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一流火力发电厂”、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无渗漏工厂”、“二星级企业”、“三星级企业”、“检修公司 ISO9001 国际标准认证”、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企业”。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优势

早在 2003 年山西省政府就做出决定，将同煤集团建成我国最大的煤电一体化企业，提高煤炭就地加工转化水平，实现煤炭企业的转型。《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要进一步优化能源开发布局，提高能源就地加工转化水平，减少一次能源大规模长距离输送压力。公司发展得到了山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既有利于同煤集团的转型跨越发展，也有利于公司的扭亏脱困，是实现煤电一体化发展的有效途径，得到山西省政府各部门的积极支持。

2、煤电一体化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拥有储量丰富的优质动力煤基地，成为公司稳定燃料供应和降低生产成本的重要保障。在深入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和公司经营运作过程中，公司下属坑口电厂，依靠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可获得同煤集团旗下对口煤矿稳定可靠的煤炭供应，既可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与就地转化，又能保障电厂的用煤需求。

3、运输成本优势

近几年我国经济发展较快，用电量增加，“电荒”现象频繁出现，从季节性缺电到常态化缺电，从东部沿海扩散到中西部地区。造成“电荒”的主要原因之一为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火电企业不堪重负，致使火力发电企业不同程度的少发甚至不发电。而煤炭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中间环节，即运销环节，这一环节的涨价因素主要包括煤炭管理费、出省费、环保费、运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罚款等各种费用支出。公司可就近获得对口煤矿的煤炭供应，大大节省煤炭运输环节的支出，不但能降低煤炭运输成本，也缓解了公路、铁路运力紧张矛盾。

4、上市公司制度完善、管理先进

公司注重技术改造和设备维护工作，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的管理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其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各项费用。各分公司、下属子公司也相应建立了成本管理制度，并严格对照执行，保证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开支合法、合规、合理。

5、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拥有在境内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此外，公司与主要商业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6、优越的电厂地理位置

山西省南北走向狭长，网架结构不合理，存在北部窝电、南部缺电的现象。北部煤炭资源丰富，电源点较多；南部电力需求较旺，但电源点较少。公司下属山西省北部的电厂，选址多位于同煤集团下属煤矿附近，燃料供应充足且运输成本低；公司下属的漳泽发电、河津发电以及临汾热电所在地长治市、运城市和临汾市均位于山西省南端，是山西省南部电网的电源支撑点，公司在全省的电力布局中区位优势明显。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无。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2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2121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2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信息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漳泽电力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38.81 万元，其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857.73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针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指出：“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本节中出现的发行人2017年度/末、2018年度/末、2019年度/末财务会计信息均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20年1-3月/3月末财务会计信息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2020年1-3月/3月末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6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元）
1	财会〔2017〕30 号	营业外收入	-8,969.69
		营业外支出	-438,198.53
		资产处置收益	-429,228.84

(2) 2018 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按照通知的要求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根据财政部的修订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⑧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⑪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对上期期末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 6-1：会计政策变更对上期期末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列报项目	按原报表列示金额	影响金额	按新报表列示金额
应收票据	13,978.03	-13,973.02	-
应收账款	255,475.34	-255,475.3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69,453.37	209,453.31
应收股利	7,405.74	-7,405.74	-
其他应收款	69,684.93	7,405.74	77,090.67
工程物资	164.38	-164.38	-
在建工程	502,847.91	164.38	503,012.29
应付票据	62,603.26	-62,603.26	-
应付账款	441,535.98	-441,535.9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04,139.25	504,139.25
应付利息	18,461.58	-18,461.58	-
应付股利	39.28	-39.28	-
其他应付款	209,114.49	18,500.85	227,615.35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3) 2019 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调整后，本公司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0 万元，增加留存收益 0 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0 元，减少股东权益 0 元，减少净资产 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 8 号)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 9 号)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分别列示。

2、会计估计变更

(1) 2017 年

鉴于发电市场运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机组运行方式随之发生变化, 公司认为发电资产采用的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能公允反映其磨损折耗状况, 忽略了发电资产在不同会计期间由于发电负荷变化较大的损耗差异。根据目前火电生产形势和机组实际出力情况, 工作量法能较好地弥补年限平均法的不足, 更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变更的议案》, 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 将火电分、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原适用的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变更为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与火力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按照火电发电量进行计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 383, 712, 307. 30 元, 增

加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287,784,230.48 元。

(2) 2018 年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19 年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无

(二) 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2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2121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2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信息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漳泽电力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38.81 万元，其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857.73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针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02151 号），说明指出：“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二) 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1 家, 具体内容如下:

表 6-2: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67.00	投资设立
2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51.75	投资设立
3	山西漳电娘子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平定县娘子关镇	100.00	投资设立
4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	反向购买
5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88.98	反向购买
6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轩岗镇	95.00	反向购买
7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怀仁县	60.00	反向购买
8	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9	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0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永济市	65.00	投资设立
11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2	山西漳电同兴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县轩岗镇	76.48	投资设立
13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4	联众恒久节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5	鄯善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鄯善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6	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	100.00	投资设立
17	山西威尔玛鑫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8	山西中电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9	阿克陶县新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	乌鲁木齐华瑞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华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2	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3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4	张北亨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北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5	垦利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6	东营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7	东营市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28	垦利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9	尚义县东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0	西藏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1	西藏曲松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曲松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2	西藏昌都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3	山西漳电国源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1.0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4	山西漳泽电力孟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阳泉孟县牛村镇牛村	100.00	投资设立
35	山西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36	长治高新区同泽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70.00	投资设立
37	山西漳电太谷平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100.00	投资设立
38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39	山西漳泽电力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40	山西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1	闻喜县宏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2	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3	运城经济开发区金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4	芮城县金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芮城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5	芮城县金广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芮城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6	运城博阳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8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7	山东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99.00	投资设立
48	北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9	赤城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0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治	100.00	新设立
51	山西漳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52	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83.61	投资设立
53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4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5	神木县绿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6	神木县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7	神木县昌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58	神木县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9	神木县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神木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0	张家口英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1	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2	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3	山西漳泽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100.00	新设立
64	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5	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市曲松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6	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7	山西龙永太物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8	山西漳泽电力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山阴县	100.00	新设立
69	山西漳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新设立
70	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定边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1	山西漳泽电力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	新设立

2、发行人 2017 年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 2017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8 家，合并范围较上年末增加 16 家，减少 1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6-3：发行人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项目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山西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闻喜县宏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运城经济开发区金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芮城县金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芮城县金广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城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城县博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运城博阳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江苏漳泽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山西漳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减少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5 家，合并范围较上年末增加 17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6-4：发行人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项目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家口英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木市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木市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木市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木市昌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神木市绿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龙永太物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城万鑫顺达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漳泽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山西漳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立
	山西漳电奥力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立

4、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1 家，合并范围较 2018 年末增加 2 家，减少 6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6-5：发行人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项目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投资设立
	山西漳泽电力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减少	江苏漳泽售电有限公司	注销
	太原市民营区漳泽售电有限公司	注销
	山西漳电圣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转让
	山西漳泽云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销
	山西漳电奥力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赤城县博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5、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 6-6：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442,065.93	410,812.70	417,704.75	475,463.28
应收票据	13,978.03	19,402.66	22,483.18	5,801.36
应收账款	255,475.34	300,941.39	380,540.03	444,795.91
预付款项	33,306.35	27,399.29	5,376.13	18,120.63
其他应收款	77,090.67	437,788.64	107,552.70	105,606.00
存货	90,956.42	83,978.72	78,708.95	81,534.22
其他流动资产	274,554.59	113,403.39	111,489.35	112,508.27
流动资产合计	1,187,427.32	1,393,726.79	1,123,855.10	1,243,829.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2,9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996.03	2,996.03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长期股权投资	262,374.49	144,587.91	272,854.98	278,558.96
固定资产	2,689,919.53	2,804,451.02	2,746,780.22	2,704,248.55
在建工程	503,012.29	506,049.87	730,698.46	802,608.63
无形资产	118,656.92	106,483.63	131,159.44	140,128.75
商誉	7,755.86	11,094.73	8,588.66	8,588.66
长期待摊费用	4,788.52	18,362.81	30,111.41	32,42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2.96	9,130.63	5,913.74	5,91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42.89	42,065.40	40,640.24	40,64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3,373.46	3,645,125.99	3,969,743.17	4,016,110.02
资产总计	4,840,800.78	5,038,852.78	5,093,598.27	5,259,939.68
短期借款	638,763.90	704,970.33	673,446.91	644,340.41
应付票据	62,603.26	307,465.95	522,896.65	568,852.12
应付账款	441,535.98	476,393.82	434,374.84	414,744.60
预收款项	1,519.92	509.05	465.48	-
合同负债	-	-	-	1,429.54
应付职工薪酬	6,793.16	4,078.66	2,921.20	4,679.86
应交税费	7,333.95	14,264.85	15,811.66	7,958.01
其他应付款	227,615.35	279,077.31	92,989.77	87,70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262.32	679,945.16	744,160.12	793,689.61
其他流动负债	303,292.68	4,413.72	8,979.90	7,519.84
流动负债合计	2,041,720.51	2,471,118.85	2,496,046.52	2,530,917.51
长期借款	1,283,996.99	1,071,180.46	925,885.46	1,038,482.08
应付债券	160,000.00	60,000.00	60,549.92	60,825.05
长期应付款	509,297.95	593,425.39	776,425.50	787,09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11.55	17,501.17	16,743.88	16,554.5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420.80	19,276.03	19,077.90	18,716.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7,627.29	1,761,383.05	1,798,682.66	1,921,670.88
负债合计	4,039,347.80	4,232,501.91	4,294,729.18	4,452,588.39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7,694.22	307,694.22	307,694.22	307,694.22
资本公积金	438,364.59	438,364.59	438,364.59	438,364.59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盈余公积金	19,626.88	19,626.88	20,671.14	20,671.14
未分配利润	-43,034.86	-11,096.06	-5,327.12	2,80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650.83	754,589.64	761,402.83	769,539.86
少数股东权益	78,802.15	51,761.24	37,466.26	37,81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452.98	806,350.88	798,869.09	807,35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0,800.78	5,038,852.78	5,093,598.27	5,259,939.68

表 6-7：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952,045.23	1,123,004.41	1,202,500.26	279,479.42
营业收入	952,045.23	1,123,004.41	1,202,500.26	279,479.42
营业总成本	1,188,669.57	1,247,716.70	1,201,777.06	276,939.47
营业成本	1,027,125.71	1,060,713.31	998,756.72	229,074.76
税金及附加	9,685.41	12,719.24	14,076.77	2,727.40
销售费用	200.23	210.60	118.84	-
管理费用	15,917.05	16,587.75	17,805.66	2,956.59
研发费用	-	23.21	18.69	0.31
财务费用	130,357.09	160,049.61	171,000.38	42,180.42
加：其他收益	3,902.76	2,675.82	5,382.72	956.40
投资净收益	29,487.95	30,298.89	8,867.62	5,703.9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3.97	-
资产减值损失	5,384.08	-2,587.02	-2,990.70	-
信用减值损失	-	-	-13,560.90	-
资产处置收益	37.22	-188.23	3,675.18	-
营业利润	-203,196.40	-91,925.81	2,093.15	9,200.32
加：营业外收入	8,481.54	101,240.75	11,295.08	1,385.09
减：营业外支出	3,799.41	6,864.81	3,462.51	231.61
利润总额	-198,514.27	2,450.13	9,925.72	10,353.79
减：所得税	5,341.40	-2,482.77	8,297.68	1,871.59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净利润	-203,855.67	4,932.89	1,628.03	8,482.20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855.67	4,932.89	1,628.03	8,482.2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8,220.54	-27,005.91	-5,185.16	34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635.14	31,938.81	6,813.20	8,137.02
综合收益总额	-203,855.67	4,932.89	1,628.03	8,482.2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20.54	-27,005.91	-5,185.16	345.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5,635.14	31,938.81	6,813.20	8,137.02
基本每股收益	-0.5058	0.1038	0.0221	0.0264
稀释每股收益	-0.5058	0.1038	0.0221	0.0264

表 6-8：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315.40	1,102,695.35	1,108,412.12	240,38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9.09	1,421.67	998.0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4.13	9,465.81	20,078.64	9,10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538.63	1,113,582.83	1,129,488.84	249,49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088.87	635,640.32	568,004.88	139,90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70.76	104,499.33	114,124.59	22,00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31.85	39,728.46	56,025.75	19,38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74.26	131,879.41	169,643.08	28,37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765.74	911,747.51	907,798.30	209,67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72.89	201,835.32	221,690.54	39,818.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0.66	22,206.93	75,501.9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87.37	0.0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333.68	52,000.42	366.0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48.70	172,215.47	307,678.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173.06	246,510.18	383,546.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872.22	203,074.24	317,287.53	85,493.35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	123,904.8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71.49	15,460.6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38.96	93,903.61	295.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182.67	314,938.53	441,487.79	85,49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09.61	-68,428.34	-57,941.50	-85,493.3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5.00	1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5.00	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5,346.06	1,366,355.26	1,305,567.50	413,939.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95.89	288,388.36	463,073.77	64,51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636.95	1,654,843.62	1,768,641.27	478,45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029.81	1,438,770.12	1,504,774.39	239,840.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884.65	141,022.79	137,995.40	31,87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00	4,157.6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51.71	326,047.28	406,267.19	129,30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866.17	1,905,840.19	2,049,036.98	401,01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70.78	-250,996.57	-280,395.71	77,43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65.94	-117,589.59	-116,646.67	31,758.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368.77	411,902.83	294,313.23	177,666.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902.83	294,313.23	177,666.56	209,425.09

表 6-9：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132,934.67	195,746.81	285,555.07	311,568.82
应收票据	1,645.53	2,418.80	2,660.32	153.26
应收账款	67,491.21	44,669.85	59,885.02	73,410.89
预付款项	995.34	3,297.85	70.08	3,712.90
其他应收款	51,743.27	398,846.76	77,462.03	109,233.90
存货	20,386.25	19,296.00	14,358.08	13,741.56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其他流动资产	387,622.79	476,245.95	676,189.59	731,763.01
流动资产合计	662,819.05	1,140,522.01	1,116,180.20	1,243,58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996.03	2,996.03
长期股权投资	960,704.30	871,658.11	1,166,452.59	1,172,756.57
固定资产	569,790.90	394,061.66	376,905.71	369,823.37
在建工程	234,691.06	285,436.02	22,043.58	22,669.08
无形资产	7,481.69	1,309.23	1,691.10	1,658.32
长期待摊费用	870.08	1,518.25	6,444.26	9,47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1.96	3,948.01	4,220.56	4,22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149.99	1,560,431.28	1,580,753.81	1,583,601.25
资产总计	2,440,969.04	2,700,953.29	2,696,934.01	2,827,185.59
短期借款	529,950.50	590,786.33	691,106.83	615,617.54
应付票据	10,142.26	-	478,410.32	518,891.79
应付账款	112,836.20	-	92,765.08	74,122.27
预收款项	1,167.10	3.74	5.92	-
合同负债	-	-	-	1,206.73
应付职工薪酬	2,392.56	1,833.98	1,174.22	1,612.20
应交税费	1,356.82	4,515.23	2,598.34	2,071.99
其他应付款	93,761.15	239,215.11	26,045.88	27,22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47.52	351,182.36	225,988.45	346,514.04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3,854.11	1,523,291.90	1,518,095.04	1,587,257.47
长期借款	344,302.73	224,981.82	249,682.49	321,360.79
应付债券	160,000.00	6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60,208.33	64,506.57	110,349.80	100,128.0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8,214.21	6,026.27	6,794.06	6,68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725.27	355,514.66	366,826.35	428,172.30
负债合计	1,676,579.38	1,878,806.56	1,884,921.39	2,015,429.7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7,694.22	307,694.22	307,694.22	307,694.22

科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资本公积金	549,479.83	549,479.83	549,479.83	549,479.83
盈余公积金	34,902.60	34,902.60	34,902.60	34,902.60
未分配利润	-127,687.00	-69,929.92	-80,064.04	-80,32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389.65	822,146.73	812,012.62	811,75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389.65	822,146.73	812,012.62	811,755.82

表 6-10：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322,274.64	313,295.53	356,159.39	88,439.52
营业收入	322,274.64	313,295.53	356,159.39	88,439.52
营业总成本	435,345.11	395,879.95	401,735.55	94,818.23
营业成本	357,073.52	308,166.72	308,313.09	74,685.61
税金及附加	2,933.21	3,586.58	3,246.76	726.95
管理费用	9,251.50	11,011.53	11,862.55	1,830.38
财务费用	60,588.67	73,475.94	78,313.15	17,575.28
加：其他收益	1,823.32	750.93	2,459.87	112.74
投资净收益	38,858.85	30,482.57	24,594.86	5,703.9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3.97	-
资产减值损失	5,498.20	-360.82	-484.63	-
信用减值损失	-	-	162.19	-
资产处置收益	-15.63	-221.20	3,797.63	-
营业利润	-72,403.94	-51,572.12	-15,050.21	-561.99
加：营业外收入	5,716.52	116,190.20	5,932.08	314.19
减：营业外支出	1,173.72	971.29	1,288.54	9.00
利润总额	-67,861.14	63,646.79	-10,406.67	-256.80
减：所得税	-2,263.21	5,889.71	-272.55	-
净利润	-65,597.93	57,757.08	-10,134.12	-256.80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597.93	57,757.08	-10,134.12	-25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97.93	57,757.08	-10,134.12	-256.80
综合收益总额	-65,597.93	57,757.08	-10,134.12	-256.80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5,597.93	57,757.08	-10,134.12	-256.80
基本每股收益	-0.2132	0.1877	-0.0329	-0.0008
稀释每股收益	-0.2132	0.1877	-0.0329	-0.0008

表 6-11: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825.76	259,420.56	260,808.77	63,64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6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00.91	119,978.80	92,907.76	9,31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418.34	379,399.36	353,716.53	72,95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616.38	153,562.30	73,791.67	38,77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63.07	43,017.17	41,966.28	9,37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0.95	9,907.17	12,229.49	3,33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4.99	189,790.45	248,196.93	36,58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35.39	396,277.09	376,184.36	88,0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2.95	-16,877.73	-22,467.83	-15,108.0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02.00	-	765.9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0.66	22,206.93	75,501.9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74	196,088.9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2,000.4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00.32	621,436.61	684,572.93	5,76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892.98	695,664.70	956,929.77	5,76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99.04	28,790.80	14,609.59	9,56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758.80	52,399.64	302,725.82	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900.00	558,137.45	386,835.52	86,34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057.85	639,327.89	704,170.93	96,51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64.86	56,336.81	252,758.84	-90,750.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6,525.50	1,147,126.13	1,028,600.00	405,300.00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998.90	78,888.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525.50	1,171,125.03	1,107,488.03	40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700.91	1,124,756.21	1,236,572.67	268,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980.09	83,581.73	82,697.52	14,84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3.46	29,192.04	36,350.07	11,33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534.45	1,237,529.98	1,355,620.26	294,42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8.95	-66,404.95	-248,132.23	110,87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490.86	-26,945.86	-17,841.22	5,013.7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235.53	129,744.67	102,798.81	84,957.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44.67	102,798.81	84,957.59	89,971.33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2,065.93	9.13	410,812.70	8.15	417,704.75	8.20	475,463.28	9.04
应收票据	13,978.03	0.29	19,402.66	0.39	22,483.18	0.44	5,801.36	0.11
应收账款	255,475.34	5.28	300,941.39	5.97	380,540.03	7.47	444,795.91	8.46
预付款项	33,306.35	0.69	27,399.29	0.54	5,376.13	0.11	18,120.63	0.34
其他应收款	77,090.67	1.59	437,788.64	8.69	107,552.70	2.11	105,606.00	2.01
存货	90,956.42	1.88	83,978.72	1.67	78,708.95	1.55	81,534.22	1.55
其他流动资产	274,554.59	5.67	113,403.39	2.25	111,489.35	2.19	112,508.27	2.14
流动资产合计	1,187,427.32	24.53	1,393,726.79	27.66	1,123,855.10	22.06	1,243,829.67	2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0.01	2,900.00	0.06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996.03	0.06	2,996.03	0.06
长期股权投资	262,374.49	5.42	144,587.91	2.87	272,854.98	5.36	278,558.96	5.30
固定资产	2,689,919.53	55.57	2,804,451.02	55.66	2,746,780.22	53.93	2,704,248.55	51.41
在建工程	503,012.29	10.39	506,049.87	10.04	730,698.46	14.35	802,608.63	15.26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18,656.92	2.45	106,483.63	2.11	131,159.44	2.57	140,128.75	2.66
商誉	7,755.86	0.16	11,094.73	0.22	8,588.66	0.17	8,588.66	0.16
长期待摊费用	4,788.52	0.10	18,362.81	0.36	30,111.41	0.59	32,426.47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2.96	0.13	9,130.63	0.18	5,913.74	0.12	5,913.74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42.89	1.24	42,065.40	0.83	40,640.24	0.80	40,640.24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3,373.46	75.47	3,645,125.99	72.34	3,969,743.17	77.94	4,016,110.02	76.35
资产合计	4,840,800.78	100.00	5,038,852.78	100.00	5,093,598.27	100.00	5,259,939.68	10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840,800.78 万元、5,038,852.78 万元、5,093,598.27 万元和 5,259,939.6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7,427.32 万元、1,393,726.79 万元、1,123,855.10 万元和 1,243,829.67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4.53%、27.66%、22.06%和 23.65%；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53,373.46 万元、3,645,125.99 万元、3,969,743.17 万元和 4,016,110.02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75.47%、72.34%、77.94%和 76.35%。

1、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42,065.93 万元、410,812.70 万元、417,704.75 万元和 475,463.28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3%、8.15%、8.20%和 9.04%。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57,758.53 万元，增幅为 13.83%，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以及借款产生的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40,038.19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66,038.19 万元。

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库存现金	3.50	5.33	0.38	1.04
银行存款	412,999.32	294,307.90	177,666.18	209,424.05
其他货币资金	29,063.10	116,499.46	240,038.19	266,038.19

合计	442,065.93	410,812.70	417,704.75	475,463.28
----	------------	------------	------------	------------

2、应收票据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3,978.03 万元、19,402.66 万元、22,483.18 万元和 5,801.36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应收票据增长 5,424.63 万元, 增幅 38.81%,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公司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增长 3,080.52 万元, 增幅 15.88%,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比 2019 年末应收票据减少 16,681.82 万元, 降幅为 74.20%, 主要是因为应收票据到期。

3、应收帐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55,475.34 万元、300,941.39 万元、380,540.03 万元和 444,795.91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8%、5.97%、6.91%和 8.46%。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对客户(非关联方)的应收销售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5,466.05 万元, 增幅为 17.80%,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9,598.64 万元, 增幅为 26.45%, 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4,255.88 万元, 增幅为 16.89%。

表 6-14: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0	0.01	16.00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0	0.01	16.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906.37	99.99	9,366.34	2.40	380,540.03
组合 1---常规性应收账款	161,768.16	41.48	9,366.34	34.21	152,401.82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2,191.77	3.13	-	-	12,191.77
组合 3---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组合(新能源补贴及保证金)	215,962.44	55.38	-	-	215,962.44
合计	389,922.37		9,382.34		380,540.03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 发行人一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82.34 万元, 综合坏账计提比例 34.21%。

表 6-15: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53,018.39	40.21	-	非关联方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40,405.96	10.62	-	非关联方
国网陕西电力公司	37,661.54	9.90	-	非关联方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26,106.88	6.86	-	非关联方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疆南供电公司	21,208.20	5.57	-	非关联方
合计	278,400.97	73.16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的售电收入应收款，账面金额 153,018.39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40.21%；应收国网冀北电力公司的售电收入应收款 40,405.96 万元，占比 10.62%。公司确认应收账款能够收回，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6: :2019 年末发行人新能源补贴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国网陕西省榆林供电公司	国补电费	3,057.4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国补电费	61,030.5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国补电费	2,937.48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补电费	9,115.2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国补电费	3,838.3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疆南供电公司	国补电费	21,050.8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国补电费	3,973.7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塔城供电公司	国补电费	26,051.7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分公司	国补电费	5,418.0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补电费	30,196.86
国网西藏电力公司	国补电费	11,392.73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国补电费	36,816.95
太原市同润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省补新能源汽车	8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修保证金	276.50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修保证金	0.59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修保证金	1.14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工程检修保证金	0.52
烟台润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修保证金	3.43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检修保证金	0.30
合 计		215,962.44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燃煤采购款。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3,306.35 万元、27,399.29 万元、5,376.13 万元和 18,120.63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了 5,907.06 万元，降幅为 17.7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22,023.16 万元，降幅为 80.38%，减少原因是由于年末预付的煤款减少。

2018 年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占比 93.37%，2019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占比 89.25%，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表 6-17：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90.12	96.05	25,581.86	93.37	4,797.96	89.25
1 至 2 年	589.88	1.77	803.27	2.93	392.77	7.31
2 至 3 年	177.1	0.53	467.4	1.70	91.92	1.71
3 年以上	549.24	1.65	546.77	2.00	93.47	1.73
合计	33,306.35	100.00	27,399.29	100.00	5,376.13	100.00

表 6-18：截至 2019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是否关联方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202,764.00	39.44	1 年以内	设备未到货	否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9,600,000.00	17.86	1 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否
国网山西省朔州供电公司	3,636,021.73	6.76	1-2 年	货物未交付	否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	2,642,828.78	4.92	1 年以内	货物未交付	否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49,921.18	4.55	1 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否
合 计	39,531,535.69	73.53			

5、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7,090.67 万元、437,788.64 万元、10,552.70 万元和 105,606.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8.69%、2.11%和 2.01%。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360,697.97 万元，增幅达 467.89%，主要系发行人因 2018 年转让蒲洲分公司股权形成的应收转让款所致。

表 6-19：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	-	829.72
应收股利	7,405.74	3,257.12	1,920.00
其他应收款	69,684.93	434,531.53	104,802.98
合计	77,090.67	437,788.64	107,552.70

表 6-20：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租赁保证金	35,978.20	47,947.62	64,479.77
保证金	125.60	917.66	1,449.34
其他往来款	32,191.16	355,466.01	16,191.09
项目经费	2,752.81	1,377.97	2,093.50
备用金及工程公司项目部借款	982.96	389.15	617.43
其他经营性应收	8,110.10	36,712.14	39,669.27
合计	80,140.84	442,810.54	124,500.41

表 6-21：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55.90	8,279.02	19,697.43
合计	10,455.90	8,279.02	19,697.43

表 6-22：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800.00	3-5 年	10.28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6,240.00	1-4 年	5.01	是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972.22	1-3 年	4.80	否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925.00	1 年以内	4.76	否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850.00	1 年以内	4.70	是
合计		36,787.62		29.55	

6、存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90,956.42 万元、83,978.72 万元、78,708.95 万元和 78,451.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1.67%、1.55%和 1.5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减少 6,977.70 万元，降幅为 7.67%；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减少 5,269.77 万元，降幅为 6.28%，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对煤炭需求及燃煤贸易情况调整原材料库存所致。

表 6-2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原材料	90,210.57	81,837.90	77,998.11	76,414.78
在产品	-	7.35	5.69	73.09
库存商品	-	650.55	21.03	650.55
周转材料	178.06	-	-	32.29
劳务成本	567.78	1,482.92	684.12	1,280.84
合计	90,956.42	83,978.72	78,708.95	78,451.55

表 6-24：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149.15	76.32	560.95
合计	149.15	76.32	560.95

7、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4,554.59

万元、113,403.39 万元、111,489.35 万元和 112,508.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7%、2.25%、2.19%和 2.14%。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61,151.20 万元，主要系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表 6-25：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委托贷款	176,079.31	64.13	-	-	3,500.00	3.14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7,507.28	35.51	112,902.11	99.56	111,104.91	99.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939.76	0.34	480.1	0.42	24.96	0.02
短期房租	28.24	0.01	21.18	0.02	3,500.00	3.14
合计	274,554.59	100.00	113,403.39	100.00	111,489.35	1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62,374.49 万元、144,587.91 万元、272,854.98 万元和 278,558.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2.87%、5.36%和 5.30%，主要为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按年确认投资损益。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28,267.07 万元，增幅为 88.71%，主要系新增对曹妃甸发电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中铝股份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57,629.04	53,932.97	46,863.03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296.15	23,717.44	25,317.68
山西天和盛煤焦有限公司	616.96	616.96	616.96
陕西澄合山阳煤矿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8,000.00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8,135.92	-	-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412.00	12,292.57	13,446.10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3,284.42	46,027.96	46,504.27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	-	132,106.95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合计	262,374.49	144,587.91	272,854.98

9、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2,689,919.53 万元、2,804,451.02 万元、2,746,780.22 万元和 2,704,248.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7%、55.66%、53.93%和 51.41%，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14,531.49 万元，增幅为 4.26%，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57,670.80 万元，降幅为 2.06%，主要系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发电机组设备。固定资产已按照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所有发电机组均正常工作，投入生产，无关停和损毁机组，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表 6-2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64,752.41	21.00	546,680.49	19.49	530,460.80	19.31	521,979.74	19.30
机器设备	2,120,681.95	78.84	2,253,054.34	80.34	2,211,808.32	80.52	2,177,921.68	80.54
运输设备	4,485.17	0.17	4,716.19	0.17	4,511.10	0.16	4,347.14	0.16
合计	2,689,919.53	100.00	2,804,451.02	100.00	2,746,780.22	100.00	2,704,248.55	100.00

10、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03,012.29 万元、506,049.87 万元、730,698.46 万元和 802,608.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9%、10.04%、14.35%和 15.26%，在建工程近占比稳定在 14%左右，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

表 6-2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	---------	---------	---------	-------------

塔山发电技改项目	1,408.68	1,273.73	4,177.97	4,422.25
侯马 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	8,414.60	13,602.17	14,093.55	14,105.62
漳泽发电 2×1000MW 项目	209,027.00	265,029.91	399,396.84	416,381.86
永济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	34,191.17	39,253.86	45,175.26	45,668.48
同兴发电 2*66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建设	71,782.77	64,767.10	67,150.05	67,514.41
龙溪谷 30WM 光伏项目	779.20	-	-	-
绛县富家山风电项目	15,958.47	7,259.68	7,347.73	7,372.33
织女泉风电项目	6,265.90	6,945.26	19,606.77	20,128.03
同华发电超低排放工程项目	1,485.83	2,684.52	-	-
娘子关 2*600MW 工程	22,370.40	22,370.29	22,365.51	22,365.51
蒲洲电厂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459.36	-	-	-
侯马电厂超低排放技改工程项目	5,079.46	397.52	464.01	464.01
河津电厂超低排放工程项目	7,704.97	-	-	-
临汾热电乏汽余热回收和尖峰冷却工程项目	6,334.94	-	-	-
宣化 80MWp 光伏廊道项目	23,486.22	-	-	-
阿克陶县新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22.29	-	-	-
闻喜县 99MW 风电项目	17,066.42	42,560.59	7,205.02	7,205.02
朔州市怀仁县 65MW 分布式发电项目	17,303.36	1,045.56	1,352.49	1,668.99
漳泽分公司重措技改工程	-	5,106.45	3,743.64	3,750.26
芮城 99MW 风电项目	-	-	48,408.94	57,898.94
漳泽山阴县吴马营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	56,164.75	63,954.60
其他项目	43,771.25	33,753.23	34,045.93	69,708.31
合计	503,012.29	506,049.87	730,698.46	802,608.63

11、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18,656.92 万元、106,483.63 万元、131,159.44 万元和 140,128.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2.11%、2.57%和 2.66%,且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土地使用权资产中尚有蒲洲热电铁路用地 52,594.00 平方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表 6-2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7,171.77	98.75	105,029.91	98.63	129,876.75	99.02	138,840.70	99.08
软件	1,485.15	1.25	1,453.71	1.37	1,282.69	0.98	1,288.04	0.92
合计	118,656.92	100.00	106,483.63	100.00	131,159.44	100.00	140,128.75	100.00

12、商誉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7,755.86 万元、11,094.73 万元、8,588.66 万元和 8,588.66 万元，主要是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商誉增加 3,338.87 万元，增幅为 43.05%，主要是因为合并企业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商誉减少 2,506.07 万元，主要是商誉减值所致。

表 6-30：近三年公司商誉事项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本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形成	7,327.87	7,327.87	7,327.87
购买乌鲁木齐华瑞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427.99	427.99	427.99
购买神木市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455.24	455.24
购买神木市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691.73	691.73
购买神木市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2.10	2.10
购买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645.25	645.25
购买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1,544.55	1,544.55
合计	7,755.86	11,094.73	11,094.73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 11,094.73 万元，主要系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火电业务形成和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其中重组火电业务形成商誉 7,327.88 万元，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3,766.85 万元。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506.07 万元，全部为重组火电业务形成商誉的减值。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039,347.80 万元、4,232,501.91 万元、4,294,729.18 万元和 4,452,588.39 万元，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041,720.51 万元、2,471,118.85 万元、

2,496,046.52 万元和 2,530,917.5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0.55%、58.38%、58.12%和 56.84%；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97,627.29 万元、1,761,383.05 万元、1,798,682.66 万元和 1,921,670.88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9.45%、41.62%、41.88%和 43.16%。

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8,763.90	15.81	704,970.33	16.66	673,446.91	15.68	644,340.41	14.47
应付票据	62,603.26	1.55	307,465.95	7.26	522,896.65	12.18	568,852.12	12.78
应付账款	441,535.98	10.93	476,393.82	11.26	434,374.84	10.11	414,744.60	9.31
预收款项	1,519.92	0.04	509.05	0.01	465.48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6,793.16	0.17	4,078.66	0.10	2,921.20	0.07	4,679.86	0.11
应交税费	7,333.95	0.18	14,264.85	0.34	15,811.66	0.37	7,958.01	0.18
其他应付款	227,615.35	5.63	279,077.31	6.59	92,989.77	2.17	87,703.52	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52,262.32	8.72	679,945.16	16.06	744,160.12	17.33	793,689.61	17.83
其他流动负债	303,292.68	7.51	4,413.72	0.10	8,979.90	0.21	7,519.84	0.17
流动负债合计	2,041,720.51	50.55	2,471,118.85	58.38	2,496,046.52	58.12	2,530,917.51	56.84
长期借款	1,283,996.99	31.79	1,071,180.46	25.31	925,885.46	21.56	1,038,482.08	23.32
应付债券	160,000.00	3.96	60,000.00	1.42	60,549.92	1.41	60,825.05	1.37
长期应付款	509,297.95	12.61	593,425.39	14.02	776,425.50	18.08	787,092.63	1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11.55	0.59	17,501.17	0.41	16,743.88	0.39	16,554.55	0.3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420.80	0.51	19,276.03	0.46	19,077.90	0.44	18,716.57	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7,627.29	49.45	1,761,383.05	41.62	1,798,682.66	41.88	1,921,670.88	43.16
负债合计	4,039,347.80	100.00	4,232,501.91	100.00	4,294,729.18	100.00	4,452,588.39	100.00

1、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38,763.90 万元、704,970.33 万元、673,446.91 万元和 644,340.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81%、16.66%、15.68%和 14.47%，主要由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6,206.43 万元，增幅为 10.36%，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1,523.42 万元，降幅为 4.47%。具体结构如下：

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	-	2,000.00	0.30	-	-
保证借款	67,950.50	10.64	60,747.80	8.62	87,100.00	12.93	218,808.90	33.96
信用借款	570,813.40	89.36	644,222.53	91.38	583,168.82	86.59	425,531.51	66.04
合计	638,763.90	100.00	704,970.33	100.00	673,446.91	100.00	644,340.41	100.00

2、应付票据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2,603.26 万元、307,465.95 万元、522,896.65 万元和 568,852.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5%、7.26%、12.18%和 12.78%。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244,862.69 万元，增幅达到 391.13%；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215,430.70 万元，增幅 70.0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45,955.47 万元，增幅为 8.7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出于对综合融资成本控制考虑出发，在贷款利率价格较高的情况下，通过票据结算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表 6-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商业承兑汇票	19,482.26	95,066.49	29,724.15	41,205.61
银行承兑汇票	43,121.00	212,399.47	493,172.50	527,646.50
合计	62,603.26	307,465.95	522,896.65	568,852.12

3、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41,535.98 万元、476,393.82 万元、434,374.84 万元和 414,744.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93%、11.26%、10.11%和 9.31%。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4,857.84 万元，增幅为 7.89%，主要系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2,018.98 万元，降幅为 8.82%，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表 6-34：发行人三年末应付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年末
材料款	325,263.48	355,377.45	237,854.34
工程款	43,433.73	78,564.24	133,538.69
设备款	16,383.87	17,267.74	22,664.43
往来款	1,179.43	-	-
外委项目费用	30,540.30	2,820.46	10,151.23
其他	547.86	8,254.21	15,357.00
保证金	2,252.60	1,119.52	4,704.54
修理费	21,894.92	12,990.19	10,104.61
水资源费	39.80	-	-
合计	441,535.98	476,393.82	434,374.85

表 6-35：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65,678.73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368.22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23.36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991.79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2.52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4.45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河北电力设计院	4,668.57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3,638.88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长治市昌安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2,796.0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310.0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86.82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2,221.3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1,884.32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英能科电力冷却（中国）有限公司	1,683.97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合计	133,508.93	--

表 6-36：2019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材料款	82,001.31	是
2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031.58	否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107.30	否
4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652.92	否
5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7,812.52	否
	合计		129,605.62	

4、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7,615.35 万元、279,077.31 万元、92,989.77 万元和 87,703.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4%、6.60%、2.17%和 1.97%，余额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往来款和应付工程款等构成，其中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发行人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协议约定预留的不高于工程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项目工程款，用以保证项目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18,461.58	8.11	14,667.84	5.26	-	-
应付股利	39.28	0.02	39.28	0.01	3239.28	3.48
其他应付款	209,114.49	91.87	264,370.19	94.73	89,750.49	96.52
合计	227,615.35	100.00	279,077.31	100.00	92,989.77	100.00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部分较 2017 年末增加 51,461.96 万元，增幅为 22.61%，主要系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部分减少 186,087.54 万元，降幅为 66.68%，主要系往来款和工程款大幅下降。

表 6-38：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保证金、押金、质保金等	69,868.19	50,708.78	61,617.93
应付往来款	103,154.86	152,272.28	8,332.34
应付修理费等	747.22	132.54	-
应付排污费	347.64	-	-
其他	1,627.60	-	-
应付保险费	1,239.45	1,814.89	1,134.37
应付住房维修基金	-	-	747.22
应付手续费	-	-	840.00
应付物业管理费	365.34	100	193.80
应付工程款	31,758.64	59,226.75	16,674.19
应付水电费	1.55	0.81	1.55
应付审计、咨询费	4.00	114.13	209.09
合计	209,114.49	264,370.19	89,750.49

表 6-39：截至 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9,417.71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陕西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3,579.52	总包款,未结算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495.92	质保期未到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507.96	质保期未到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397.25	质保期未到期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38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650.0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5.22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8.69	质保期未到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未到偿还期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238.86	质保期未到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1,150.86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7.0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山西省朔州市林业局	993.29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89.00	有计划的安排支付
合计	34,411.65	-

表 6-40：2019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17.71	是
2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3,495.92	否
3	中汇鑫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质保金	3,000.00	否
4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56.41	否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2,426.45	否
	合计		21,096.48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2,262.32 万元、679,945.16 万元、744,160.12 万元和 793,689.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72%、16.06%、17.33%和 17.83%。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27,682.84 万元，增幅达 93.0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较多所致。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464.20	339,596.92	310,914.8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00,000.00	1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0,798.12	240,348.24	320,825.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265.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	-	1,078.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	-	1,075.80
合计	352,262.32	679,945.16	744,160.12

6、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283,996.99 万元、

1,071,180.46 万元、925,885.46 万元和 1,038,482.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79%、25.31%、21.56%和 23.32%。2018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12,816.53 万元，降幅为 16.5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使得科目间调整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45,295.00 万元，降幅为 13.56%，主要系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下降所致。

表 6-42：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质押借款	493,839.76	436,200.00	292,682.28	529,937.22
抵押借款	43,800.00	37,700.00	27,100.00	27,100.00
保证借款	393,548.70	272,964.56	593,863.54	504,789.91
信用借款	484,272.73	663,912.82	322,163.00	242,067.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464.20	339,596.92	310,914.85	265,412.70
合计	1,283,996.99	1,071,180.46	925,885.46	1,038,482.08

7、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60,0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60,549.92 万元和 60,825.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6%、1.42%、1.41%和 1.37%。

表 6-43：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9 漳泽电力 SCP001	2019.12.04	270 天	50,000.00	50,000.00
15 漳泽电力 PPN001	2015.09.21	5 年	60,000.00	60,000.00
19 漳电 01（漳电新能源）	2019.07.16	2 年	45,000.00	45,676.99
19 漳电 02（漳电新能源）	2019.11.26	3 年	15,000.00	14,872.9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	-	60,000.00	60,549.92

8、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09,297.95 万元、593,425.39 万元、776,425.50 万元和 787,092.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61%、14.02%、18.08%和 17.68%。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8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4, 127. 44 万元, 增幅 16. 52%; 2019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83, 000. 11 万元, 增幅为 30. 84%,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表 6-4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426.00	2,426.00	-	-
土地出让金	1,914.64	1,914.64	1,914.64	1,914.64
融资租赁款	725,755.44	829,432.99	1,094,149.73	1,051,316.98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220,798.12	240,348.24	321,901.69	266,138.99
合计	509,297.95	593,425.39	776,425.50	787,092.63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4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7,694.22	38.39	307,694.22	38.16	307,694.22	38.52	307,694.22	38.11
资本公积金	438,364.59	54.70	438,364.59	54.36	438,364.59	54.87	438,364.59	54.30
盈余公积金	19,626.88	2.45	19,626.88	2.43	20,671.14	2.59	20,671.14	2.56
未分配利润	-43,034.86	-5.37	-11,096.06	-1.38	-5,327.12	-0.67	2,809.90	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650.83	90.17	754,589.64	93.58	761,402.83	95.31	769,539.86	95.32
少数股东权益	78,802.15	9.83	51,761.24	6.42	37,466.26	4.69	37,811.44	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452.98	100.00	806,350.88	100.00	798,869.09	100.00	807,351.30	100.00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股本为 307, 694. 22 万元, 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资本公积均为 438, 364. 59 万元, 包括: 资本溢价 343, 169. 5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 95, 195. 10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9,626.88 万元、19,626.88 万元、19,521.03 万元和 19,521.03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增加 1,044.26 万元，增幅为 5.32%，主要系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3,034.86 万元、-11,096.06 万元、-5,327.12 万元和 2,809.90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31,938.80 万元，增幅 74.22%，主要系 2018 年电量升高及平均电价上升，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7.96%，使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虽然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并实现扭亏为盈，但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以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净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315.40	1,102,695.35	1,108,412.12	240,38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538.63	1,113,582.83	1,129,488.84	249,49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088.87	635,640.32	568,004.88	139,90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765.74	911,747.51	907,798.30	209,67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72.89	201,835.32	221,690.54	39,818.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48.70	172,215.47	307,678.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173.06	246,510.18	383,546.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872.22	203,074.24	317,287.53	85,493.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38.96	93,903.61	295.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182.67	314,938.53	441,487.79	85,49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09.61	-68,428.34	-57,941.50	-85,493.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5,346.06	1,366,355.26	1,305,567.50	413,93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636.95	1,654,843.62	1,768,641.27	478,45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029.81	1,438,770.12	1,504,774.39	239,84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866.17	1,905,840.19	2,049,036.98	401,01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70.78	-250,996.57	-280,395.71	77,43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65.94	-117,589.59	-116,646.67	31,758.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902.83	294,313.23	177,666.56	209,425.0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772.89万元、201,835.32万元、221,690.54万元和39,818.6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其中,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86,062.43万元,增幅为74.34%,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19,855.22万元,增幅为9.84%,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6,174.26万元、131,879.41万元、169,643.08万元和28,373.39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办理履约保函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因而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及承兑保证金较多所致。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还包括银行手续费、安全抵押金、廉政保证金、排污费、灰渣处置费、代垫保险及公积金、水资源管理费、法院执行款、扶贫款、支付相关费用及其他款项。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8,009.61万元、-68,428.34万元、-57,941.50万元和-85,493.3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数额较大,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产业协同,不断增加对外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770.78万元、-250,996.57万元、-280,395.71万元和77,433.27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422,767.35万元,降幅达到246.12%,主要因发行人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及租赁费增加、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29,399.14万元,降幅为11.71%,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增长态势,随着公司煤电一体化的深入推进,以及新能源发电技术的不断成熟,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现金流状况将继续改善。稳定的现金流入可以有效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的投资活动、清偿债务提供可靠的保障。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52,045.23	1,123,004.41	1,202,500.26	279,479.42
营业成本	1,027,125.71	1,060,713.31	998,756.72	229,074.76
投资收益	29,487.95	30,298.89	8,867.62	5,703.98
营业外收入	8,481.54	101,240.75	11,295.08	1,385.09
净利润	-203,855.67	4,932.89	1,628.03	8,482.20
销售毛利率	-7.89	5.55	16.94	1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0	0.61	0.20	1.06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1、营业收入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045.23 万元、1,123,004.41 万元、1,202,500.26 万元和 279,479.42 万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0,807.36 万元、1,018,004.17 万元、1,089,471.81 万元和 256,331.44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57,196.82 万元，增幅为 18.26%，主要系电力板块收入和燃煤板块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1,237.88 万元、105,000.23 万元、113,028.45 万元和 23,14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8%、9.35%、9.40% 和 8.28%。

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860,807.36	90.42	1,018,004.17	90.65	1,089,471.81	90.60	256,331.44	91.72
其他业务	91,237.88	9.58	105,000.23	9.35	113,028.45	9.40	23,147.98	8.28
总计	952,045.23	100.00	1,123,004.41	100.00	1,202,500.26	100.00	279,479.42	100.00

表 6-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铝新材料 托管机组收入	67,658.26	74.16	70,586.02	672.23	68,558.86	60.66	13,356.06	57.70
销售材料	391.64	0.43	368.57	3.51	4,387.46	3.88	627.73	2.71
劳务	21,260.81	23.30	34,045.64	324.24	40,082.13	35.46	9,164.19	39.59
资金拆借利息及保理业务收入（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1,927.17	2.11						

2、营业成本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27,125.71 万元、1,060,713.31 万元、998,756.72 万元和 229,074.7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火电电力。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46,594.14 万元、967,300.61 万元、909,537.08 万元和 211,987.27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20,706.47 万元，增幅为 2.19%，主要是煤炭价格反弹引起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最终导致总的火力发电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57,763.53 万元，降幅为 5.97%，主要系煤炭价格下调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80,531.57 万元、93,412.70 万元、89,219.64 万元和 17,087.4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84%、8.81%、8.93%和 7.46%。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6-5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946,594.14	92.16	967,300.61	91.19	909,537.08	91.07	211,987.27	92.54
其他业务	80,531.57	7.84	93,412.70	8.81	89,219.64	8.93	17,087.49	7.46
总计	1,027,125.71	100.00	1,060,713.31	100.00	998,756.72	100.00	229,074.76	100.00

3、营业毛利率

表 6-51：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板块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电力	-11.07%	7.54%	18.70%	24.29%
热力	-53.64%	-45.63%	-28.38%	-22.42%
燃煤	1.56%	2.74%	0.81%	0.56%
检修服务	8.70%	10.91%	9.02%	7.88%
节能技术服务	65.77%	53.28%	94.13%	100.00%
技术研究服务	54.64%	48.79%	47.68%	0.00%
融资租赁及其他	30.61%	24.33%	26.29%	11.31%
主营业务合计	-9.97%	4.98%	16.52%	17.30%

因 2017 年度，电煤成本较高，导致亏损严重。2018 年-2019 年煤电价格持续下降，此外发行人节能降耗，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增加。发行人的毛利润主要来自风电电力和光伏电力。风电电力和光伏电力的毛利润均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风电电力 2018 年度毛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7,881.22 万元，增幅为 58.05%，2019 年度毛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1,185.47 万元，增幅为 5.52%；光伏电力 2018 年度毛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16,657.49 万元，增幅为 102.00%，2019 年度毛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25,044.04 万元，增幅为 75.92%。热力板块由于热力销售定价较低，分摊至热力板块的燃料费成本较高，导致该板块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4、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 6-5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200.23	210.60	118.84	-
管理费用	15,917.05	16,587.75	17,805.66	2,956.59
财务费用	130,357.09	160,049.61	171,000.38	42,180.42
期间费用合计	146,474.37	176,847.96	188,924.88	45,137.0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02	0.02	0.01	0.0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7	1.48	1.48	1.0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3.69	14.25	14.22	15.09
期间费用率合计	15.39	15.75	15.71	16.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呈上升态势，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规模较大。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0,357.09 万元、160,049.61 万元、171,000.38 万元和 42,180.42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29,692.52 万元，增幅为 22.78%，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0,950.77 万元，增幅为 6.8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5,917.05 万元、16,587.75 万元、17,805.66 万元和 2,956.5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00.23 万元、210.60 万元、118.84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与差旅费。

5、投资收益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9,487.95 万元、30,298.89 万元、8,867.62 万元和 5,703.98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增加 810.94 万元，增幅为 2.75%。2018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因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形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6-5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16.84	8,419.31	8,856.13	5,703.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71.11	21,879.58	11.49	-
合计	29,487.95	30,298.89	8,867.62	5,703.98

6、其他收益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902.76 万元、2,675.83 万元、5,382.72 万元和 956.40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表 6-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3,902.76	2,667.41	5,380.18	953.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42	2.54	3.23
合计	3,902.76	2,675.83	5,382.72	956.40

7、营业外收入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481.54 万元、

101,240.75 万元、11,295.08 万元和 1,385.09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92,759.21 万元，增幅达到 1,093.66%，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所致。

表 6-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债务重组利得	58.49	36.01		
政府补助	564.83	197.35	1,725.71	57.01
违约赔偿及各种罚款收入	546.32	231.13	1,116.26	272.73
其他收入	7,311.90	100,776.26	8,453.12	1,055.35
合计	8,481.54	101,240.75	11,295.08	1,385.09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6：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流动比率（倍）	0.58	0.56	0.45	0.49
速动比率（倍）	0.54	0.53	0.42	0.46
资产负债率（%）	83.44	84.00	84.32	84.65
销售毛利率（%）	-7.89	5.55	16.94	1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0.61	0.20	1.06
EBITDA（亿元）	8.52	32.28	37.01	-
全部债务/EBITDA(倍)	38.78	10.57	10.0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59	1.88	2.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1	4.04	3.53	0.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2	12.13	12.28	2.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0.23	0.24	0.0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56 和 0.45,速动率分别为 0.54、0.53 和 0.42。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在产业链上占据一定优势地位,对于供应商的应付贸易账款、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规模较大;公司的融资能力较强,可以取得较多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使得流动负债的规模较大。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44%、84.00%和 84.3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平均在 80%以上。电力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电力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9、1.88 和 2.11。2018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表现较好。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如下:

表 6-57: 发行人营运效率情况表

营运能力指标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1	4.04	3.53	0.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2	12.13	12.28	2.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0.23	0.24	0.0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1 次/年、4.04 次/年、3.53 次/年和 0.68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2 次/年、12.13 次/年、12.28 次/年和 2.86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0 次/年、0.23 次/年、0.24 次/年和 0.05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3,324,429.78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8: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8,763.90	21.69	704,970.33	22.67	673,446.91	21.17	644,340.41	1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262.32	11.96	679,945.16	21.87	744,160.12	23.40	793,689.61	23.87
长期借款	1,283,996.99	43.61	1,071,180.46	34.45	925,885.46	29.11	1,038,482.08	31.24
应付债券	160,000.00	5.43	60,000.00	1.93	60,549.92	1.90	60,825.05	1.83
长期应付款	509,297.95	17.30	593,425.39	19.08	776,425.50	24.41	787,092.63	23.68
合计	2,944,321.16	100.00	3,109,521.34	100.00	3,180,467.91	100.00	3,324,429.78	100.00

(二) 发行人重要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的有息债务如下：

表 6-59：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人	债权人	融资额度	融资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蒲洲热电	平安银行	5,000.00	5,000.00	6.80	2019-4-2	2020-4-1	信用
蒲洲热电	平安银行	1,000.00	1,000.00	7.21	2019-4-26	2020-4-25	信用
蒲洲热电	平安银行	1,479.00	1,479.00	7.21	2019-4-26	2020-4-25	信用
蒲洲热电	平安银行	30,000.00	30,000.00	7.21	2019-5-6	2020-5-5	信用
蒲洲热电	平安银行	2,521.00	2,521.00	7.21	2019-5-17	2020-5-16	信用
蒲洲热电	平安银行	10,000.00	10,000.00	6.46	2019-9-20	2020-9-18	信用
蒲洲热电	平安银行	13,000.00	13,000.00	6.46	2019-10-11	2020-10-10	信用
蒲洲热电	同煤漳泽租赁	20,000.00	3,354.70	5.44	2015-12-29	2020-12-29	信用
蒲洲热电	同煤漳泽租赁	15,000.00	15,000.00	4.76	2019-7-17	2020-7-17	保证
蒲洲热电	同煤漳泽租赁	15,000.00	15,000.00	4.76	2019-7-18	2020-7-18	保证
电力节能技术	同煤漳泽租赁	11,144.00	2,487.65	5.69	2015-12-31	2020-12-31	信用
源和新能源	同煤漳泽租赁	11,620.00	11,620.00	7.00	2018-4-17	2019-4-16	信用
漳泽发电分公司	晋金所	1,000.00	1,000.00	6.40	2019-9-10	2020-9-10	信用
漳泽发电分公司	长治银行	3,950.00	3,700.00	4.51	2017-5-25	2020-5-24	信用
长治发电	长治银行	8,217.00	8,217.00	5.50	2019-5-28	2020-5-27	保证
长治发电	长治银行	1,876.00	1,876.00	5.50	2019-5-28	2020-5-27	保证

融资人	债权人	融资额度	融资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长治发电	长治银行	3,556.00	3,556.00	5.50	2019-5-28	2020-5-27	保证
长治发电	长治银行	1,351.00	1,351.00	5.50	2019-5-28	2020-5-27	保证
新能源投资	平安银行	10,000.00	10,000.00	7.21	2019-4-24	2020-4-23	保证
新能源投资	平安银行	1,000.00	1,000.00	7.21	2019-4-19	2020-4-18	保证
新能源投资	平安银行	10,000.00	10,000.00	7.21	2019-4-17	2020-4-18	保证
新能源投资	平安银行	1,600.00	1,600.00	6.80	2019-4-8	2020-4-7	保证
新能源投资	平安银行	3,000.00	3,000.00	6.00	2019-8-2	2020-8-1	保证
协信太阳能发电	建设银行	500.00	500.00	4.90	2017-2-14	2032-2-23	抵押
新能源投资	民生银行	10,000.00	4,000.00	5.23	2018-1-18	2021-1-18	保证
织女泉风电	同煤漳泽租赁	10,000.00	10,000.00	4.92	2019-4-19	2020-4-19	信用
织女泉风电	同煤漳泽租赁	20,000.00	20,000.00	4.92	2019-4-4	2020-4-3	信用
万鑫顺达新能源	同煤漳泽租赁	15,034.00	2,728.57	7.02	2017-7-10	2020-7-10	信用担保
王坪热力	平安银行	7,200.00	7,200.00	6.46	2019-9-18	2020-9-18	信用
龙永太物资	平安银行	200.00	200.00	7.21	2019-8-23	2020-8-22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工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4.79	2019-9-24	2020-9-24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浦发银行	24,000.00	24,000.00	5.00	2019-4-23	2020-4-22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浦发银行	32,000.00	32,000.00	5.00	2019-4-25	2020-4-24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浦发银行	6,000.00	6,000.00	5.00	2019-5-5	2020-5-4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浦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5.00	2019-8-19	2020-8-18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华夏银行	15,000.00	15,000.00	5.66	2019-6-4	2020-6-4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邮储银行	30,000.00	30,000.00	4.57	2019-5-22	2020-5-20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光大银行	13,000.00	13,000.00	5.30	2019-7-1	2020-6-30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平安银行	18,000.00	18,000.00	6.90	2019-4-3	2020-10-3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平安银行	30,000.00	30,000.00	6.76	2019-3-18	2024-3-18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国开行	50,000.00	50,000.00	5.23	2018-8-15	2021-8-15	信用
临汾热电	平安银行	16,609.85	16,609.85	6.50	2019-4-12	2020-4-11	信用
临汾热电	平安银行	5,000.00	5,000.00	6.50	2019-4-24	2020-4-23	信用
临汾热电	光大银行	2,000.00	2,000.00	6.50	2019-4-11	2020-4-10	信用
同华发电	兴业银行	18,000.00	18,000.00	4.79	2019-6-26	2020-6-25	信用

融资人	债权人	融资额度	融资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同华发电	民生银行	7,001.19	7,001.19	5.00	2019-8-21	2020-8-13	信用
同华发电	民生银行	3,602.34	3,602.34	4.96	2019-9-11	2020-9-3	信用
同华发电	民生银行	5,415.29	5,415.29	5.00	2019-10-18	2020-10-9	信用
同华发电	民生银行	10,000.00	3,581.18	5.70	2017-12-20	2020-12-20	信用
大唐塔山发电	中国银行	8,000.00	8,000.00	4.57	2019-5-31	2020-5-30	信用
大唐塔山发电	中国银行	7,000.00	7,000.00	4.57	2019-8-7	2020-8-6	信用
王坪发电	平安银行	3,000.00	3,000.00	7.21	2019-5-13	2020-5-12	信用
王坪发电	平安银行	8,000.00	8,000.00	7.21	2019-5-20	2020-5-19	信用
王坪发电	平安银行	500.00	500.00	5.81	2019-6-28	2020-6-27	信用
王坪发电	平安银行	1,500.00	1,500.00	6.00	2019-7-11	2020-7-10	信用
王坪发电	平安银行	3,000.00	3,000.00	6.00	2019-7-15	2020-7-14	信用
王坪发电	平安银行	1,400.00	1,400.00	6.00	2019-7-26	2020-7-25	信用
王坪发电	平安银行	2,000.00	2,000.00	6.46	2019-9-18	2020-9-18	信用
王坪发电	工商银行	46,500.00	20,000.00	4.90	2010-6-3	2025-6-2	保证
漳泽电力股份	工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4.79	2019-9-24	2020-9-16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工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4.79	2019-9-26	2020-9-9	信用
大唐塔山发电	大唐租赁	30,000.00	15,000.00	4.41	2017-3-10	2023-3-10	信用
大唐塔山发电	华夏金租	30,000.00	10,000.00	4.36	2016-4-24	2022-1-15	信用
大唐塔山发电	华夏金租	20,000.00	10,000.00	5.13	2018-12-10	2021-12-10	信用
雄风新能源	同煤漳泽租赁	15,697.50	1,308.13	7.02	2017-5-5	2020-5-4	信用担保
漳泽电力股份	平安银行	9,000.00	9,000.00	6.00	2019-11-25	2020-11-25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平安银行	7,200.00	7,200.00	6.00	2019-11-26	2020-11-26	信用
新能源投资	平安银行	10,000.00	10,000.00	6.46	2019-10-18	2020-10-17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进出口银行	60,000.00	60,000.00	5.23	2019-11-5	2021-11-4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交通银行	20,000.00	20,000.00	4.79	2019-11-22	2020-11-20	信用
龙沁光伏	平安银行	3,000.00	3,000.00	7.21	2019-5-30	2020-5-29	信用
新能源投资	平安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6.46	2019-10-18	2020-10-17	保证
王坪发电	平安银行	17,468.66	17,468.66	6.50	2019-4-12	2020-4-11	信用
临汾热电	平安银行	5,800.00	5,800.00	6.00	2019-7-26	2020-7-26	信用

融资人	债权人	融资额度	融资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临汾热电	平安银行	5,000.00	5,000.00	6.46	2019-10-12	2020-10-12	信用
临汾热电	平安银行	1,600.00	1,600.00	6.46	2019-11-12	2020-11-12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农业银行	19,900.00	19,900.00	4.35	2019-9-30	2020-9-28	信用
王坪发电	平安银行	8,000.00	8,000.00	6.54	2019-12-11	2020-12-11	信用
王坪热力	平安银行	13,000.00	13,000.00	6.54	2019-12-10	2020-12-10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中信银行	10,000.00	10,000.00	5.44	2019-12-9	2020-12-9	信用
王坪热力	浦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5.88	2019-12-6	2028-10-20	保证
大唐热电	浦发银行	2,000.00	2,000.00	6.50	2019-5-16	2020-5-15	信用
大唐热电	浦发银行	3,000.00	3,000.00	6.50	2019-7-29	2020-7-28	信用
大唐热电	浦发银行	4,000.00	4,000.00	6.50	2019-8-8	2020-8-7	信用
大唐热电	浦发银行	3,000.00	3,000.00	6.50	2019-9-3	2020-9-2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农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4.35	2019-9-12	2020-9-10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浦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4.79	2019-12-23	2020-12-23	信用
临汾热电	平安银行	6,000.00	6,000.00	6.54	2019-12-12	2020-12-11	信用
临汾热电	平安银行	2,150.00	2,150.00	6.54	2019-12-13	2020-12-13	信用
同华发电	兴业银行	2,000.00	2,000.00	4.15	2019-12-5	2020-12-5	抵押
漳泽电力股份	渤海银行	50,000.00	50,000.00	4.55	2019-12-4	2020-8-30	信用
新能源投资	天风证券	15,000.00	15,000.00	7.10	2019-11-27	2021-11-26	信用
大唐塔山发电	兴业银行	3,700.00	3,700.00	4.79	2019-12-23	2020-12-22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工商银行	9,650.00	8,300.00	4.41	2009-1-20	2023-6-1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建行大同	25,000.00	25,000.00	4.75	2017-5-22	2020-5-22	信用
龙永太物资	平安银行	1,631.00	1,631.00	6.46	2019-12-31	2020-12-31	信用
万鑫顺达新能源	平安银行	4,148.52	4,148.52	6.54	2019-12-12	2020-12-11	信用
临汾热电	平安银行	11,000.00	11,000.00	6.54	2019-12-31	2020-12-30	信用
山阴风电	平安银行	2,000.00	2,000.00	6.54	2019-12-18	2020-12-18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平安银行	21,000.00	21,000.00	6.60	2019-12-24	2020-12-24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交通银行	15,000.00	15,000.00	4.79	2019-12-19	2020-12-18	信用
王坪发电	平安银行	2,000.00	2,000.00	6.54	2020-1-17	2021-1-16	信用
王坪发电	平安银行	1,000.00	1,000.00	6.54	2020-1-21	2021-1-15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农业银行	30,000.00	30,000.00	4.35	2020-1-13	2021-1-12	信用

融资人	债权人	融资额度	融资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漳泽电力股份	邮政储蓄	30,000.00	30,000.00	4.60	2020-1-8	2021-1-7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渤海银行	50,000.00	50,000.00	4.58	2020-1-6	2020-10-2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国开行	50,000.00	50,000.00	4.15	2020-2-17	2022-2-16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渤海银行	50,000.00	50,000.00	3.97	2020-2-14	2020-11-10	信用
王坪发电	晋中银行	1,000.00	1,000.00	6.54	2019-12-18	2020-6-18	信用
同华发电	邮政银行	10,000.00	10,000.00	4.76	2020-2-14	2021-2-13	保证
大唐塔山发电	邮政银行	10,000.00	10,000.00	4.57	2020-2-3	2021-2-3	信用
漳泽电力股份	渤海银行	50,000.00	50,000.00	4.00	2020-3-19	2020-12-14	信用
电力节能技术	农业银行	1,880.00	1,880.00	6.54	2019-12-31	2020-12-30	信用
长治发电	平安银行	104,015.83	104,015.83	6.54	2019-12-31	2020-12-30	信用
长治发电	平安银行	13,000.00	13,000.00	6.53	2020-1-6	2021-1-16	信用
同华发电	远东租赁	10,000.00	10,000.00	4.90	2020-3-13	2023-3-13	信用
同华发电	远东租赁	10,000.00	10,000.00	4.90	2020-3-17	2025-3-17	信用
新能源投资	平安银行	8,300.00	8,300.00	6.00	2019-8-22	2020-8-21	保证
新能源投资	平安银行	2,000.00	2,000.00	7.21	2019-5-27	2020-5-26	保证
漳泽电力股份	兴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5.50	2020-3-25	2023-3-24	信用
新特光伏发电	山西金租	8,000.00	8,000.00	4.90	2020-1-10	2027-1-10	保证
合计		1,777,918.18	1,640,402.90				

(三)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31.00 亿元，无已发行未兑付情况。

表 6-6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年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兑付日期
19 漳泽电力 SCP001	5.00	4.55	5.00	270 天	2020-08-31
15 漳泽电力 PPN001	6.00	5.49	6.00	5 年	2020-09-21
20 漳泽电力 SCP001	5.00	4.58	5.00	270 天	2020-10-09
20 漳泽电力 SCP002	5.00	3.97	5.00	270 天	2020-11-10
20 漳泽电力 SCP003	5.00	4.00	5.00	270 天	2020-12-14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年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兑付日期
20 漳泽电力 SCP004	5.00	4.30	5.00	270 天	2021-05-10
合计	31.00		31.00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71 家子公司。

表 6-61: 发行人下属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河津电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67.00	投资设立
2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51.75	投资设立
3	山西漳电娘子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平定县娘子关镇	100.00	投资设立
4	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60.00	反向购买
5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88.98	反向购买
6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轩岗镇	95.00	反向购买
7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怀仁县	60.00	反向购买
8	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9	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0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永济市	65.00	投资设立
11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2	山西漳电同兴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县轩岗镇	76.48	投资设立
13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4	联众恒久节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5	鄯善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鄯善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6	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7	山西威尔玛鑫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8	山西中电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19	阿克陶县新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	乌鲁木齐华瑞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华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2	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3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4	张北亨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北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5	垦利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6	东营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7	东营市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8	垦利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9	尚义县东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0	西藏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1	西藏曲松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曲松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2	西藏昌都协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3	山西漳电国源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1.0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4	山西漳泽电力孟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阳泉孟县牛村镇牛村	100.00	投资设立
35	山西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36	长治高新区同泽售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70.00	投资设立
37	山西漳电太谷平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100.00	投资设立
38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39	山西漳泽电力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40	山西宏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1	闻喜县宏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2	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闻喜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3	运城经济开发区金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4	芮城县金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芮城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5	芮城县金广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芮城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46	运城博阳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8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7	山东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99.00	投资设立
48	北京中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9	赤城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0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长治	100.00	新设立
51	山西漳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投资设立
52	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83.61	投资设立
53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5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4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5	神木县绿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6	神木县中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7	神木县昌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8	神木县东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9	神木县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神木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0	张家口英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1	中稷泰丰张家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2	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3	山西漳泽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100.00	新设立
64	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5	曲松县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市曲松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6	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7	山西龙永太物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68	山西漳泽电力山阴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山阴县	100.00	新设立
69	山西漳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	新设立
70	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定边县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71	山西漳泽电力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00.00	新设立

3、发行人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共参股 5 家公司。

表 6-62：2019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河津市	427,960.06	14.02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58,000.00	40.00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50,000.00	20.00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25,000.00	32.00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78,300.00	39.00

4、其他关联方

表 6-6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电华益集团河津龙门实业有限公司油料供应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电华益集团河津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市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持股 43.08% 的股东
山西鼎浩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 43.08% 股东的控股法人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持股 11.02% 的股东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的企业
河津市供水公司	对子公司持股 33% 的股东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家梁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塔山铁路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实业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平泉实业公司广利配件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机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家梁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旺物业管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永济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梨园河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忻州轩岗煤炭运销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同运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煤炭经销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怀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矿业公司金沙滩煤炭集运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宋庄煤炭集运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宏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华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同泽益服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临汾宏大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省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同家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煤炭运销大同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鹏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管理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经通裕达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万欣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水投漳泽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吕梁市国新能源煤炭运销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河津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普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临汾琛宝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吕梁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晋铁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侯马三皇城际公交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经贸集团乾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国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中盛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大同雁龙长途旅游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汽运集团长治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和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吕梁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表 6-64：2019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1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维护修理费	10.50
2	中电华益集团河津龙门实业有限公司油料供应处	油料	192.84
3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	5,944.57
4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27,769.94
5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权交易费	209.43
6	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食堂服务费	944.19
7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运费	4,298.95
8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35,761.89
9	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1,726.51
10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3,079.22
11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硫运维费	3,115.28
12	大同煤矿实业总公司	工程款	2,877.99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1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污水处理	677.25
1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采购燃煤	447.91
1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781.96
1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7,325.96
17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1,295.47
18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4.07
19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服务	24.64
2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矿业公司金沙滩煤炭集运站	采购燃煤	43.08
21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54,129.25
22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及矸石	18,015.16
23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维护及检修	42.02
24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0.79
25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2,742.48
26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宋庄公司	采购燃煤	9,743.68
27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有限公司怀仁公司	采购燃煤	1,260.30
28	大同煤矿集团原平金路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637.37
29	大同煤矿实业总公司	运输费、灰渣处置费	7,638.35
30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1,377.17
31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费	3.81
32	山西汽运集团长治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租车费	20.29
33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5,104.62
34	侯马三皇城际公交有限公司	租车费	8.01
3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1,232.46
36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1,149.51
37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费、修理费	37.56
38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煤厂封闭改造工程款	3,211.01
39	山西经通裕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502.92
40	山西万欣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728.65
41	山西水投漳泽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974.81
42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7.94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43	同煤大唐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水费、煤棚	1,017.38
44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645.06
45	大同煤矿集团同家梁矿业有限公司	维护费	486.98
4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煤气厂	采购燃煤	1,176.84
47	大同煤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705.26
48	大同雁龙长途旅游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租车费	15.35
49	临汾宏大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3,379.29
5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100.19
51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	35.45
5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792.96
53	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289.63
54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	4,410.22
55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发电权交易费	478.47
56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	脱销模块改造工程款	204.14
	合计		230,017.0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 6-65：2019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1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	67,646.73
2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847.62
3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检修维护	35.68
4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碳排放	11.32
5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介质费、灰场运维费	8,410.01
6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425.66
7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维护	1,055.24
8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监督、技术服务	388.53
9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58
10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	5.35
11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服务	457.03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1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供热费	24.24
1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7,985.21
14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258.50
15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电费、检修、食堂服务费	56.73
16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设备	615.52
17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费	1,375.72
1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581.72
19	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5,453.58
20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材料及热网改造费	130.16
21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2.43
	合计		95,840.56

(三)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表 6-66：发行人 2019 年度受托管理/承包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 承包方名称	受托/ 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 始日	受托/承包终 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 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收益/ 承包收益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00MW 机组	2019.01.01	2019.12.31	0.003 元/千瓦时	912.13

2、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四) 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 6-67：发行人 2019 年度作为出租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租赁收入
1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46.91
2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56.29

	合计		103.20
--	----	--	--------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 6-68：发行人 2019 年度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租赁费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7.59
	合计		187.59

（五）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表 6-69：发行人 2019 年度作为担保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否
2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否
3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38,0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否
4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否
5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否
6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否
7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否
8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公司	55,00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否
9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否
10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0	2014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否
11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2 日	否
12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否
13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否
14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否
15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否
16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6,5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7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9,500.00	2016年1月26日	2028年1月25日	否
18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6,500.00	2016年1月29日	2028年1月28日	否
19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950.00	2016年7月14日	2027年12月17日	否
20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否
21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否
22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8日	否
23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0,582.00	2017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否
24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23年8月23日	否
25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否
26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5日	否
27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年7月31日	2020年11月5日	否
28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年4月26日	2032年7月15日	否
29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88.00	2017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否
30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399.00	2017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否
31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	2017年3月15日	2032年3月14日	否
32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3月15日	2032年3月14日	否
33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	2017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否
34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否
35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400.00	2017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否
36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2017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否
37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0	2017年9月30日	2034年7月30日	否
38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	2017年10月1日	2032年10月1日	否
39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762.00	2018年5月8日	2027年5月8日	否
40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013.00	2017年3月1日	2026年3月1日	否
41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9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2日	否
42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9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3日	否
43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否
44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否
45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4日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46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656.00	2018年12月20日	2030年12月15日	否
47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019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否
48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	2019年6月14日	2026年6月14日	否
49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4日	否
50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5日	否
51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2019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5日	否
52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28日	否
53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2日	否
54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2日	否
55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2日	否
56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2日	否
57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2日	否
58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20年1月10日	2027年1月10日	否
59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2日	否
60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8日	否
61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年1月31日	2024年8月21日	否
62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017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2日	否
63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170.00	201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8日	否
64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否
65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年6月1日	2022年1月1日	否
66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年8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否
67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否
68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12月3日	2028年10月20日	否
69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4,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否
70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年3月22日	2028年3月27日	否
71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8日	否
72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324.16	2017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否
73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920.71	2016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否
74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9日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75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20年9月1日	否
76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年12月21日	2020年8月31日	否
77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否
78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否
79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否
80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6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否
81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年7月26日	2032年7月25日	否
82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50.00	2017年11月29日	2029年11月28日	否
83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700.00	2017年12月4日	2029年12月3日	否
84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9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否
85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100.00	2018年2月8日	2020年2月25日	否
86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00.00	2018年2月8日	2020年8月25日	否
87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00.00	2018年2月8日	2020年5月25日	否
88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	2018年2月8日	2020年8月25日	否
89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5日	否
90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5日	否
91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否
92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否
93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	否
94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30.40	2019年6月17日	2024年6月14日	否
95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68.00	2019年6月25日	2021年9月7日	否
96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99.00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否
97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478.00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否
98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2019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否
99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	2019年9月12日	2022年9月12日	否
100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90.00	2019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否
101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50.00	2019年10月30日	2022年7月1日	否
102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8日	否
103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15日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04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25.00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17日	否
105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73.00	2019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26日	否
106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年9月15日	2026年11月30日	否
107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2017年9月15日	2024年11月30日	否
108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31年12月21日	否
	合计	2,448,928.27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表 6-70：发行人 2018 年度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10年6月3日	2025年10月7日	否
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10年6月3日	2025年10月7日	否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14年4月30日	2027年4月1日	否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800.00	2015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2日	否
	合计	297,800.00			

(六)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 6-71：发行人 2019 年度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1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8年7月6日	2019年1月6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2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8年7月9日	2019年1月9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3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借入
4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4月15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5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7月2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6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7日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借入
	合计	225,600.00			
	拆出	-	无		
	合计	-			

(七)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表 6-72: 发行人 2019 年度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1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漳电圣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4,613.56

(八)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 6-73: 发行人 2019 年度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97.59	8,991.60
应收账款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301.62
应收账款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	150.54	435.94
应收账款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7.92	88.56
应收账款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1.15	7,282.46
应收账款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4	1,440.00
应收账款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77	2.18
应收账款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14,568.60	14,568.60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7.91	-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鹏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56.01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2.90	2.90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6.39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平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602.75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60.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	281.64
应收账款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	0.52	20.52
应收账款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	7.86
应收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67.20	-
预付账款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	18,872.71
预付账款	大同市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	18.02
预付账款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	48.35
预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379.74
预付账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55.52
预付账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743.61
预付账款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2,222.00
预付账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	874.02
预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总公司	264.28	-
其他应收款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85.00	289.30
其他应收款	中电华益集团河津龙门实业有限公司	570.00	680.19
其他应收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	8,605.00
其他应收款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25.75	710.77
其他应收款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81.22	11.20
其他应收款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3,277.35	3,277.35
其他应收款	河津市供水公司	120.00	120.00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	5,780.80	20.05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74,078.13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44	20.44
其他应收款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195.30	132.18
其他应收款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14.50
其他应收款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48.93	-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91.36	-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62.09	-
其他应收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986.31	-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合计	62,578.77	154,252.84

2、应付项目

表 6-74：发行人 2019 年度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	68.27	64.73
应付账款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87.02	2.38
应付账款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85,334.66	79,880.23
应付账款	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7.41	126.09
应付账款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71.05	-
应付账款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70.93	63.60
应付账款	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	1,916.61	1,849.47
应付账款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3.43	1,762.90
应付账款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家梁矿	170.85	440.82
应付账款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4.45	9,498.07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实业总公司	346.61	900.60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平泉实业公司广利配件厂	-	0.06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云霄高新技术开发公司	583.80	3,225.40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机厂	3.50	3.50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	791.49	662.51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厂	-	18.85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1.56	2,782.18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阳方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9.91	1,379.91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梨园河煤矿	-	210.53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82	179.51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3.76	11.13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宋庄有限公司	2,153.12	5,676.46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炭运销怀仁有限公司	34.37	51.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298.42	1,139.69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矿业公司金沙滩煤炭集运站	-	384.64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总公司	357.21	-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	12,278.03	24,640.37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8.66	11,225.71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70.79	245.92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宏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4.35	117.36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宏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7.56	123.95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华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65.83	191.63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华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44	47.67
应付账款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68	285.05
应付账款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0.50	0.50
应付账款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吕梁煤炭有限公司	-	5.80
应付账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3.54
应付账款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普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6.91	6.91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河津有限公司	95.21	2,647.17
应付账款	吕梁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643.32
应付账款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0.06	0.06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	737.58
应付账款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焦运有限公司	-	890.83
应付账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	572.14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	-	690.35
应付账款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0.62
应付账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2.40	5.27
应付账款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64.15	106.21
应付账款	山西经通裕达贸易有限公司	174.12	35.49
应付账款	山西万欣经贸有限公司	546.28	201.05
应付账款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86.82	2,056.69
应付账款	山西水投漳泽水务有限公司	1,595.80	3,223.90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217.81	217.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同泽益服饰有限公司	31.45	-
应付账款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朔煤王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4.69	-
应付账款	大同煤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10	-
应付账款	侯马三皇城际公交有限公司	0.31	-
应付账款	临汾宏大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5.99	-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6.31	-
应付账款	山西省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	92.72	-
应付账款	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0.61	-
应付账款	中电华益集团河津龙门实业有限公司油料供应处	16.71	-
应付票据	临汾宏大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650.00	-
应付票据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公司	-	13,91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482.36	418.77
其他应付款	中电华益集团山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4.64	76.47
其他应付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6.44	58,455.91
其他应付款	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13.22
其他应付款	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5.60	2,603.58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实业总公司	133.39	100.00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管理中心	42.42	112.58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9,047.08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永济热电有限公司	34.13	314.35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娘子关发电有限公司	450.70	359.35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00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42	61.78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9,417.71	12,361.9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38.8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河津有限公司	16.82	46.82
其他应付款	吕梁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54.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	1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临汾琛宝矿业有限公司	-	15.00
其他应付款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焦运有限公司	-	2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61.95	6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经通裕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万欣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7.90	15.18
其他应付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地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57	-
其他应付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晋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	4.62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15.00	-
其他应付款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	17.27	-
其他应付款	中电华益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21.96	-
应付利息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30	-
长期应付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9,263.12	91,629.69
短期借款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7,400.00
短期借款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	113,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2,493.38	109,987.22
	合计	293,005.24	620,135.02

（九）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表 6-75：发行人 2019 年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3.15	420.00

九、或有事项

(一) 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170,407.3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率为 21.33%。详细情况如下：

表 6-76：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37,422.46	-	-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7,250.00	2017.07.26	2032.07.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700.00	25,740.00	2017.12.04	2029.12.0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50.00	12,672.00	2017.11.29	2029.11.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3,414.72	2016.12.19	2020.12.2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3,515.51	2016.12.19	2020.09.0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3,620.38	2016.12.21	2020.08.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00.00	2,843.19	2017.06.30	2020.06.3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900.00	30,115.63	2017.12.29	2025.12.2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00.00	3,549.58	2018.02.08	2020.08.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00.00	886.90	2018.02.08	2020.05.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	1,764.29	2018.02.08	2020.08.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565.37	2018.03.22	2022.03.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7,047.34	2018.03.22	2021.03.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合计	448,350.00	170,407.36					

注：本表第一行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系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同煤集团下属单位提供的融资业务，发行人提供的 16 亿额度担保，项下笔数较多，未在该表逐一列举。

2、发行人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1,981,465.0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341,087.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6-77：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金额	担保类型	实际发生日期	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29,962.55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1.27	8 年	否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29	1 年	否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38,000	28,978.41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14	4 年	否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25,09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29	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6,09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12	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81,891.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14	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7,639.27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22	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46,157.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30	7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28	1 年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5,000	1,201.53	一般保证	2014.3.13	6 年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2,716.49	一般保证	2015.5.22	6 年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15,000	13,671.3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13	5 年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8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8.31	3 年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3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28	3 年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15,000	12,100	一般保证	2019.6.28	2 年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6,500	5,915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8	12 年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9,500	17,745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6	12 年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6,500	5,915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9	12 年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950	1,774.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14	12 年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3,000	8,756.89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15	10 年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17	1 年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18	1 年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0,582	2,6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30	5 年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20,000	16,426.94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3	5 年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6,000	13,124.32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13	5 年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1,000	10,146.2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15	3 年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31	1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7,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4.26	15 年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金额	担保类型	实际发生日期	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88	15,08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21	9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399	11,856.8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21	9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500	12,213.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15	1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15	1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200	11,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2.14	1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2.14	1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400	9,128.78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	7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00	11,558.6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	7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2,000	59,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30	1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6,000	5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	1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762	17,6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8	9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013	18,489.4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1	9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13	1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13	1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9,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8	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8	3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3,43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4	8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656	13,721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20	12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24	1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300	6,182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14	7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689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13	7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1,687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6	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26	3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27	3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0,3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2	7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0,3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2	7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0,3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2	7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0,3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2	7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0,3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2	7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0,34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2	7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0	7 年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金额	担保类型	实际发生日期	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4	1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19	1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13,9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31	6.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16,99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3	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170	14,184	连带责任保证	2016.3.10	10 年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4,192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18	5 年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15,92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1	5 年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27,3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9	5 年	否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15,000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5	5 年	否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3	9 年	否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4,000	3,2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27	5 年	否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16,000	13,361	连带责任保证	2018.3.22	10 年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20,000	14,542.25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29	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324	3,730.7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3	5 年	否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921	3,764.28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25	10 年	否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7,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15	9 年	否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19,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15	7 年	否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26,2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15	13 年	否
合计	1,981,465.00	1,341,087.50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发行人诉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五彪、中建国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 6,062.50 万元。二审未审结。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方为刘五彪及其妻子梁宇珍（出资比例分别为 1,040 万元，86.67%；160 万元，13.33%）。方山县聚隆农产品公司为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刘五彪、梁宇珍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刘五彪、梁宇珍出借款项，借款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转入项目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建成并全站并网发电后，偿还本息，如不能偿还，刘五彪、梁宇珍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漳泽电力。公司还与方山县聚隆农产品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并网发电后按项目评估价进行

股权转让。项目建成后，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并网协议》，正式并网发电。并网发电后，方山县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刘五彪、梁宇珍均未全部还款且多次协商股权转让未达成一致，公司因而提起诉讼。前述案件公司系原告，且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方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胜诉，目前正处于股权转让环节。故前述未决诉讼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并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重大实质障碍。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临汾热电存在如下未决仲裁。2016 年 1 月，临汾热电与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供热管线工程总承包和合同书》。现因标的供热管线破裂事故导致供热区域内用户损失。临汾热电因前述供热管道破裂造成用户的损失，或将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因此，临汾热电 2017 年 11 月向临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临汾热电各项经济损失 6687.25709 万元。截至目前，前述仲裁尚未进行裁决。前述居民损失已进行赔偿，若临汾热电因此被临汾市市政公用局等进行追偿需承担责任，将依据《供热管线工程总承包和合同书》及本次仲裁要求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承担损失。故前述未决仲裁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并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重大实质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对本次超短融注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资本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承诺事项。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止，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表 6-78：2019 年末发行人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954.0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

以后年度	-	-
合计	-	954.05

3、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1,654,240.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04.90%。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如下：

表 6-79：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6,038.19	银行承兑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88,201.82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
合计	1,654,240.00	

表 6-80：2020 年 3 月末公司电费收费权和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	起止日期	质押标的物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	62,500.00	2013.05.28-2028.05.27	电热收费权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30,000.00	134,000.00	2010.06.28-2028.05.18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0,000.00	40,000.00	2010.09.14-2023.09.14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0	9,300.00	2010.09.29-2023.09.28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2,810.28	9,648.00	2017.12.01-2025.10.30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500.00	3,495.40	2016.08.25-2026.08.15	存单质押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000.00	6,470.00	2011.01.13-2025.01.13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6,000.00	26,000.00	2011.05.20-2025.05.20	电费收费权
合计		548,310.28	291,413.40		

除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债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金融衍生品情况。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申请本期短期融资券外，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五、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董事会及高管人员变动事项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刘文彦、赵新炎、渠贵君、师李军、常春、赵文阳，独立董事胡俞越、吕益民、余宏春。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刘文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渠贵君为总经理，聘任李玉斌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曹志刚先生为总会计师，聘任师李军先生、张彦军先生、郭起旺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郭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股东变动事项披露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为 276,243,0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 6 月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份。截止 2019 年 6 月 20 日，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1,000,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成交金额为

165,061,817.78 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股权转让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051.62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63,037.09 万元，减值额为 23,014.53 万元，减值率为 12.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84,855.4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83,453.54 万元，减值额为 1,401.95 万元，减值率为 0.4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8,803.8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0,416.45 万元，减值额为 21,612.58 万元，减值率为 21.87%。最终太原市财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全资子公司-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竞买方被确认受让资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摘牌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因经评估后净资产为负值，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漳泽电力 2018 年度确认 89,889.16 万元的转让利得，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2018 年 11 月 28 日，漳泽电力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大同煤矿财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 147,758.13 万元，实现转让利得 21,879.58 万元。

上述两项交易共形成 111,768.74 万元非经营性收益，扣除该非经营性收益后漳泽电力 2018 年度利润总额-109,318.61 万元。

4、年金计划

2019 年，本公司执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规定企业缴费按照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5%提取，提取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各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每年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个人缴费按本人上年度缴费基数的 2%代为扣缴。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级,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1,表明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债务融资的历史评级情况

2019年6月10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华北地区主要的电力供应商,在行业地位、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区域经济、股东支持、政府支持等方面均具优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以火电为主的电源结构相对单一、煤炭成本波动对电力业务盈利能力影响大、公司债务负担重且财务费用对利润侵蚀严重、在建项目投资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基本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不断加强与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的合作,煤炭成本控制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在建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公司电力资产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风险很低。

(二) 主要优势/机遇

1. 公司装机容量规模较大,区域竞争力强。公司为华北电网和山西电网的主力发电企业,是山西省属大型发电企业。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879.63 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占 82.08%)。已投产燃煤机组中单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容量占比超过 50%,单台机组发电效率较高,具备较好的经济性和设备可靠性。

2. 公司具备一定成本优势和市场优势。近年来,伴随电力市场需求好转,

公司机组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发电量快速增长。同期，公司不断加强与同煤集团的合作，并通过增加现金结算占比提高同煤集团外市场煤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提高。

3. 政府和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公司为山西省属大型发电企业，是股东同煤集团下属唯一电力平台企业。政府和控股股东大力支持其不良资产出售，并通过部分股权转让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公司实现扭亏。

（三）关注

1. 公司电源结构相对单一，煤炭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大。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比 82.08%，清洁能源发电在政策支持导向下，或对公司火电业务造成一定冲击。同时，营业成本中燃料成本占比高，前期煤炭价格较高直接导致公司电力业务出现经营性亏损。

2. 公司债务规模大，债务负担重。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 389.33 亿元；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84.65%、82.82%和 70.03%。

3. 公司电力项目仍处于扩张期，电源建设项目未来面临较大投资压力。公司在稳步发展火电的同时，加速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漳泽百万 2*1000MW 煤电项目、吴马营 100MW 风电项目和织女泉 99.5MW 风电项目，预计总投资 103.90 亿元，已完成投资 69.63 亿元，2020 年投资压力较大。

三、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分析，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安全性很高。

（二）主要优势/机遇

1. 公司装机容量规模较大，具备一定成本优势和市场优势，区域竞争力强。公司为华北电网和山西电网的主力发电企业，是山西省属大型发电企业。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879.63 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占 82.08%）。公司不断加强与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并通过增加现金结

算占比提高同煤集团外市场煤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不断提高。

2. 政府和股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公司为山西省属大型发电企业，是股东同煤集团下属唯一电力平台企业。政府和控股股东大力支持其不良资产出售，并通过部分股权转让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公司实现扭亏。

3. 公司现金类资产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障能力强。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 4.81 倍。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和净流量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 11.30 倍和 2.22 倍。

（三）关注

1. 公司债务规模大，债务负担重。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 389.33 亿元；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84.65%、82.82%和 70.03%。

2. 公司电力项目仍处于扩张期，电源建设项目未来面临较大投资压力。公司在稳步发展火电的同时，加速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漳泽百万 2*1000MW 煤电项目、吴马营 100MW 风电项目和织女泉 99.5MW 风电项目，预计总投资 103.90 亿元，已完成投资 69.63 亿元，2020 年投资压力较大。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并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以下网址：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五、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总额为 306.5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7.86 亿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

表 7-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数额
集团财务公司	520,100.00	20,100.00	500,000.00
工商银行	593,498.00	583,498.00	10,000.00
农业银行	79,300.00	79,200.00	100.00
中国银行	120,000.00	25,000.00	95,000.00
建设银行	124,463.36	124,463.36	-
交通银行	194,070.00	194,070.00	-
国开行	171,900.00	171,900.00	-
进出口	113,350.00	113,350.00	-
平安银行	160,000.00	159,931.00	69.00
民生银行	100,000.00	91,202.00	8,798.00
浦发银行	195,500.00	165,500.00	30,000.00
兴业银行	122,000.00	98,400.00	23,600.00
邮储银行	70,000.00	70,000.00	-
中信银行	60,000.00	60,000.00	-
华夏银行	53,730.76	48,720.76	5,010.00
光大银行	117,342.53	89,642.53	27,700.00
广发银行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浙商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晋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长治银行	40,000.00	35,284.00	4,716.00
南洋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晋中银行	40,000.00	6,400.00	33,600.00
渤海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3,065,254.65	2,186,661.65	878,59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主要银行对集团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减少。

六、违约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七、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表 7-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兑付日期
19 漳泽电力 SCP001	5.00	4.55	5.00	270 天	2020-08-30
15 漳泽电力 PPN001	6.00	5.49	6.00	5 年	2020-09-21
20 漳泽电力 SCP001	5.00	4.58	5.00	270 天	2020-10-02
20 漳泽电力 SCP002	5.00	3.97	5.00	270 天	2020-11-10
20 漳泽电力 SCP003	5.00	4.00	5.00	270 天	2020-12-14
20 漳泽电力 SCP004	5.00	4.30	5.00	270 天	2021-05-10
合计	31.00		3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如下：

表 7-3：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年利率	期限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14 漳泽电力 PPN001	10.00	7.00	5 年	2014-8-19	2019-8-19
15 漳泽电力 CP001	10.00	5.08	1 年	2015-3-25	2016-3-25
15 漳泽电力 CP002	10.00	3.55	1 年	2015-9-10	2016-9-10
16 漳泽电力 PPN001	14.00	6.50	1 年	2016-5-30	2017-5-30
16 漳泽电力 SCP001	10.00	4.20	270 天	2016-7-27	2017-4-23
16 漳泽电力 SCP002	10.00	3.78	270 天	2016-8-24	2017-5-21
17 漳泽电力 SCP001	10.00	4.87	270 天	2017-4-10	2018-1-5
17 漳泽电力 SCP002	10.00	5.45	270 天	2017-5-15	2018-2-9
17 漳泽电力 SCP003	10.00	4.75	270 天	2017-7-13	2018-4-9

发行人无已到期未兑付债务融资工具。

八、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八章 信用增进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发行人近一期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489,139.85 万元，总负债为 4,678,243.38 万元，净资产为 810,896.47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36,671.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47.38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3,340.7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收入结构较 2020 年 3 月末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 9-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718,725.55	76.26	859,437.86	75.29	991,497.94	81.59	436,117.70	76.12%
热力	47,607.91	5.05	65,753.96	5.76	76,404.94	6.29	43,716.20	7.63%
燃煤	84,495.75	8.97	147,959.77	12.96	80,177.37	6.60	64,040.81	11.18%
检修服务	40,985.78	4.35	33,138.15	2.90	30,701.45	2.53	16,308.38	2.85%
节能技术服务	5,627.67	0.60	6,033.22	0.53	644.21	0.05	11.05	0.00%
技术研究服务	2,179.10	0.23	2,900.73	0.25	1,590.40	0.13	159.53	0.03%
融资租赁及其他	42,872.05	4.55	26,263.30	2.30	34,248.57	2.82	12,581.36	2.20%
小计	942,493.81	100.00	1,141,486.99	100.00	1,215,264.88	100.00	572,935.03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81,686.45		123,482.82		125,793.06		87,340.42	
主营业务合计	860,807.36		1,018,004.17		1,089,471.81		485,594.61	

注：内部抵消主要为发行人燃煤板块内部销售收入抵消和融资租赁及其他板块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抵消。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表 9-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板块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798,286.52	77.91	794,636.45	73.04	806,102.32	77.68	333,236.86	70.22%
热力	73,143.92	7.14	95,758.32	8.80	98,088.76	9.45	51,990.32	10.96%
燃煤	83,176.04	8.12	143,901.12	13.23	79,526.59	7.66	63,700.96	13.42%
检修服务	37,421.07	3.65	29,522.14	2.71	27,932.58	2.69	15,198.94	3.20%
节能技术服务	1,926.58	0.19	2,818.49	0.26	37.82	0.00	0.00	0.00%
技术研究服务	988.34	0.10	1,485.53	0.14	832.09	0.08	0.00	0.00%
融资租赁及其他	29,749.38	2.90	19,874.58	1.83	25,243.52	2.43	10,421.86	2.20%
小计	1,024,691.85	100.00	1,087,996.63	100.00	1,037,763.68	100.00	474,548.93	100%
减：内部抵消数*	78,097.72		120,696.02		128,226.60		88,341.35	
主营业务合计	946,594.13		967,300.61		909,537.08		386,207.58	

(三) 主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 9-3：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79,560.97	96.79	64,801.41	121.15	185,395.62	104.45	102,880.84	104.57%
热力	-25,536.01	31.07	-30,004.36	-56.09	-21,683.82	-12.22	-8,274.12	-8.41%
燃煤	1,319.71	-1.61	4,058.65	7.59	650.78	0.37	339.85	0.35%
检修服务	3,564.71	-4.34	3,616.01	6.76	2,768.87	1.56	1,109.44	1.13%
节能技术服务	3,701.09	-4.50	3,214.73	6.01	606.39	0.34	11.05	0.01%
技术研究服务	1,190.76	-1.45	1,415.20	2.65	758.31	0.43	159.53	0.16%
融资租赁及其他	13,122.67	-15.96	6,388.72	11.94	9,005.05	5.07	2,159.51	2.19%
小计	-82,198.04	100.00	53,490.36	100.00	177,501.20	100.00	98,386.09	100%
减：内部抵消数*	3,588.73		2,786.80		-2,433.54		-1,000.94	
主营业务合计	-85,786.77		50,703.56		179,934.73		99,387.0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明细如下：

表 9-4：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板块分类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电力	-11.07%	7.54%	18.70%	23.59%
热力	-53.64%	-45.63%	-28.38%	-18.93%
燃煤	1.56%	2.74%	0.81%	0.53%
检修服务	8.70%	10.91%	9.02%	6.80%
节能技术服务	65.77%	53.28%	94.13%	100.00%
技术研究服务	54.64%	48.79%	47.68%	100.00%
融资租赁及其他	30.61%	24.33%	26.29%	17.16%
主营业务合计	-9.97%	4.98%	16.52%	20.47%

(四) 主要经营指标

表 9-5：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期末可控装机规模(万千瓦)	853.65	904.84	861.74	867.83
其中：火电	782.00	782.00	722.00	722.00
新能源	70.95	122.84	139.74	145.83
发电量(亿千瓦时)	289.44	323.53	361.87	166.51
其中：火电	281.39	308.63	340.69	154.88
新能源	8.04	14.90	21.18	11.6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61.12	292.76	332.98	149.95
其中：火电	253.19	278.07	311.91	138.51
新能源	7.94	14.70	21.07	11.44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	3381	3706	4386	1965
其中：火电	3,598.00	4106	5,010.00	2,295.00
新能源	1,395.00	1,503.00	1,528.00	769.00
火电单位发电成本(元/千千瓦时)	302.84	266.17	238.88	215.18
入厂标煤单价(元/吨, 不含税)	491.00	489.00	449.51	414.12
综合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33.29	326.10	324.22	319.65
综合厂用电率(%)	9.11	8.64	8.46	8.41
平均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275.03	293.56	302.06	222.23
标杆电价(元/兆瓦时)	332.00	332.00	332.00	332.00

注：1、该表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火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等指标中包含代管电厂的

数据；

2、2020 年 6 月综合供电煤耗下降原因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综合供电煤耗较 2019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一季度处于北方传统供暖季节，发电机组热量利用效率高，因此，煤耗分摊后综合供电煤耗下降较多，同时，公司发电量有所增加，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增加，燃煤利用效率上升。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单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及以下机组容量占比近四成，该部分发电机组煤耗相对较高，同时，因山西地区水资源贫乏且南部地区平均气温较高，公司下属河津发电、蒲洲热电、临汾热电等电厂设计建造时均采用风冷发电机组，所以在节约水资源的同时厂用电较多，增加了综合供电煤耗。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 3,381.00 小时、3,706.00 小时、4,386.00 小时和 1965.00 小时。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的 10 家燃煤电厂全部位于山西省境内，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动力煤生产企业之一。河津发电、临汾热电及侯马热电等 3 家电厂毗邻陕西、河南等国内煤炭主产区，周边煤炭资源较为丰富；公司下属坑口电厂同华电厂、塔山电厂在燃料成本及运输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燃煤供应保障程度较好。

公司煤炭供应商主要为同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等，且以同煤集团为主，主要采用现汇、银承、信用证等方式结算。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采购入厂标煤单价约分别为 491.00 元/吨、489.00 元/吨、449.51 元/吨和 414.12 元/吨，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一）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2020年6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70家，合并范围较2019年末减少1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9-6：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项目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减少	山西漳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发行人本期转让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技术研究中心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电科院 100%股权及技术中心全部资产及负债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发行人二季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9-7：发行人近一期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上年度末末	本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093,598.27	5,489,139.85	7.77%	无重大变化
2	总负债	4,294,729.18	4,678,243.38	8.93%	无重大变化
3	净资产	798,869.09	810,896.47	1.51%	无重大变化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1,402.83	772,946.43	1.52%	无重大变化
5	资产负债率（%）	84.32	85.23	1.08%	无重大变化
6	流动比率	0.45	0.55	22.22%	无重大变化
7	速动比率	0.42	0.51	21.43%	无重大变化
		上年同期	本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583,737.52	536,671.06	-8.06%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电量及平均电价降低所致。
2	营业利润	683.93	17,306.54	2430.45%	主要是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3	利润总额	3,073.88	19,713.49	541.32%	主要是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4	净利润	2,455.48	12,147.38	394.70%	主要是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944.05	3,340.75	-79.05%	主要是报告期办理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288.77	-187,438.41	-262.58%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山西蒲宣能源责任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及本报告期对长治发电 2*1000MW 项目等投资增加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7,139.61	239,164.15	-205.29%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5,489,139.35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5,541.08 万元，增幅 7.77%。其中流动资产 1,370,625.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97%，非流动资产 4,118,513.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5.0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4,678,243.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383,514.20 万元，增幅 8.93%。其中流动负债 2,495,887.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3.35%，非流动负债 2,183,355.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6.6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896.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027.38 万元，增幅 1.51%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536,671.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7,066.46 万元，降幅 8.06%；净利润 12,147.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691.90 万元，增幅 394.70%，发行人近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煤炭采购成本下降导致营业成本降低较多。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340.75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12,603.30 万元，降幅 79.05%。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5.97%所致。

(三) 发行人近一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9-8：发行人近一期重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20-06-30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17,704.75	549,842.35	31.63%	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机构长期融资增加及发行短期融资券
应收票据	22,483.18	27,846.37	23.85%	主要系对国网山西省电

				力公司、国网冀北、国网陕西、国网新疆等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380,540.03	458,872.23	20.58%	主要系对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国网冀北、国网陕西、国网新疆等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5,376.13	14,680.84	173.07%	报告期预付燃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7,552.70	109,774.47	2.07%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收款	104,802.98	108,625.80	3.65%	无重大变化
存货	78,708.95	88,523.41	12.47%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111,489.35	115,085.15	3.23%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272,854.98	279,554.55	2.46%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746,780.22	2,698,656.94	-1.75%	计提折旧的影响
在建工程	730,503.46	910,543.69	24.65%	主要是报告期漳泽发电 2*1000MW 项目、山阴吴马营 100MW 风电场项目、闻喜县 99MW 风电项目、芮城 99MW 风电项目的影响。
无形资产	131,159.44	139,073.84	6.03%	漳泽发电 2*1000MW 项目无形资产增加
商誉	8,588.66	8,588.66	0.00%	无重大变化
长期待摊费用	30,111.41	32,318.92	7.33%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3.74	5,913.74	0.00%	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40.24	40,640.24	0.00%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673,446.91	639,539.38	-5.03%	无重大变化
应付票据	522,896.65	709,431.22	35.67%	部分股份制银行以票据形式发放银行贷款
应付账款	434,374.84	356,112.03	-18.02%	主要系应付材料、工程款到期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21.20	3,867.39	32.39%	科目变化幅度较大,金额不大,主要系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增加
应交税费	15,811.66	8,959.20	-43.34%	科目变化幅度较大,金额不大,系缴纳各项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92,989.77	92,964.04	-0.03%	无重大变化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160.12	677,100.15	-9.01%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负债	8,979.90	6,949.75	-22.61%	系转销项税额余额变动
长期借款	925,885.46	1,221,471.35	31.92%	保证借款增加 14 亿元所致
应付债券	60,549.92	60,549.92	0.00%	无重大变化
长期应付款	776,425.50	865,251.52	11.44%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43.88	16,365.23	-2.26%	无重大变化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9,077.90	18,717.78	-1.89%	无重大变化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7,694.22	307,694.22	0.00%	无重大变化
资本公积金	438,364.59	438,364.59	0.00%	无重大变化
盈余公积金	20,671.14	20,671.14	0.00%	无重大变化
未分配利润	-5,327.12	6,216.47	-216.69%	科目变化幅度较大,金额不大,系公司盈利、利润积累,未分配利润由负转正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402.83	772,946.43	1.52%	无重大变化
少数股东权益	37,466.26	37,950.04	1.29%	无重大变化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869.09	810,896.47	1.51%	无重大变化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3,598.27	5,489,139.85	7.77%	无重大变化

表 9-9：发行人近一期重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9-06-30	2020-06-30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583,737.52	536,671.06	-8.06%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电量及平均电价降低所致。
营业总成本	587,106.14	527,442.99	-10.16%	无重大变化
营业成本	485,615.14	425,950.33	-12.29%	主要系发电量降低,成本随收入降低,且燃煤采购成本下降较大
税金及附加	6,926.10	6,019.72	-13.09%	无重大变化

销售费用	70.83	0.15	-99.79%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7,731.64	7,232.45	-6.46%	主要是本报告期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86,762.43	88,240.35	1.70%	无重大变化
其中：利息费用	84,887.39	85,248.50	0.43%	无重大变化
减：利息收入	1,648.50	1,601.18	-2.87%	无重大变化
加：其他收益	1,228.43	1,268.07	3.23%	无重大变化
投资净收益	2,693.26	6,705.66	148.98%	对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3.26	6,699.57	148.75%	对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130.14		-100.00%	本期无资产减值计提
资产处置收益	0.73	82.24	11165.75%	协议转让山西漳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所得
营业利润	683.93	17,306.54	2430.45%	主要系营业成本下降较多且对联营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加：营业外收入	2,817.08	3,360.35	19.28%	无重大变化
减：营业外支出	427.13	953.39	123.21%	主要为电厂双细则考核支出
利润总额	3,073.88	19,713.49	541.32%	
减：所得税	618.40	7,566.12	1123.50%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2,455.48	12,147.38	394.70%	主要是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5.48	12,147.38	394.70%	主要是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82.00	603.79	-147.10%	主要是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7.48	11,543.59	208.86%	主要是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2,455.48	12,147.38	394.70%	主要是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2.00	603.79	-147.10%	主要是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737.48	11,543.59	208.86%	主要是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表 9-10：发行人 2020 年 6 月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增减额	变化幅度	变动原因
----	-------------	---------	-----	------	------

科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增减额	变化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821.02	553,982.04	-82,161.02	-14.83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电量及平均电价降低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480.27	538,038.00	-69,557.73	-12.93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75	15,944.05	-12,603.30	-79.05	主要系发行人上半年经营活动应收减少、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7.51	337,941.20	-334,633.69	-99.0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山西蒲宣能源责任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45.93	222,652.44	-31,906.51	-14.33	主要系未发生股权、金融产品投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38.41	115,288.77	-302,727.18	-262.58	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投资收益现金尚未收到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628.27	921,557.77	170,070.50	18.45	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机构长期融资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464.12	1,148,697.37	-296,233.25	-25.79	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债务未到结算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去年同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64.15	-227,139.61	466,303.76	-205.29	-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一) 评级变动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近一期发行人评级状况未发生重要变化。

(二) 债务履约情况

截至近一期，发行人均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授信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总额 313.94 亿元，已使用额度 240.91 亿元，剩余额度 73.03 亿元。

表 9-11：发行人近一期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集团财务公司	52.01	2.01	50.00
工商银行	59.35	58.35	1.00
农业银行	7.93	7.92	0.01
中国银行	5.50	2.50	3.00
建设银行	2.45	2.45	0.00
交通银行	19.41	19.41	0.00
国开行	30.10	30.10	0.00
进出口	11.34	11.34	0.00
平安银行	16.00	15.99	0.01
民生银行	10.00	9.12	0.88
浦发银行	19.55	19.55	0.00
兴业银行	22.20	19.84	2.36
邮储银行	8.00	8.00	0.00
中信银行	6.00	6.00	0.00
华夏银行	5.37	5.37	0.00
光大银行	11.73	8.96	2.77
广发银行	8.00	8.00	0.00
浙商银行	5.00	0.00	5.00
晋商银行	2.00	0.00	2.00
长治银行	4.00	4.00	0.00
南洋银行	2.00	0.00	2.00
晋中银行	4.00	0.00	4.00
渤海银行	2.00	2.00	0.00
其他银行	-	-	-
合计	313.94	240.91	73.03

四、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的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漳泽电力有息负债余额为 3,463,912.32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 9-1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639,539.38	18.46	673,446.91	21.17	704,970.33	2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100.15	19.55	744,160.12	23.40	679,945.16	21.87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1,316,639.53	38.01	1,417,607.03	44.57	1,384,915.4	44.54
长期借款	1,221,471.35	35.26	925,885.46	29.11	1,071,180.4	34.45
应付债券	60,549.92	1.75	60,549.92	1.90	60,000.00	1.93
长期应付款	865,251.52	24.98	776,425.50	24.41	593,425.39	19.08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2,147,272.79	61.99	1,762,860.88	55.43	1,724,605.8	55.46
有息债务余额总计	3,463,912.32	100	3,180,467.91	100	3,109,521.3	100.00

(二) 有息负债余额的担保结构

表 9-13: 发行人近一期有息负债余额的担保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960,763	46.52%
保证、抵押借款	826,221	40.01%
质押借款	278,209	13.47%
有息负债余额总计	2,065,193	100.00%

(三) 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漳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待偿还债券余额为26.00亿元,无已发行未兑付情况。

表 9-14: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漳泽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情况

单位: 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年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兑付日期
19 漳泽电力 SCP001	5.00	4.55	5.00	270 天	2020-08-31
15 漳泽电力 PPN001	6.00	5.49	6.00	5 年	2020-09-21
20 漳泽电力 SCP001	5.00	4.58	5.00	270 天	2020-10-09
20 漳泽电力 SCP002	5.00	3.97	5.00	270 天	2020-11-10
20 漳泽电力 SCP003	5.00	4.00	5.00	270 天	2020-12-14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年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期限	兑付日期
合计	26.00		26.00		

五、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20年6月末，漳泽电力在建项目主要为电厂建设，主要包括漳泽百万2*1000MW项目、吴马营100MW风电项目、织女泉99.5MW风电项目、闻喜99MW风电项目和芮城99MW风电项目。

目前，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电厂建设。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在建项目计划投资120.54亿元，其中，重点投资项目为漳泽百万2*1000MW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87.55亿元，于2017年6月开始建设，计划于2020年底完工。大型机组的投产，有利于公司进行成本控制，巩固公司在发电市场上的地位，有望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形成一定补充。总体来看，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和未来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均进展顺利，电源项目储备充足，未来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取得批复情况如下：

表 9-15：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产业性质	项目名称	批文、文号	机组类型	总投资	投资计划		
					2020年下半年	2021年	2022年
电力	漳泽百万2*1000MW	晋发改能源发[2015]1007号	2*1000MW火电	87.55	14.30	3.44	-
	吴马营100MW风电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7]487号 晋环保函[2014]1092号	10*10MW风电	8.41	-	-	-
	织女泉99.5MW风电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1]2321号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7]486号	32*3MW风电 2*2MW风电	7.94	-	-	-
	闻喜99MW风电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6]993号 运环函[2017]211号	45*2.2MW风电	8.32	4.90	-	-
	芮城99MW风电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6]994号 芮环函[2016]10号	45*2.2MW风电	8.32	-	-	-

	合计		120.54	19.20	3.44	
--	----	--	--------	-------	------	--

注：上述项目资本金均已到位。

1、漳泽百万2*1000MW项目

漳泽百万2*1000MW项目全称为“漳泽发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改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为长治市郊区马厂镇。该项目利用漳泽发电厂已关停的两台100MW机组节省出的环境容量、煤、水等资源条件，通过关停漳泽电厂4台21.5万千瓦等36台、共139.4万千瓦小火电机组，以“上大压小”方式建设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节能环保的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装置。电厂以1000kV电压等级接入长治特高压1000千伏变电站，向华中电网送电。电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80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9个月，其中自有资金投资20%，外部融资80%。截至2020年6月末，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项目预计于2021年完工。

2、吴马营100MW风电项目

吴马营100MW风电项目全称为“山阴县吴马营100MW风电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朔州市山阴县吴马营乡和玉井镇境内。该工程装机规模为10万千瓦，建设风电机组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该项目预计总投资8.41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其中自有资金投资20%，外部融资80%。截至2020年6月末，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预计于2020年完工。

3、织女泉99.5MW风电项目

织女泉99.5MW风电项目全称为“山阴织女泉风电场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阴县西北18km处的下喇叭乡境内，海拔高度1,636-1,946米。该项目拟安装32台3MW风电机组、2台2MW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99.5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7.94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其中自有资金投资20%，外部融资80%。截至2020年6月末，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预计于2020年完工。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在建工程和未来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均进展顺利，未发生停建或缓建，电源项目储备充足，未来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二）主要在拟程项目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无主要拟建工程。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表 9-16：2020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7,109.30	本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 3,171,093,000.00 元，其中 211,000,000.00 元为定期存单，用于质押贷款和项目保证借款；2,960,093,000.00 元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18,232.29	本公司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182,322,895.45 元，其中融资租赁受限固定资产 11,065,617,174.65 元，所有权属出租人所有。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受限 116,705,720.80 元。
在建工程	185,508.32	银行借款抵押及融资租赁形成资产。
合计	1,620,849.9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表 9-17：截至 2020 年半年度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期末余额	质押标的物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100,000.00	59,000.00	电热收费权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工行原平支行	230,000.00	124,500.00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交行太原兴华街支行	120,000.00	40,000.00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农行大同南郊支行	30,000.00	9,300.00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工行原平支行	12,810.28	8,844.00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大同分行营业部	24,000.00	3,470.00	电费收费权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大同分行营业部	26,000.00	21,600.00	电费收费权
合计	-----	542,810.28	266,714.00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漳泽电力对外担保余额 1,701,391.9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率为 220.12%。详细情况如下：

表 9-18：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22,210.1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38,000.00	24,445.3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1,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9,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	14,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827.90	一般保证	否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12,307.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8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3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12,100.00	12,100.00	一般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6,500.00	5,557.5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9,500.00	16,672.5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6,500.00	5,557.5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950.00	1,667.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3,000.00	8,088.9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0,582.00	1,59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4,566.6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6,000.00	11,629.3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1,000.00	8,404.7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7,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88.00	15,082.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99.00	11,866.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00.00	11,223.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00.00	11,590.8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00.00	9,451.5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00.00	11,967.8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62,000.00	59,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00.00	5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13.00	18,489.4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50.00	12,226.5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29,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49.00	20,049.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9,913.00	9,913.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9,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0.00	8,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21,87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56.00	13,67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62.00	18,762.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	6,143.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	1,679.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20,55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10,011.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10,011.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10,011.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10,011.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10,011.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33,291.00	33,291.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7,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	13,959.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	14,327.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21,170.00	14,184.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29,700.00	24,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4,192.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12,89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4,6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4,000.00	2,887.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16,000.00	12,551.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	19,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2,625.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7,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河北龙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16,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46,250.00	45,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324.00	2,794.4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921.00	3,495.4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6,098.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81,891.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7,639.2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46,157.4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2,288.7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767.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908.7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7,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50.00	12,226.5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700.00	24,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900.00	28,806.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00.00	1,785.7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00.00	887.6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公司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9,309.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5,322.7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3,954.8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30.40	2,075.9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68.00	1,060.8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99.00	1,382.7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478.00	3,960.9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977.6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	2,199.7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90.00	380.8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50.00	1,584.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	1,184.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25.00	8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73.00	2,263.3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70.00	2,998.4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	1,269.3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75.00	1,144.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00.00	1,952.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60.00	1,267.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61.00	2,483.5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60.00	3,059.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90.00	1,980.8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50.00	1,232.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80.00	2,137.6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合计	2,649,627.09	1,701,391.92			

八、发行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对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要求,对公司 2020 年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排查,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40.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603.30 万元,降幅 79.05%,主要系报 2020 年 1-6 月保理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且上半年发电量与平均电价较低,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降低,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因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绝对值较小,导致变动幅度较大,随着下半年企业复工复产,用电量带动发电量上涨,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将逐渐转好。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

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相关会计科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9-7、表 9-8、表 9-9、表 9-10。

2、除上述科目变动幅度较大外，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无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发行人没有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5、发行人无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 30%；

6、发行人无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超过净资产 10%以上。

7、通过逐项排查其他重大事项，截至近一期，公司未发现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第十章 税 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文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本息兑付等事项信息披露。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3、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 4、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5、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一）存续期重大事件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

同；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的信息披露时间。

三、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¹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²的 5%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²发行时注册资本的数额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

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4、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5、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

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1【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³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⁴；或发行人未能清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5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1.2【处置程序】

如果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1.2.1 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⁵，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⁶。

1.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⁷。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

³ 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债务到期、或债务到期且宽限期届满、或因交叉违约等事项导致提前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因触发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导致的到期。

⁴ 添加范围以“未能清偿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为最低要求，发行人和投资人可在此基础上约定其他债务类型。（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⁵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⁶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自律规则，主承销商可变更为其他符合规定的主体，下同。（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⁷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1.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⁸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1.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1.2.4—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1.2.4 发行人在第 1.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之后有__10_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⁹，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 1.2.6—1.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足额偿还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如第 1.1 条触发情形项下的约定债务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个工作日）

1.2.5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1.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

⁸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⁹ 宽限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同一发行主体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设置的宽限期期限应保持一致。（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当知道发行人第 1.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对第 1.1 条中的债务进行足额偿还，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1.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¹⁰：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_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

¹⁰其中（1）为必选项，其他为可选项。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已发行含有消极担保条款的相关债券，建议根据消极担保条款的具体内容选择是否勾选（1）作为必选项。（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1.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二、事先承诺条款

2.1【事先承诺事项】

2.1.1（财务指标承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每季度末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可多选）：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不超过85%；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进行监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2【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 2.1 条中的承诺情形，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2.2.1 第 2.1 条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¹¹，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2.2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¹²。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

¹¹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¹²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2.3 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¹³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2.2.4—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2.2.4 发行人在发生第 2.1 条触发情形之后有__30_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 2.2.6—2.2.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2.2.5 ■ *宽限期内不处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2.2.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 2.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

¹³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议。

2.2.7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发行人不得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2.8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2.2.9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无条件获得豁免。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

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2.2.10 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2.2.11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12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宽限期条款（可选）】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二)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12】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三)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 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 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彦
联系人：高健
电话：0351-7785890
邮编：030006
-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一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盛映典 李国良
电话：010-88007082 67595447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2
- 公司法律顾问：**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负责人：孙智
联系人：安燕晨、余丹
电话：0351-2715333
传真：0351-2715335
邮编：030000
-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机构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人：李孝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黄露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机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盛映典 李国良

电话：010-88007082 67595447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四)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彦

联系人: 高健

电话: 0351-7785890

邮编: 030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李国良

电话: 010-67595447

传真: 010-66275840

邮编: 10003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